

詞庫小組

技術報告 93-05

Technical Report no. 93-05

中文詞類分析(三版)

詞庫小組

©詞庫小組 1993 年 6 月

出版處：台北 南港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中文詞知識庫小組

前言

這本書是中文詞知識庫小組研究中文詞類分析的完整結果。每一個詞類所代表的語法意義，也經過詞庫小組所完成的中文語法及中文剖析系統中得到驗證。

1. 詞庫的研究過程

早期中文資訊處理的研究，一直偏重於字形輸出與輸入，很少涉及意義或語法。而語言學家的研究，則偏重於理論之建構闡釋。並未試圖對中文語法與詞類作全面之探討，建立完整的語法與詞彙系統。為了更有效地處理中文資訊，提升中文資訊的應用層次，得植基於中文詞的訊息的建立。也就是要有能兼顧語言學理論與計算機規範性的嚴謹大規模分析。因此，自民國 75 年開始由謝清俊教授發起，結合計算機與語言學二個範疇的中文詞知識庫計畫成立，展開基本語文資料的整理工作。在實際的工作中參考了重要的語言學家著述，以建立一套適用於中文的語法與詞類系統，並不斷地修正研究的成果，期能配合電腦的應用。於研究過程中，研究方向亦大幅擴張，除了原有的詞彙整理外，並加入中文語句的剖析研究及中文語料庫的建立，使中文自然語言處理的環境臻於完備。目前所分析的詞彙超過八萬目，使用的語料庫中有四千萬字現代漢語，提供了語言學家豐富便捷的研究工具與原料。除了主持計畫之學者外，曾經參與計畫的人力超過半百，計有博士 2 名，碩士 12 名，學士 30 名，研究生 15 名，以及資料輸入人員及行政助理 17 名。截至 82 年 5 月底為止，為期七年多的期間，共歷經了近 300 次的書報討論以及定期會議 180 次以上檢討系統架構和研究成果，並曾多次參與國內外重要計算及語言學會議。

2. 本書的內容與目的

本書對漢語的詞類分析及相對應的詞彙結構提出了完整的看法。並對每個分類的分析原則詳加敘述，並佐以例子。採用本書架構的人，可以直接應用到理論與計算語言學之研究及自然語言系統之建構上。對本系統有不同意見的人，而可因分析方法的解釋掌握語料及漢語特性。

除了詞類分析的本體外，書中有幾個重要的目錄。其一是便於檢索比較的詞類總表。其二是名詞概念結構特徵的定義，這是屬於語法範圍外，但是對語言分析不可缺的一項資料，附錄所列是目前我們對漢語名詞所給的架構。

其三是詞庫小組發表論文總目，七年多來詞庫整理討論了不少中文的語言現象，有些不能在這本書裡深入討論的問題在這些論文中較深入的討論，也希望以此就教於大家。

3. 致謝

本書實際執筆者有張莉萍、洪偉美、陳鏡瑜、陳鳳儀、林煌賄、魏文真、毛文娟、黃瑞珠、高照明、葉美利、張麗麗等十一位。其中七位是語言學碩士，兩位是研究生，兩位則有多年專職研究漢語的經驗。這本書是他們研究的心血。在這幾位中，我們要特別感謝張莉萍的統籌規劃，另外本書排版完稿是由洪珍澗小姐執行，也要感謝她的辛勞。

詞類分析的初步結果曾在 1986，1989 兩本小冊子中發表，發表後得到不少寶貴的建議，特別是湯廷池教授(1990)還特別寫了一篇極為詳盡的討論，湯教授的許多建議在本書中已採入，在此向湯教授致謝。另外本書原稿也曾請湯志真教授費神審閱，在此一併致謝。許多曾在各次研討會提供意見的學者們，在此無法一一列舉致謝。唯文中若有任何疏失錯誤之處，當然還是詞庫小組的責任。

陳克健 黃居仁

1993 年 6 月于

中央研究院中文詞知識庫小組

體例

本書係採合寫方式，例如：在述詞這一章裡，由不同人執筆各類述詞，體例儘量求得一致，大致上先描述定義，次為分析原則，再者為次分類，更詳細者則有次分類的判定原則，但因各類差異，有的需要先敘述次分類，再談分析原則，只要符合內容所需，編者不再改其順序，但求易讀、易懂。

本書所引用的基本句型和線性關係的表示方式，係根據訊息為本的格位語法(ICG)表達模式，由於篇幅所限，僅在下面做簡要說明。

*	中心語(即述詞組中述詞為中心語，名詞組中名詞為中心語)
VP	述詞組
NP	名詞組
S	句子
GP	方位詞組
PP	介詞組
Complement	補語角色
ASP(Aспект)	時態標誌
+SLASH	論元移出特徵
-definite	不定特徵
{ }	多選一的關係
[]	表示詞組形式(form)或中文字串
A<B	A 出現在 B 之前
A«B	A 緊接在 B 之前

1 緒論

本書的前身應溯源自民國 75 年中文詞知識庫小組（以下簡稱為詞庫）所出版的《國語的詞類分析》，經過三年工作後，由於完成了國語日報辭典四萬目詞的分析工作，也對原有的詞類架構做了一些修訂，於是在 78 年出版了《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如今又過了三年，在這三年當中，針對自然語言剖析的策略而發展出一套訊息為本的格位語法（Information-based Case Grammar, ICG），並完成了一部中文電子詞典，這個詞典約包含八萬目詞及其相關詞類、注音、詞頻、語意分類等重要訊息，是做為語言剖析的基本資料來源。並於 81 年 12 月宣布對外開放使用。至此，詞庫小組對於詞的分類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也為了配合這部詞典的對外開放，有必要讓使用者知道最新的分類架構以及分類的原則依據，而促成了這本書的出版。

不同於《國語的詞類分析》和《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二書，本書最大的特色在於在每個分類下，不再是只給予說明或條列式的定義以及範例，而增加了分類的原則，特別是在遇到邊界問題時所依據的判斷原則。使得這本書的內容更形豐富而且具可看性。至於例句選取，也儘量由詞庫小組所建構的中文語料庫（corpus）中去搜尋，以求真實性。

在談詞的分類系統前（亦即第二章以前），在下面的第一節先介紹我們詞典中所收的“詞”及其在詞典中所給予的標記；第二節則是談根據中文詞的特性，一個詞如果有一個以上的語法功能，是給予多重分類或是給予語法特徵（syntactic feature）標示即可。

1.1 詞庫中的詞及其標記

詞庫的詞典中除了收入詞外[註 1]，還收了一些比詞小的附著成份，及比詞大的成語及諺語。而對於可由規律產生或衍生性高的複合詞則不放在詞典中，另由構詞律組合處理，例如，定量式複合詞和重疊詞。

而每一個詞項底下，都會給予詞類的標記[註 2]，例如：“A”表非謂形容詞（見第三章），“I”表感歎詞（見第九章）。這些詞類的給予原則在第二章以後討論各類詞時會有詳細說明，在這一小節裡，只針對特殊標記，提出判斷的原則。

1.1.1 附著標記的給予原則

在詞庫的詞典中，除了一般可獨立出現、自由運用的詞項外，還有為數不少的附著成份，這些附著成份必須依附其他的成份，才能出現。目前對這些附著成份，我們在詞典中標示b（bound），以別於其他詞項，並且表示這些成份必須和它鄰近的成份結合，才能成爲一個詞，如：樹木、木材；描述、述職；程式、式子。也有少數是雙音節的附著成份，如：揮霍無度、需索無度；工作不力、執行不力。有時一個詞項下，可同時有詞類的標記和附著成份的標記。如：

- 聲 ① Nfi 述詞用量詞，如：叫一聲、喊一聲
② b 如：鋼琴聲、鈴聲、鼓聲、撞擊聲

「聲」可以有量詞的用法，但也是個衍生性高的詞尾 (suffix)，如果不標示 "b"，則在實際斷詞，標記詞類時會產生不正確的結果。

1.1.2 句標記的給予原則

除了詞外，在詞庫的詞典中還存有 12 筆的"句子"。這些句子多半是成語或諺語，就內部結構來看它們具備主語，述語，賓語，而且語意完整，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已不需再有其他論元參與。如：家醜不可外揚、家書抵萬金、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是在詞類部份給予 S 的記號，標示出它們的句屬性，並與一般的詞類區別開來。

但是，並非所有的成語或諺語都給予 S 的標記，如果它們可以當述詞謂語用，則優先考慮將它們分析為狀態不及物述詞 (VH11)，如：米珠薪桂、林木參天。

- (1) 台北的物價米珠薪桂。
- (2) 三貂嶺一帶林木參天。

1.1.3 定量式複合詞的處理原則

由於定詞 (見 4.1.5) 和量詞 (見 4.1.6) 可組合而成的複合詞不可能在詞典中窮舉，我們利用一個構詞律系統專門來處理定量式複合詞。(Determiner-Measure Compounds)。因此，在詞典中，並不收列定量式複合詞，如：一本、整輛。

但是，如果一個表面為定量式結構的複合詞，它除了具有定量的功能，還具有其他的語意或功能，則詞典仍收這個定量式複合詞，並給予多重的分析。

- 如：這樣 — Dh (方式副詞), Nfc (定量式) [註 3]
三重 — Nca (地方名詞), Nfd (定量式)
千萬 — Dbab (評價副詞), Nfzz (定量式)

1.1.4 重疊詞的處理原則

原則上，重疊詞與定量式複合詞一樣，可由規律組合出來，因此另行處理，不放在詞典中。如：快快樂樂、打打。但是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仍會將在表面上具有重疊形式的詞收入辭典。

1. 無法由規律產生，而具重疊形式的詞。如：

風風雨雨、事事物物 (少數的名詞具重疊形式)
常常 (少數的副詞具重疊形式)

鬧鬧攘攘、漸漸、家家戶戶（不具原型之重疊詞，即「鬧攘」、「漸」、「家戶」無自由詞用法）

土裡土氣、糊裡糊塗（X 裡 XY 式的詞項，僅少數雙音節詞 XY 可用此式）

2. 雖為重疊形式的詞項，但是它有構詞律預測以外的語意或語法行爲，在詞典中保留這個詞，給予多重的詞類分析。

如：乖乖 ① Naa （物質名詞，食品類）

② VH11 （狀態不及物述詞，「乖」的重疊形式）

1.1.5 述補式複合詞的處理

中文的述補式複合述詞定義各家說法不一，大致上，我們可以說述補式複合詞是由兩個（以上）具述詞性的詞素組合而成。通常述語是表示動作，補語是表結果或趨向。如：打開、跑過來。結構雖然簡單，但其語法和語意特性卻不簡單，在語法方面，有些述補式複合詞的成份均為不及物述詞，但結合後卻成為及物述詞。如：「走」+「破」→ 走破（他走破一雙鞋）。也有內部成份包含一及物述詞和一不及物述詞，結合後的述補式複合詞有的是不及物，如「喝」+「醉」→ 喝醉（他喝醉了）；有的卻為及物，如「灌」+「醉」→ 灌醉（張三灌醉了李四）。在語意方面，大多數述補式複合詞語意都可由其組合成份的語意推測出，如：吃飯、喝醉；但有些卻不然，如（3）-（4）。

（3）他看起來很好。

（4）車子可容下二人。

述補式複合詞也是無法在詞典中盡列的一類，但是由於我們仍未實際地為述補式複合詞做分類，因此目前在詞典中暫時給予 VR 的標記。未來處理方針擬從語意特徵著手。從述語和補語的語意特徵歸納出可預測述語和補語結合的規律。例如我們發現帶移動特徵的述語可和帶方向特徵的補語相結合。這在我們的認知觀念裡是相當合理的，因為有移動必有移動的方向。因此我們就有了一條構詞律：V[+movement]+R[+direction]→VR。這條規律正確地預測出動作述語如「跑」[+movement]可和「上」[+upward]，「下」[+downward]，「進」[+inward]，「出」[+outward]等方向補語結合為合語法的「跑上」「跑下」「跑進」「跑出」等複合詞。此外，其語意也可從此構詞律得知。而如何從構詞律中預測述補式複合詞的語法行爲，也是未來研究重點之一。

1.2 詞類的給予

在詞庫的分類系統中，訂有述詞、非謂形容詞、體詞、副詞、介詞、連接詞、語助詞、感歎詞等八大類，除了非謂形容詞、感歎詞外，其餘均可依其語意或語法特性分層細分（請見附錄一）。例如，體詞下分有名詞、專有名稱、地方詞、時間詞、定詞、量詞、方位詞、代

名詞。而名詞下又分有物質名詞、個體名詞、個體抽象名詞、抽象名詞、集合名詞五小類。述詞則是先作動作和狀態的區分之後，再依論元表現不同分不及物，類單賓，單賓、雙賓、句賓、謂賓等細類，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書各章節。

然而在我們分析詞彙的初期，經常會遇到的困擾是，由於中文的詞彙缺少構形上的變化，一個詞往往以同樣的詞"形"在句子中扮演著不同的語法功能。例如：述詞除了在句中當主要謂語外；往往還可以做體詞的修飾語，如：評估報告、漂亮的女孩；很多也可以出現在體詞出現的位置（即所謂的名物化述詞）如（5）。而體詞，也同樣具有修飾語的功能，如：蘋果臉；也可能有述詞的用法，如（6）。

（5）他的調查顯示出不同的結果。

（6）她很寶貝（她的頭髮）。

而這其中又可區分一個詞項是具有多重的語法功能或是我們應給予多重詞類的分析。這兩者在我們的系統架構中是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而不同的處理方式是經由觀察大量的語料庫中，中文詞彙的實際用法後得出的結果。對於中文某些詞類具有多重語法功能的普遍現象，我們以語法特徵（syntactic feature）來取代給予多重詞類的分析法。這一點我們在下面的第一小節中做詳細說明。第二小節則是描述在何種條件下，我們才會對一個詞做多重詞類的分類。

1.2.1 詞的多重功能

針對中文某些詞類在句子中具有多重的語法功能，我們歸納出四個普遍現象，由於這些詞類中大部分的詞都有一致的語法行為，我們不須做多重詞類的分類，而給予語法特徵，期望在自然語言剖析時，經由對句子的分析即可表達它們在句中所扮演的語法功能。

第一個普遍現象是中文大部分的體詞和述詞又可以用來做體詞的修飾語，雖然它們具有修飾功能，我們並不因此而給予這些詞兼有形容詞的分類，而是在訊息為本的格位語法（ICG，陳 & 黃 1990）中的體詞表達模式下，表示出這樣的語法訊息，如（7）。

（7）修飾語的線性關係（Adjunct Precedence，AP）：

property[{{A・的，VP・的，NP・的，GP・的，S・的}}] < property

[[A，N]] < property [V] < *

（"*"表體詞中心語；"property"為修飾語的語意角色）

如：大型的 公共 轉換系統

A・的 A V

第二個普遍現象則是很多純述詞或述詞加上「的」或「地」之後，可以在句中修飾主要謂語，即方式副詞的功用。尤其中文大部分的狀態述詞具有此種功能，我們並不因此而多重分類給予副詞的詞類。例如，「賣力」在「他很賣力」時是主要謂語，而在「他很賣力工作」時，則「賣力」為主要謂語「工作」的修飾語；又如「他感動地掉下眼淚」中的「感動地」。

也就是一個同形詞很清楚地具有不同的語意內涵，應該當做不同詞處理，因此，我們會給予多重的詞類，例如：「重」有"重新"的意思，也有"重量"的語意，所以它有副詞和述詞的分析；「會」也是有述詞和體詞的分析；「只要」有連接詞和述詞的分析。又如：「好」有"美好"和"嗜好"的意思，雖然同為述詞，但放在述詞的不同小類（VH11和VL2）；「才」也都是副詞功能，但因語意不同，分別放入數量副詞（Da），時間副詞（Dd），和評價副詞（Db）中；「塊」也有兩個量詞詞類的分析，一為部分量詞（如：一塊麵包），一為標準量詞（如：一塊錢）。

以語意為依據難免會遇到模糊的情況，即在詞彙由於引喻用法或在不同的語境下，有不同的指涉意義時，到底要不要多重分類？例如：「害虫」是指有害的虫，也可用來譬喻團體中不合群的人；又如：「毛病」可真正指疾病，也可指壞習慣。對這種譬喻或引申義，我們並不因此給多重的分類。

2. 普通名詞失去指涉意義，做述詞用法

例如，「油」「火」「寶貝」除了有普通名詞的分析外，在下列三例中，還分別有狀態不及物，狀態不及物，狀態及物述詞的分析。

(12) 這種菜很油。

(13) 王老師很火。

(14) 陳小姐很寶貝她的頭髮。

3. 語法功能差異很大，語意也做了某種程度的延伸

如(15) a、b中的「結果」分別為句副詞和普通名詞；又如(16) a、b，「不過」當副詞和當連接詞的位置不一樣，語意也不同。這些詞彙給予多重詞類的分析，主要還是在於這是個別詞彙的特殊表現，也就是說並不是大部分的副詞都具有連接詞的功用，或大部分普通名詞都具有句副詞的功用。

(15) a 結果，他什麼也不說。

b 他知道結果了。

(16) a 他不過吃你一口蘋果。

b 不過，他還沒滿二十歲。

多重分類的結果，有時一個詞項下可多達四個詞類，例如：「點」有抽象名詞（如：一個點），動作單賓述詞（如：點菜），部分量詞（如：一點意見），時間量詞（如：下午三點）四種詞類。而每一類都有獨特的語法行為。

附註：

1.關於中文詞的定義，請參考湯廷池（1988：9）。

2. 爲便於讀者快速了解我們的分類架構，文中提及的詞類或標記，可在附錄一中找到對應的簡單說明。
3. 對於定量式複合詞的標記，取其中心語的詞類（即量詞詞類），所以例子裏的 Nfc，Nfd，Nfzz 分別表示不同類的量詞標記，見 4.1.6 節。
4. 目前我們採[+argument]這個特徵來標示名物化後會帶論元的述語（葉等 1992），而確切的處理方式則還在研究中。

2 (V) 述詞

在談述詞分類之前，我們要先問這個分類的目的是什麼，唯有清楚目標是什麼，這分類系統才有意義。而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從事自然語言的剖析，如何從一個句子的中心語（即述詞）推衍出句意是最重要的。因此一個述詞需具備多少訊息以及什麼樣的訊息，也就格外重要（Chen et al. 1988）。基本上，述詞必要論元的個數、述詞論元的詞組形式、論元的語意角色及語意限制是我們在分析述詞時所必須給予的訊息。也就是基於以上的這些訊息，我們將具有相同或類似訊息的述詞歸為一類，而產生了現今的述詞分類架構（見圖一）[註 1]。

2.1 述詞分類的大原則

我們述詞分類的原則，並非單一性，而是多樣性。例如：我們不是光由述詞的語意來歸類，像「賣」和「叫賣」雖然語意類似，但其語法表現卻極不相同，前者為雙賓述詞，後者為動作不及物述詞；我們也不會只因述詞所帶的論元的詞組形式不同而多重分類，像「盤問」可帶名詞組和句子形式的論元，而我們只把它歸到接句賓語的述詞類。因此，我們在分析一個述詞時，是有一套類似流程圖的分類原則做依據的（見圖一）。

以下就分類的五個大原則分別說明，至於其它的判斷原則，則在介紹各類動詞時會做必要的說明。

1. 動作性或狀態性 (Active or Stative)

述詞本身的語意是動作性或狀態性是在歸類述詞時所考慮的第一個判斷原則。根據這個原則，述詞就劃分為動作述詞、狀態述詞及分類述詞這三大類[註 2]。由於是以語意為依據，因此難免會碰到難以判斷它是動作或狀態述詞的情況，此時根據中文這兩類述詞的一些語法特性來做輔助判斷的條件。

A. 可以用程度副詞「很」、「非常」等詞來修飾

a. 可以用表進行貌的「在」或「正在」修飾

b. 可以出現在命令句

c. 可以出現在「勸」、「強迫」、「決定」等語意的述詞後面

d. 可以和修飾動作方式的修飾語，像「小心」、「仔細」等詞共存

以上五個輔助判斷的條件 a, b, c, d, 都是屬於動作述詞的特性，只有 A 是屬於狀態述詞的語法特性。但是這些條件（由上向下排列）是有優先決定次序的，例如：只要符合 A 的述詞，雖然它也可以有 c 的特性，它還是屬於狀態述詞，像「愛」這個述詞。同時符合 A 和 a（這兩個分別為狀態述詞和動作述詞最顯著的語法特徵）的述詞，例如：「生氣」則歸類為狀態述詞，雖然類似語意的「發脾氣」為動作述詞。

2. 述詞的及物性 (Transitivity)

區分了動作與狀態後，再依述詞的及物性，分為及物、不及物與類及物三大類。所謂及物性，是就述詞的語意而言，看它需要幾個論元來滿足其語意表現。只需要一個論元的即為不及物，需要兩個以上論元的則為及物，而類及物可說是及物中的一類特殊語法表現，它的第二個論元是不同於典型及物述詞的論元表現可以直接跟在述詞後，因此，特別分出類及物述詞這一類。

由於是以語意為著眼，所以，並不表示不及物述詞就沒有及物的語法表現；從圖一中可以清楚發現不及物述詞還是可能會有第二個論元出現，而這些論元的出現多半是受地方詞倒置 (locative inversion) (Chang 1990)、肇始 (causative) 句型、作格 (unaccusative) 述詞等引出，或是同源賓語的一種（詳見 2.2.1 與 2.2.8）。

3. 論元的詞組形式 (Phrasal Form)

在及物述詞之下，依賓語論元的詞組形式是名詞組、述詞組或句子形式再分為帶句賓語的述詞 (VE, VK)，帶述詞組賓語的 (VF, VL) 和帶名詞組賓語的述詞 (VC, VD, VJ)。而這個判斷的流程也是有一定次序的，亦即先判斷述詞賓語的形式可不可以是句子，把可以的歸入句賓述詞，不可以的再判斷可不可以是述詞組形式，把可以的歸入謂賓述詞，不可以的歸入一般及物述詞（參見圖一）。因此像「盤問」這個詞會放入句賓述詞 (VE) 類，不會因為有

(1) b, c 的語法表現而放入其他類。

(1) a他盤問我你昨天到哪兒去了 (S)

b他盤問我到哪兒去了 (VP)

c他盤問我你的行蹤 (NP)

4. 論元的語意角色 (Thematic Role)

在論元形式一樣，論元個數一樣的述詞類下，依論元的語意角色不同，將述詞再做次分類。至於述詞論旨角色的選取與命名，林 (1992) 為整個論旨角色系統做了詳細的說明。在林 (1992) 中，也指出這個系統有未臻完善的地方，例如："終點" (GOAL) 是很大的一類，如果有必要，應該用語意特徵再予以細分；"經驗者" (EXPERIENCER) 和"客體" (THEME) 擬可合併為客體，如果有必要，用特徵[+perceptive]予以區別即可。

而目前囿於現有系統，在狀態述詞之下常為了主語論元應該是經驗者或是客體而在做次分類時產生疑惑，例如：VJ1 與 VJ2；VK1 與 VK2 [註 3]。以下試著規劃出我們所謂的心靈述詞，而對這類述詞，給予它們主語經驗者角色。

a.表心理狀態，如：生氣、憂愁、滿意、慌張、疏忽、激動、想念。

b.表認知狀態，如：了解、知道、知情、外行、精通、認識、熟悉。

c.表記憶狀態，如：記得、忘記。(不包括記憶能力，如：「過目不忘」不屬此類。)

d.表評價態度，如：信任、尊敬、敬而遠之、鄙視、仰慕、肯定、漠視。

5. 述詞的句法表現 (Syntactic Behavior)

對於具有相同論旨結構的述詞類，依他們顯著不同的句法表現，再做細分類。例如：動作單賓述詞 (VC3) 的論旨結構為〈AGENT THEME〉，之所以再細分為 VC31, VC32, VC33，是因為其句法表現具有顯著的不同。

VC31：述詞賓語後不可再接表地方的介詞組，如：買。

VC32：述詞賓語後可接地方詞組，但沒有地方詞倒置的句法表現，如：護送。

VC33：述詞賓語後可接地方介詞組，而且有地方詞倒置的句法表現，如：放。

什麼樣的句型是我們在分類述詞時所要考慮到的？目前我們在每類述詞下，所列的基本句型包括：

a.主語—述詞（—賓語）

b.把、被句型

c.介詞組當修飾語不考慮列在基本句型中，但如果出現在賓語後的地方介詞組則列句型，主要是因為中文裡大多數的修飾語都出現在述詞之前。我們只要在修飾語的線性

關係 (Adjunct Precedence) 中表示即可，而出現在述詞或賓語後的地方介詞組則要當特殊句型處理。

d. 肇始 (causative) 句型、作格 (unaccusative) 述詞句型、地方詞倒置 (locative inversion) 句型、比較句 (見第 33 頁)。

至於省略論元句、主題句、連動句 (莫等 1991)，描述子句 (Li & Thompson 1981:611-20)，暫時不列入基本句型中考慮。

2.2 述詞的分類

2.2.1 (VA) 動作不及物述詞

動作不及物述詞只帶一個論元作主語，從語意上來看包括一些表移動、存在的述詞，氣象述詞，帶肇始者 (causer) 的述詞，和為數極多的動作性述詞。是數量相當龐大的一類述詞，佔動作述詞的二分之一。

一、分析原則：

當某些動作不及物述詞 (VA) 後接一個地方成份時，如 (2) - (3)，容易和後接地方詞的動作單賓述詞 (VC1) 混淆，如 (4) - (5)。

(2) 守門員躺在球門前。

(3) 學生們靜靜地坐在地上。

(4) 伊拉克入侵科威特。

(5) 軍隊已進駐台北。

然而，我們可用兩個方法輕易地將它們區別開來：

1. VA 是不及物述詞，只需一個論元客體 (THEME)，語意即完整，如 (6) 所示；但 VC1 是動作單賓述詞，例如：「進駐」需要二個論元客體 (THEME) 和地方 (LOCATION) 才能滿足語意，故 (7) 為不合語法的句子。

(6) 學生坐著。

(7) *軍隊進駐。

2. VA 後的地方詞一定要由介詞「到」或「在」引介，如 (2) - (3)。但 VC1 卻不必由介詞引介，而直接接地方名詞組，如 (4) - (5)。

二、次分類：

依述詞所帶論旨角色的不同及語意的不同分成四類 [註 4]，VA1，VA2，VA3 和 VA4。

前三者所帶論元的語意角色為客體 (THEME)，VA4 則是主事者 (AGENT)。

各類之語意及句法表現如下：

1. VA1 < THEME > :

是表移動或存在的述詞，根據語意和述詞內部結構的不同，又次分為 VA11，VA12 和 VA13 三類。

- (1) VA11：是移動述詞。前接一客體 THEME。通常還會在述詞後接一個由介詞「在」或「到」等介詞引介的地方詞 [註 5]，同時有地方詞倒置的現象。如：飛、走、來、爬行、上升、降落。

句型 1：THEME < *

(8) 物價和工資水準已逐步上升。

句型 2：THEME < * < LOCATION [PP[{{在,於,到,至,自,離,經}},NP]]

(9) 飛機降落在中正機場。

句型 3：LOCATION [{NP,GP,PP}] < * 《 aspect [ADV[Di[{{了,著}}]]
《 THEME [NP[-definite]]

(10) 前面來了一個人。

- (2) VA12：是姿態述詞，語法行為和 VA11 一樣，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語意，姿態述詞是靜止不動，沒有位移的。如：坐、睡、躺、站。

句型 1：THEME < *

(11) 學生們靜靜地坐著。

句型 2：THEME < * < LOCATION [PP[{{在,到}}]]

(12) 守門員躺在球門前。

句型 3：LOCATION [{NP,GP,PP}] < * 《 aspect [ADV[Di[{{了,著}}]]
《 THEME [NP[-definite]]

(13) 長椅子上睡著一個流浪漢。

- (3) VA13：此類與前二類不同之處有二：

- ① 述詞後不接地方詞組，也沒有地方詞倒置現象。
- ② 其內部結構為述賓式。其中的述詞為有位移的述詞，賓語為表地方的名詞。如：上台、下樓、出國、出場、逛街。

句型：THEME 〈 *

(14) 電腦網路考察團定十六日出國。

2. VA2 〈THEME〉

VA2 是可帶肇始者 (causer) 的述詞。原則上這一類述詞只需一個論元客體 (THEME) 即滿足語意，但有肇始 (causative) 的用法，可另帶一個論元肇始者。如：出動、轉、旋轉、搖。

句型 1：THEME 〈 *

(15) 大軍出動了。

句型 2：CAUSER 〈 * 〈THEME

(16) 聯軍出動八百架的飛機。

3. VA3 〈THEME〉

VA3 是氣象述詞，顧名思義都是一些與天氣有關的述詞。這類述詞最大的特色就是它可以獨用而不需論元參與。另外，大部分的氣象述詞都是述賓結構的雙音節複合述詞。如：下雨、打雷、颶風、漲潮、起風。

句型 1：*

(17) 下雨了

句型 2：THEME 〈 *

(18) 陽明山起風了

另外，由於 VA3 名為氣象述詞，有人誤把所有與天氣有關的述詞放入 VA3，如：寒冷、火傘高張、暮色朦朧。事實上，這些述詞都沒有上列句型 1，應歸入狀態不及物述詞 (VH11)，所以很容易和真正的 VA3 區別開來。

4. VA4 〈THEME〉

VA4 述詞前接一個主事者 (AGENT)，語意即完整。如：鬥法、打架、放賑、輕敵、沏茶、說話。

句型：AGENT 〈 *

(19) 行人經常違規。

2.2.2 (VB) 動作類單賓述詞

動作類單賓述詞係指一述詞在語意的完整性上要求兩個參與論元，但是賓語不能直接出現在述詞之後，須以特殊方式出現，如：介詞引介，賓語前提或中插等[註 6]。動作類單賓述詞的兩個論元，其一是主事者 (AGENT)，另一是終點 (GOAL) 或客體 (THEME) [註 7]，並通常用介詞「向」「幫」「為」「替」「給」等引介，或以「把」「將」句帶出。典型的例子，如：求婚、拜年、說媒、免職、延期、解體、理髮、充公。

一、分析原則：

我們所謂的賓語用介詞引介，通常此賓語是動作施行的對象，語意上是終點或客體。請比較下列二例：

- (20) a 張先生向李小姐求婚。
b 張先生跟／與／和李小姐結婚。

在 (20) a 中，「李小姐」為「張先生」執行動作「求婚」的終點。而在 (20) b 中，「李小姐」和「張先生」同時來執行「結婚」的動作。像 (20) b 這類述詞並不歸入此類，而是放入不及物述詞類，規定其主語為複數即可。

二、次分類：

動作類單賓依述詞所帶論元的語意角色分為兩類。VB1 帶主事者與終點，VB2 帶主事者與客體。VB1 再分 VB11 和 VB12，其主要目的在於 VB12 的述詞有類似作格述詞 (unaccusative) 的句型，即 VB12 的第二個論元出現在句主語的位置，且主事者省略了。為了突顯此語法特徵，故分出 VB12 這一類。以下是基本句型與範例。

1. VB11 〈AGENT GOAL〉

句型 1：AGENT[{{NP,PP[由]}}] 〈GOAL[PP[{{把、將、朝、向、給、幫、為、替、以}}]] 〉*

- (21) 資訊所同仁替／為／給／幫陳博士洗塵。

句型 2：AGENT[{{NP,PP[由]}}] 〈 * 《 GOAL[PP[{{給、於}}]] 〉

- (22) 李姓嫌犯企圖嫁禍給王某。

句型 3：GOAL[NP] 〈 AGENT[{{PP,P}}] 〉*

- (23) 張課員被免職了。

句型 4：GOAL[{{NP,PP[{{關於、至於}}]}}] 〈 AGENT[{{NP,PP[由]}}] 〉*

- (24) (關於／至於) 婚姻大事 (由) 父母做主。

2. VB12 〈AGENTGOAL〉

句型 1：GOAL[NP] 〈 *

(25) 考試延期了。

(26) 張三整容了。

除了上列特殊句型之外，VB12 還有兩個與 VB11 一樣的句型，如：

句型 2：AGENT[{NP,PP[由]}] 〈 GOAL[PP] 〈 *

(27) 教學委員會把考試延期了。

(28) 美容師幫張三整容。

句型 3：GOAL[NP] 〈 AGENT[{PP,P}] 〈 *

(29) 考試被延期了。

3. VB2 〈 AGENT THEME 〉

句型 1：AGENT{NP,PP[由]} 〈 THEME[PP[{把、將、給、幫、爲、替、向}]]
〈 *

(30) 王姓男子將這幢透天住宅據爲己有。

句型 2：AGENT[{NP,PP[由]}] 〈 * 〈 THEME[PP[{給、於}]]

(31) 蜜蜂授粉給雌蕊。

句型 3：THEME[NP] 〈 AGENT[{PP,P}] 〈 *

(32) 該批走私貨被充公了。

句型 4：THEME[{NP,PP[{關於、至於}]]] 〈 AGENT[NP] 〈 *

句型 5：AGENT 〈 THEME[PP[{把、將}]]] 〈 * 〈 GOAL[PP[{給、到}]]

2.2.3 (VC) 動作單賓述詞

動作單賓述詞，顧名思義在語意上是屬於動作述詞，而且需要兩個參與論元；在語法上，這兩個參與論元都是名詞組，(包括經名物化的述詞組)，分別充當述詞的主語和賓語，如(33) - (34)。

(33) 小孩學音樂。

(34) 海關人員檢查行李。

一、次分類：

根據述詞所帶論元的語意角色之不同，可將動作單賓述詞分為三類：

1. VC1 〈THEMEGOAL〉

VC1 是表移動或存在的述詞，主語為客體 (THEME)，賓語為終點 (GOAL)，如：闖入、奔赴、逃離、住、世居、進入、經過、登臨。而終點絕大部分是帶地方特徵，如 (35) - (37) 所示。

句型 1：THEME 〈 * 〈 GOAL[{{NP,GP}}]

(35) 歹徒闖入家裡。

(36) 警方奔赴現場。

句型 2：THEME 〈 * 《 GOAL[PP[{{到、至}}, +location]

(37) 災民逃離到郊外。

少數述詞由於語意的延伸，終點論元除了表示地方，如 (38) a 和 (39) a；也可以表示時間 (time) 或狀況 (condition)，如 (38) b、c 和 (39) b、c。

(38) a 張先生進入這棟大樓。

b 台北進入冬天。

c 這件案子進入司法程序。

(39) a 我昨天經過台北。

b 這件事經過好幾年。

c 這個案子經過一番協商。

2. VC2 〈AGENT GOAL〉

VC2 述詞前接一個主事者 (AGENT)，後接一個終點 (GOAL)。如：打、學、訪問、使用、觀察、破壞、安頓、降伏、檢查、照顧、跟蹤。此類的主事者 (AGENT)，範圍較一般的定義來得大些。除了有"改變事物狀態"的用法外，還可以有類似接受者 RECIPIENT 的用法，如：看、瞧、瞪、注視、觀察、巡視、仰望、學、練、修習、體察。以下句型 1-3 為基本句式及範例：

句型 1：AGENT[{{NP,PP[由}}] 〈 * 〈 GOAL[NP]

(40) 大量的遊客破壞公園景觀。

句型 2：AGENT [{{NP,PP[由}}] 〈 GOAL [PP] 〈 *

(41) 大量的遊客把／將公園景觀破壞了。

句型 3：GOAL [NP] 〈 AGENT [{{PP,P}] 〈 *

(42) 公園景觀被／給／遭大量遊客破壞了。

有些 VC2 述詞出現在把字句或被字句中，可出現第三個論元客體 (THEME) 是終點 (GOAL) 的一部份，如 (43) - (44)。

句型 4：GOAL[NP] < AGENT[PP,P{被、給、遭}] < * < THEME [NP]

(43) 牆被他磨了一個洞。

句型 5：AGENT [NP,PP{由}] < GOAL [PP] < * < THEME [NP]

(44) 他把橘子剝了皮。

3. VC3 < AGENT THEME >

VC3 述詞前接一個主事者 (AGENT)，後接一個客體 (THEME)，根據基本句型的不同，又可分為三類：

(1) VC31：述詞後，除了客體 (THEME) 以外，不需再接一地方成份。如：買、賺、吃、生產、組織、收取、占領、洩露。以下為基本句型：

句型 1：AGENT [NP,PP{由}] < * < THEME [NP]

(45) 廠商賺了巨額利潤。

句型 2：AGENT [NP,PP{由}] < THEME [PP] < *

(46) 共軍把／將海南島佔領了。

句型 3：THEME [NP] < AGENT [PP,P] < *

(47) 海南島被共軍佔領了。

如果該述詞的主事者具有 [+recipient] 的特徵，還可以有下列 4-5 的句式；如果具 [+source] 特徵，則可以有下列 6-7 句式。

句型 4：AGENT[NP,PP{由}] < * < SOURCE[NP] < THEME[NP] [註 8]

(48) 仲介商賺顧客一筆錢。

(49) 他吃我一顆蘋果。

句型 5：AGENT[NP,PP{由}] < SOURCE[PP{向、跟}] < * < THEME[NP]

(50) 營業員向／跟客戶收取手續費。

句型 6：AGENT[NP,PP{由}] < GOAL[PP{對、向}] < * < THEME[NP]

(51) 代表們向縣府表達民眾的心聲。

句型 7 : AGENT [{NP,PP[由]}] < THEME [PP] < * 《 GOAL [PP[在]];

(52) 他把不滿的情緒發洩在朋友身上。

(2) VC32 : 述詞後，除了客體 (THEME) 外，可接一個由介詞「到」引介的地方詞。如：引渡、調遣、走私、押送、搭載、護送、投遞。

句型 : AGENT [{NP,PP[由]}] < * < THEME[NP,-definite]
《 LOCATION[PP[到]]

(53) 不法商人走私煙酒到國內。

(3) VC33 : 述詞後，除了客體 (THEME) 外，可接一個由介詞「在」或「到」引介的地方詞，而且有地方詞倒置的現象。如：放、埋、懸掛、儲存、搭建、刊登、囚禁、安裝、佩帶、烙。

句型 1 : AGENT[{NP,PP[由]}] < * < THEME [NP,-definite]
《 LOCATION[PP[{在、到}]];

(54) 他刊登了一則廣告在報紙上。

句型 2 : LOCATION [{NP,GP,PP}] < * < THEME [NP]

(55) 報紙上刊登了一則廣告。

二、次分類原則：

VC32 和 VC33 述詞基本上頗為相似，二者除了賓語客體之外，還帶一個由介詞引介的地方詞。它們的區別在於 VC33 有地方詞倒置的用法，如 (56) b，而 VC32 無，如 (57) b。而且，VC32 帶的地方詞，是由「到」引介，而 VC33 述詞則由「在」或「到」引介。

(56) a 商家懸掛了一面國旗在牆上。

b 牆上懸掛了一面國旗。

(57) a 不法商人走私煙酒到國內。

b * 國內走私了煙酒。

2.2.4 (VD) 雙賓述詞

雙賓結構的語法行為乃指一個述詞後面接兩個賓語，而我們定義的雙賓述詞這一類則較傳統語言學家的定義來得窄些。我們歸類雙賓述詞主要是以述詞語意為判定標準，再佐以語法行為。即此類述詞必須要有三個論元來滿足其語意表現，這三個論元分別表示物體，及物體位移的起點與終點，其賓語的表現方式可以是純名詞，不用任何標誌 (marker) 引介，也

有必須要由標誌「給」或「向」引介的。典型的雙賓述詞為「送」「交」「傳」「借」等 [註 9]。

一、分析原則：

1. 如果述詞後的論元，可以以句子或述詞組的形式出現時，優先放入句賓述詞（VE）類或謂賓述詞（VF）類，而不放在雙賓述詞（VD）中。即使其後兩個論元皆可有名詞形式。如（58）中的「告訴」，（59）中的「罰」。

（58）他告訴我一件事。

（59）老師罰我三塊錢。

2. 口語化的雙賓結構放入單賓述詞（即 VC 類）處理，而不放在此類。例如：

（60）張三吃李四一個蘋果。

（61）張三拿李四一本書。

雖然「蘋果」和「書」在上述例子中分別從李四轉移到張三，這三個論元可說分別表示了移位的物體，及物體位移的起點與終點，但是就「吃」「拿」本身的語意內涵而言，只需要兩個論元就可以滿足了。因此，上述這種口語化的句式在 VC31（動作單賓述詞）中可以處理（見 17 頁）。

二、次分類：

依述詞所帶論元的語意角色的不同，再將雙賓述詞分為兩小類，一類是論元語意為主事者（AGENT）、客體（THEME）、終點（GOAL）的雙賓述詞（VD1）；而另一類（VD2）則為主事者（AGENT）、客體（THEME）和起點（SOURCE）。兩類述詞既帶了不同的語意角色，也具有相對的語意差異。VD1 大部分述詞的語意是較正面的，如：送、捐、頒贈、傳授、灌輸；VD2 的則較負面，如：搶、索取、敲詐、欠、告貸。因其述詞語意特性的差異，VD1 少有被字句型，間接賓語多由「給」引介；VD2 則幾乎都可出現被字句，間接賓語多用「向」引介。基本差異表現如下：

1. VD1 〈AGENT THEME GOAL〉

句型 1：AGENT [{NP,PP[由]}] 〈 * 〈 GOAL[NP] 〈 THEME [NP]

（62）王先生送李小姐一百朵玫瑰花。

句型 2：AGENT [{NP,PP[由]}] 〈 * 《GOAL[PP[給]] 〈 THEME [NP]

（63）王先生交給李小姐一百朵玫瑰花。

句型 3：AGENT [{NP,PP[由]}] 〈 * 〈 THEME [NP] 《 GOAL [PP[給]]

（64）王先生送／交一百朵玫瑰花給李小姐。

2. VD2 〈AGENT THEME SOURCE〉

句型 1：AGENT [{NP,PP[由]}] 〈 * 〈 SOURCE [NP] 〈 THEME [NP]

(65) 小王欠我好多會錢。

句型 2：AGENT [{NP,PP[由]}] 〈 SOURCE[PP[向、跟]] 〈 * 〈 THEME [NP]

(66) 歹徒向林家勒索一百萬。

句型 3：SOURCE [NP] 〈 AGENT [{PP,P[被]}] 〈 * 〈 THEME [NP]

(67) 老太太被蒙面人搶了所有的首飾。

三、次分類的判定：

VD1 與 VD2 的區別，有時會因為某些述詞同時具有「向」與「給」的句型而產生混淆，而且對於無論是「給」所引介的論元或「向」所引介的論元，在句子中都可能不是主要述詞所必須帶的論元，如 (68) - (69)。

(68) 他切一塊肉給我。

(69) 他向我撒嬌。

「切」只需兩個論元即可滿足其語意；「撒嬌」也只需一個論元即可滿足其語意。因此，究竟這些介詞所引介的論元是否為主要述詞的必要論元，如果是，又哪一個介詞組才是必要論元，都需要分析者仔細地評定。例如：「借貸」在語料庫中找到了下列的例句：

(70) 王經理將資金借貸給他人。

(71) 農會向銀行借貸巨額款項。

這並不表示「借貸」應同時放入 VD1 與 VD2 中處理 [註 10]，而要根據詞彙本身語意的內涵決定，「借貸」的來源才是重點。所以只是 VD2。相對地，「灌輸」則是灌輸的對象才是重點，看下面的例句，儘管有「向」引介論元的句式，但「向學生」不是起點 (SOURCE) 的角色，而是同 (73) 中「給學生」為終點 (GOAL) 的角色。

(72) 老師向學生灌輸兼愛的觀念。

(73) 老師灌輸兼愛的觀念給學生。

再看「勒索」的例子更清楚：

(74) a 綁匪向林家勒索一百萬。

b 綁匪勒索一百萬給老大。

(74) a 才是必要的句型，「勒索」為 VD2 而非 VD1。(74) b 類似連動式的「給」字句，目前尚未將此類句式當作述詞分類的條件來處理 (見 14) 頁)，分析可參考莫等 (1991)。

2.2.5 (VE) 動作句賓述詞

句賓述詞為接句子論元的動作述詞，語意多為語言行為或表思維活動。需要兩個或三個論元來滿足其語意。

一、分析原則：

1. 如果動作述詞之後的論元，可以以句子形式出現，便歸之為 VE。在語意上可以 "一件事" 作為判斷句賓述詞的依據。

- (75) a 他將告訴大家一件事。
b 他將告訴大家他要離職了。

然而，有些述詞後雖可以接句子形式的論元，但就其述詞語意內涵，只要有兩個論元主事者及終點便滿足了，應把它歸為單賓述詞 (VC)，如 (76) 中的「騙」；(76) b 可用連動式處理。

- (76) a 他騙了我。
b 他騙我媽媽生氣了。

2. 另有些表語言行為的述詞，通常不直接接句子，但如果後接引介說話內容的標點符號 ("或：「」) 時，便可以出現句子，此類述詞亦歸 VE 類。如：大聲疾呼、自言自語。

- (77) a 他大聲疾呼環保的重要。
b 他大聲疾呼：「我們不能再坐視這件事了」。

- (78) a 若梅常常自言自語。
b 若梅自言自語：「我到底怎麼了？」。

3. 句賓述詞 (VE) 與謂賓述詞 (VF)

當句賓述詞中的句論元主語省略時，從表面上看，它與 VF2 的句型都是：NP1-* -NP2-VP。此時很難分辨究竟，我們可由下列二點判斷：

(1) 中插時間詞

因為時間詞的作用為修飾整個句子，當它能出現於主要述詞和 NP2-VP 之間時，表示此 NP2 和 VP 兩成份構成一個完整句，此時，這個主要述詞為帶句賓述詞 (VE) 類，如：安排。「委派」則為控制述詞 (control verb) (VF2)。

- (79) a 主席安排會員報到。
b 主席安排明天會員報到。

- (80) a 總統委派他接任台北市市長。
b * 總統委派明天他接任台北市市長。

(2) 被省略之主語的還原

當主語同指關係存在時，往往出現省略情況，如果被省略的第二個名詞片語 (NP2) 可以還原於表面結構時，此現象只是漢語一般句中的主語省略，將它歸為句賓述詞類，如：答應。反之，如果 NP2 不能出現，則是控制述詞 (control verb)，歸入 VF2，如：勸。

- (81) a 他答應李四可以參加議會。
b 他答應李四，他可以參加舞會。
(82) a 他勸父母放心。
b * 他勸父母，父母放心。

二、次分類：

此類述詞的論元，可以以句子形式出現，也可以以語意等同的名詞組或述詞組形式出現，如 (83) a、b、c 所示。

- (83) a 你要提醒張華他明天必須交報告。
b 你要提醒張華交報告的事。
c 你要提醒張華交報告。

我們依據論元個數將句賓述詞分為兩類：

1. VE1 〈AGENT GOAL THEME〉

此類有三個論旨角色，又依語意可分為二小類：

(1) VE11：

此類述詞都具有詢問意義，而且其特徵為：這類述詞只能接疑問形式的句子，而且疑問範圍僅在包接句內，因此疑問特徵不會上傳至主要述詞。如：查問。

句型：AGENT[{{NP,PP[由]}}] 〈 * 〈 GOAL [NP] 〈 THEME [{{NP,VP,S}}] 〉 〉

- (84) 警察查問張偉他一共去了哪些地方。

(2) VE12：

此類多數是言談述詞，相對於 VE11 類，其語法特色為：

- ① 所帶的疑問特徵有的可以上傳至母句，如 (85)「答應」；有的則不可，見 (86)「報告」。

(85) 老師答應誰來幫忙做壁報?

(86) 他必須報告上級哪裡有狀況發生。

② 句子論元的形式不限於問句形式，如 (87) - (88)。

③ 主事者和客體的主語或對象和客體的主語可有同指涉 (co-reference) 的關係，見 (87) - (88)。

(87) 媽媽_i 答應我_j □_{ij} 參加母姊會。

(88) 服務小姐_i 吩咐參觀人員_j □_j 要帶說明書。

2. VE2 〈AGENT GOAL〉

VE2 只須兩個論元，即滿足語意表現。語意上，多半表與語言行爲 (speech act) 有關，如：談論、思考、決定、宣布、表示、猜。

句型：AGENT [{NP,PP[由]}] 〈 * 〈 GOAL [{S,VP,NP}]

(89) 主席宣布散會。

(90) 我們討論今天大家是否能夜遊。

2.2.6 (VF) 動作謂賓述詞

動作謂賓述詞是以述詞組爲其賓語的及物述詞，此類述詞需要二個或三個論元才能滿足其語意表現。

一、次分類：

根據論元個數的不同，可以分爲兩小類。

1. VF1 〈AGENT GOAL〉

是二元述詞，其語意多表「打算」，如：企圖、準備。一般而言，此類述詞的主語控制 (control) 其謂賓詞組的主語[註 11]。

句型：AGENT [NP] 〈* 〈 GOAL [VP]

(91) 他們打算出售庫存羊毛。

「他們」同爲「打算」與「出售」的主語。

2. VF2 〈AGENT GOAL THEME〉

是三元述詞，前帶一個主事者 (AGENT)，後接一個終點 (GOAL) 的名詞組和一個表客體 (THEME) 的述詞組。其中這個終點不但是主要述詞的賓語，同時也是客體的主語，

亦即一般所稱的「兼語式」(pivotal construction) 或賓語控制 (object-control) 述詞。如「市長」在 (92) 中既是「強迫」的賓語，也是「撤換」的主語。

(92) 議員強迫市長撤換官員。

此類述詞通常含有強迫、命令、請求、鼓舞的語意。如：逼迫、令、指派、求、鼓勵。雖然其後表客體的賓語通常為述詞組。但有時可帶名詞組的客體。這種差異表達在下列句型和例句中。

句型：AGENT[{{NP,PP[由]}}] <* < GOAL[NP] < THEME[{{VP,NP}}]

(93) 請市長助他了卻心願

VP

(94) 人民無形中助了台電一臂之力

NP

二、分析原則：

1. 謂賓述詞組與連動句式的混淆

當動作不及物述詞 (VA4) 後接述詞組成連動式時，如 (95) a，其表面句型與打算類述詞 (VF1) 一樣。但是 VA4 述詞本身可獨立使用，不似 VF1 後面一定要接述詞組賓語，語意方能完整，所以當 VA4 後接述詞組時，以連動句來處理 (莫等 1991)，而不歸入 VF1。

(95) a 檢方為何傳訊他二人出庭作證，引起各方關注。

VA4

b 檢方為何傳訊他二人出庭，引起各方關注。

VA4

同理，賓語控制述詞 (VF2) 與單賓述詞 (VC2) 後接述詞組論元 (成連動式) 的句式皆為 NP1-*NP2-VP。在歸類時，有時也會造成混淆。這要靠述詞本身的語意內涵來判斷，如果述詞後必需要有兩個論元，語意才能完整的，歸入 VF2}，如：委任。如果只要一個必要論元，則為 VC2，如：打

(96) a * 幻想工作室委任代理人。

b 幻想工作室委任代理人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

(97) a 老王打小孩。

b 老王打小孩出氣。

2. 述詞組賓語與名物化的述詞組

並非賓語以述詞組 (VP) 形式出現的述詞，都歸入打算類述詞 (VF1)。像 (98) a 中

的「打擊」已經是名物化的述詞組（葉等 1992）（可比較（98）b），故「表演」應歸入單賓述詞類（VC2）。

（98）a 涂鴻欽現場示範表演打擊。

（名物化的）VP

b 布農、曹族等原住民表演傳統舞蹈。

NP

2.2.7 （VG）分類述詞

分類述詞是根據趙先生（1968）所分出來的一類述詞，數量不多，典型的分類述詞之語法特徵是述詞擔任連繫的功能，連結客體（THEME）與範圍（RANGE）兩個角色。在語意上範圍角色是用來描述或限定主語的內容，簡單地說分類述詞便有如天平的平衡點，支撐著句子裏兩個對等的成份，另外，分類述詞都不加時態標誌（aspect），不受程度副詞修飾、也不帶表頻率（frequency）及表期間（duration）的附加語。

一、次分類：

分類述詞分為兩小類：VG1 帶三個必要論元，如：稱呼、尊稱、喊、譽、謙稱；而 VG2 則帶二個必要論元，如：姓、等於、當、號、係。

1. VG1 〈AGENT THEME RANGE〉

VG1 是及物性較強的分類述詞 [註 12]，多帶了一個論元主事者（AGENT）。

句型 1：AGENT [NP] 〈 * 〈 THEME [NP] 《 RANGE [NP]

（99）塔克人喊它死亡之谷。

句型 2：AGENT [NP] 〈 * 〈 THEME [NP] 《 RANGE [PP[{{爲、作}}]

（100）朋友都稱呼貝鎮坤爲貝勒爺。

此外，由於目前只有分類述詞處理介詞「爲」、「作」引介的述後補語的句型，因此，那些必須和「爲」、「作」連用的述詞或述詞本身已含「爲」「作（或做）」，而且只能以把被句出現的述詞，都只好暫時歸入此類，如：化、改爲、列爲、算作。

2. VG2 〈THEME RANGE〉

是典型的分類述詞，述詞本身無動作性，僅擔任連結作用及語意的過渡，述詞前後二個成分往往有對等的語意關係。

句型 1：THEME 〈 * 〈 RANGE [{{NP,VP,S}}

- (101) 周瑜字公謹。
 (102) 接受賄賂無異於公然受辱。
 (103) 糧價的完全開放等於中央對糧市完全失去控制。

句型 2：THEME 〈 * 《 RANGE [PP{爲、作}]

- (104) 美國工程師督工的河濱機場簡稱為中央碼頭。

二、次分類的判定：

VG1 和 VG2 的區別在於兩者必要論元個數的不同，VG1 三個，VG2 二個。然而，因為某些 VG2 可帶有第三個非必要論元，如：簡稱、取名，所以有時會和 VG1 混淆，辨別的方法是 VG1 不能使用 VG2 上述的兩個基本句型。如 (105)「尊稱」應歸入 VG1。

- (105) *孔子尊稱為至聖先師。

2.2.8 (VH) 狀態不及物述詞

狀態不及物述詞描述某種狀態，這類述詞只有一個必要論元。依論旨角色的不同可分為 VH1 及 VH2 兩大類。VH1 的必要論元為客體 (THEME) 而 VH2 的必要論元為經驗者 (EXPERIENCER)。

一、VH1 〈THEME〉，依句法表現可分為七類：

1. VH11：一般的不及物述詞。如：動聽、浪漫、特別。

句型：THEME 〈 *

- (106) 這首歌很動聽。

2. VH12：後面可以接表範圍 (RANGE) 的數量單位。如：入超、增值、淨重。

句型：THEME 〈 * 〈 RANGE

- (107) 這個箱子重 80 公斤。

3. VH13：後面除了可以接範圍 (RANGE) 之外，還可接比較的對象，如：大、高、慢。

句型：THEME 〈 * 〈 COMPARISON [NP] 〈 RANGE

- (108) 他高我 10 公分。

4. VH14：後面可以接地方成份。這類述詞通常有地方詞倒置 (locative inversion) 的現象，如：瀟灑、矗立[註 13]。

句型 1：THEME 〈 * 〈 LOCATION [{NP,GP,PP[{在、到、於}}]

(109) 那間別墅矗立在山上。

句型 2 : LOCATION [{NP,GP,PP}] < * 《 COMPLEMENT[ASP[Di[{{了、著}}]]
< THEME [NP,-definite]

(110) 山上矗立著一間別墅。

5.VH15 : 必要論元為以句子形式出現的客體 (THEME)，可以出現在主語或賓語位置。在句型 3 中，主題 (TOPIC) 角色係由句賓語或謂賓語裏面的主語或賓語主題化產生。如：值得、夠、適合。

句型 1 : THEME [{VP,S}] < *

(111) 你為他賣命不值得。

句型 2 : * < THEME [{VP,S}]

(112) 不值得你為他賣命。

句型 3 : TOPIC[NP] < * < THEME [{VP,S},+]SLASH]

(113) 你不值得為他賣命。

6. VH16 : 作格述詞 (unaccusative verb)。除了必要論元為客體 (THEME) 之外，可以再增加一個論元引擎始者 (causer) 填入主語位置，而將客體由原先的主語位置移到賓語位置。如：辛苦、豐富、穩固。

句型 1 : THEME [NP] < *

(114) 他很辛苦。

句型 2 : CAUSER [{NP,VP,S}] < * < THEME [NP]

(115) 這件事辛苦他了。

7. VH17 : 述詞前可以有一個接受者 RECIPIENT，是述詞後客體的擁有者。例：丟、瞎、斷。

句型 : RECIPIENT < * 《 COMPLEMENT[ASP[Di[{{了、著}}]] < THEME[NP]

(116) 他瞎了一隻眼。

二、VH2 < EXPERIENCER >，依據句法表現的不同，可分為兩類。

1.VH21 : 非作格述詞 (unergative verb)。如：心酸、想不開。

句型 : EXPERIENCER < *

(117) 他很開心。

2.VH22 : 作格述詞 (unaccusative verb)。述詞前可以增加一個肇始者 (causer)，原來在述詞前的經驗者 (EXPERIENCER) 移到賓語的位置。如：震驚、為難、急煞、感動。

句型 1 : EXPERIENCER [{NP,GP}] < *

(118) 我很感動。

句型 2 : CAUSER [{NP,VP,S}] < * < EXPERIENCER [NP]

(119) 他的善心感動了我。

2.2.9 (VI) 狀態類單賓述詞

狀態類單賓述詞在語意上要求兩個參與論元，但是賓語不能直接出現在述詞之後，通常採介詞引介或賓語前提方式出現，引介賓語的介詞有：對、爲、自、於。典型的述詞，如：傾心、鍾情、失信、受教。

一、次分類：

狀態類單賓述詞因述詞所帶論元語意角色的不同再細分成三類。VI1}述詞通常爲表示了解、知道、記得、相信等語意的心靈述詞。兩個必要論元分別爲經驗者 (EXPERIENCER) 和終點 (GOAL)，典型的例子如：心動、灰心、傾心、鍾情、失信；VI2}述詞帶的論元分別爲客體 (THEME) 和終點 (GOAL)，典型的例子如：內行、不利、十拿九穩；VI3}述詞帶的論元爲客體 (THEME) 和起點 (SOURCE)，典型的例子如：受教、取材、取信。以下是基本句式：

1. VI1 〈EXPERIENCER GOAL〉

句型 1：EXPERIENCER 〈 GOAL [PP[對]] 〉 *

(120) 他對外界的輿論一無所知。

句型 2：EXPERIENCER 〈 * 《 GOAL [PP[於]]

(121) 趙署長醉心於政治。

2. VI2 〈THEME GOAL〉

句型 1：THEME 〈 GOAL [[PP[{對、以}]] 〉 *

(122) 那位音樂家對即興曲十分內行。

句型 2：THEME 〈 * 《 GOAL [[PP[於]]

(123) 這個新策略乃著眼於明年的收益。

3. VI3 〈THEME SOURCE〉

句型 1：THEME 〈 * 《 SOURCE [PP[{自、於}]]

(124) 這篇文章取材自天下雜誌。

句型 2：THEME 〈 SOURCE [PP[{歸、爲}]] 〉 *

(125) 該項價值連城的寶物原爲一名乞丐所有。

2.2.10 (VJ) 狀態單賓述詞

狀態單賓述詞在語意上要求兩個必要的名詞組論元。典型的例子如：迎合、久仰、皈依、

讚佩、剩餘。

一、次分類：

狀態單賓述詞依述詞所帶的論元論旨角色的不同再分為三類。VJ1 述詞帶客體 (THEME) 和終點 (GOAL) 二論元，其典型的例子如：迎合、適應；VJ2 述詞是表示了解、認識、記憶、情感等語意的心靈述詞，其論元分別為經驗者 (EXPERIENCER) 和終點，典型的例子，如：景仰、惦念、嫌忌、仇視、敬愛；VJ3 述詞的主語為客體，賓語為範圍 (RANGE)，典型的例子如：長達、剩餘、剩、休 (假) [註 14]。以下是基本句型：

1.VJ1 〈THEME GOAL〉

句型 1：THEME 〈 * 〈 GOAL [NP]

(126) 國旗代表國家。

VJ1 述詞中少數述詞還有下列的表達方式。

句型 2：THEME 〈 GOAL [PP] 〈 *

(127) 全部的證據都對被告不利。

句型 3：THEME 〈 * 〈 GOAL [NP] 〈 RANGE

(128) 第二號選手領先其他人二十公尺。

句型 4：THEME 〈 * 〈 RANGE

(129) 張姓選手仍然落後一百公尺。

2. VJ2 〈EXPERIENCER GOAL〉

句型 1：EXPERIENCER 〈 * 〈 GOAL [NP]

(130) 老奶奶篤信佛教。

句型 2：EXPERIENCER 〈 GOAL [PP] 〈 *

(131) 無知的群眾對決策者絲毫不諒解。

句型 3：GOAL [NP] 〈 EXPERIENCER [PP[受]] 〈 *

(132) 這位長者深受大家愛戴。

3.VJ3 〈THEME RANGE〉

句型 1：THEME 〈 * 〈 RANGE

(133) 那根繩子長達五公尺。

2.2.11 (VK) 狀態句賓述詞

此類為接句子論元之狀態述詞，須要兩個論元來滿足其語意表現。

一、分析原則：

1. 如果一狀態述詞之後的論元，可以以句子形式出現，便歸為此類。在語意上，也可以以 "一件事" 作為判斷標準。例如：「清楚」「明白」「期望」「顯示」等述詞，見 (134)。而「嫌棄」「嫉妒」等述詞不能後接 "一件事"，則不屬於此類，如 (135)。

- (134) a 我明白了一件事。
b 我明白他何以不來。

- (135) a * 他嫌棄一件事。
b 他嫌棄他的妻子長得醜。

2. 從句法結構上來看，狀態句賓述詞 (VK) 和狀態謂賓述詞 (VL) 的表面句式一樣為 NP1-*NP2-VP，分別見 (136) a 和 (136) b。判別方法，以是否中插時間詞於述詞和 NP2 之間為依據 (請參見 22 頁)，可中插者為 VK 類，如 (136) b。

- (136) a 我明白他何以沒來。
b 我明白昨天他何以沒來。

- (137) a 我任憑小孩哭鬧。
b * 我任憑昨天小孩哭鬧。

二、次分類：

此類述詞後接的句子論元，當然也可以以同等語意的述詞組或名詞組形式出現。今依其前接的論旨角色不同分兩類：

1. VK1 〈EXPERIENCER GOAL〉

這類述詞在語意上為表示心智活動者，如：了解、知道、記得、相信；或表態度的概念，如：不滿、包容。

句型：EXPERIENCER 〈 * 〈 GOAL [{NPS,VP}]

- (138) 他不滿業者盜印智慧財產。

2. VK2 〈THEME GOAL〉

這類述詞前接客體，後接抽象的對象，多表抽象關係或結果的述詞，句型上少變化，沒有「對」字句型。如：顯示、造成、在於、促成、關係。

句型：THEME [{NP,VP,S}] < * < GOAL [{NP,S,VP}]
(139) 由誰擔任投手關係中華棒球隊是否晉級。

2.2.12 (VL) 狀態謂賓述詞

此類是以述詞組爲其賓語的狀態述詞，絕大多數不能有 A-not-A 的形式或重複成重疊詞，而且很少能帶時態標誌 (aspect)。

一、次分類：

根據論元個數和論旨角色的不同，可分爲四小類。

1. VL1 < EXPERIENCER GOAL >

此類述詞的語意多表「意願」，如：甘願、樂於、甘於。而除了接述詞組的賓語外，有些 VL1 述詞允許名詞組的賓語，這些差異表達在下列句型中。

句型：EXPERIENCER [NP] < * < GOAL [{VP, NP}]

(140) a 統治者甘於停留在十九世紀。

VP

b 秦松如此甘於孤寂的海外畫事生涯。

NP

2. VL2 < THEME GOAL >

VL2 也是個二元述詞，與 VL1 不同的是，它以客體 (THEME) 爲其主語。此類述詞的語意多表「擅長」，如：擅、專門。而有些 VL2 述詞也可帶名詞組賓語。

句型：THEME [NP] < * < GOAL [{VP, NP}]

(141) a 師父擅長修理各種電器。

VP

b 棲霞寺和尚多擅長武學。

NP

3. VL3 < GOAL THEME >

雖然 VL3 也是個二元述詞，但是 VL3 不帶主語。後接一個終點 (GOAL) 和一個表客體 (THEME) 的述詞組論元。如：輸、該。

句型 1：* < GOAL[NP] < THEME [VP]

(142) 今年輸台中市主辦區運會。

在表客體的述詞組中，其賓語部份，常常移至「輪」、「該」等主要述詞前面的位置（請參見第 27 頁 VH15 類），其句型和例句如下：

句型 2：TOPIC [NP] 〈 * 〈 GOAL 〈 THEME [VP, +SLASH]

(143) 今年區運會輪台中市主辦。

4. VL4 〈 CAUSER GOAL THEME 〉 (肇始述詞)

VL4 為表肇始 (causative) 的三元述詞，以肇始者 (causer) 為主語，名詞組的終點 (GOAL) 和述詞組的客體 (THEME) 為賓語，其中肇始者的結構並不限於名詞組 (NP)，也可是述詞組 (VP) 或句子 (S)。例：使、讓、令。

句型：CAUSER [{NP,VP,S}] 〈 * 〈 GOAL [NP] 〈 THEME [VP]

(144) a 今年二月的政變使泰國受到傷害。

NP

b 訓練他們使我們不需要為他們打仗。

VP

c 一家人都克勤克儉使家計逐漸改善。

S

二、分析原則：

VL 各次類述詞之間，因其論旨角色和論元個數明顯不同，所以可清楚劃分，然而 VL1，VL2 與 DbA (法相詞) 的區分，卻值得提出作為分析時的參考。

1. 就語法功能而言：

從句子的結構來看，VL1，VL2 和 DbA (法相詞) 皆位於主語之後，並後接一個述詞組，但就語法功能而言，DbA 法相詞為附加修飾語，是否存在於句中不會影響句子的完整性，而 VL1，VL2 則否，因他們為句中的主要述詞，當被抽離或省略時，句子意義或結構將會隨之改變。

2. 就語意而言：

雖然有些 VL1 和 VL2 帶有評價的意味，例如：樂於，但他們不似法相詞的語意，一定牽涉到「說話者」的態度。所以當某詞項的語意含「說話者」的評價和態度時，必定為法相詞，而非謂賓述詞。(關於法相詞詳細的定義和語法現象的描述，可參閱 5.2 節)。

附註：

1. 方框表示判斷的條件，圓圈圈內表示結果 (即類名)。下箭頭表示真 (true)，非下箭頭

表示假 (false)。

2. 事實上，最早我們是依據趙 (1968) 將述詞區分為動作、狀態、分類三大類。而後來我們在做述詞分析時，也的確感覺到由於分類述詞的語意自成一格，而它的語法特性既不偏動作也不偏狀態，我們在分析述詞時，很容易在第一層考慮時就將它歸入分類述詞，基於分類述詞中性的語意與語法特性，於是決定讓它和動作述詞、狀態述詞同居平行地位。（關於分類述詞詳見??頁）。
3. 論旨角色的填入也是有優先次序的，例如：「打算」「決定」「縱容」「主張」等詞也屬於心理活動的語意，但我們並不會給予其主語論元經驗者的角色。原因是述詞本身含有促使事件發生的語意特徵 [+causative]，因此我們會優先給予其主語論元主事者 (AGENT) 的角色。也就是說，在動作述詞類底下主事者角色的給予是較經驗者角色來得優先。
4. 原則上，述詞之分類以論元角色或個數不同來分類，然因動作不及物述詞數量過於龐大，僅靠論元角色仍無法達到分類之目的，故佐以語意為次分類原則。
5. 一般來說，地方成份並不列入述詞的句型之中，但我們為了要表示 VA11 和 VA12 有地方詞倒置的現象，因此把地方成份也列入句型之中。
6. 此類述詞中的「佔便宜」「拆台」「灌迷湯」等詞，在構詞上屬於述賓結構，語意上要求兩個必要論元，只是賓語可以以中插方式出現，稱為領屬賓語 (possessive object) (Huang 1987)。例如：
 - a. 張三佔李四 (的) 便宜。
 - b. 王先生總愛拆馬小姐 (的) 台。
 - c. 你別灌他迷湯了。

至於電腦上如何做剖析，目前仍在研究當中。

7. 賓語的種類，目前詞庫只區分終點 (GOAL) 和客體 (THEME)，前者為動作施行的對象，後者則因動作的影響 (affected)，而產生改變，如：財產、狀態、或位置的轉移，但是某些述詞的論旨角色似乎有分類上的困擾，例如：
 - a. 我們幫張三慶功。〈AGENT BENEFACTOR〉
 - b. 游擊隊以草叢蔽身。〈AGENT INSTRUMENT〉

VB 類中有上列少數述詞其所帶的賓語並非完全像終點或客體。但是囿於目前論旨角色系統，再加上例外的數量極少，仍將這些歸入終點 (GOAL) 角色。

8. 這種句型是較口語的用法，表面上看來，述詞後帶兩論元，像是雙賓結構，但就語意內涵而言，「賺」和「吃」都只需要兩論元就可滿足，所以還是放在 VC31 來處理。
9. 雙賓述詞類雖然在整個判斷述詞的流程中，放在動作述詞之下，但是其中還是有少數屬於狀態性的雙賓述詞，如：欠、輸、贏。由於數量極少，因此我們不在狀態述詞底下再闢狀態雙賓述詞一類。
10.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不把「借貸」多重分類為 VD1 與 VD2，並不表示所有的雙賓述詞都

只有一類。像「借」「租」這類詞的語意已漸呈中性化，如果不由介詞引介論元，很難確認「他借我一支筆」中的動作爲"借出"或"借入"；因此，「我」在這裏可以是起點（SOURCE），也可以是終點（GOAL）。像這樣的述詞，我們才會將之同時歸入 VD1 與 VD2。

11. 但是，在 VF1 中有些內部結構爲述賓結構的詞項，如：派員、僱工，具有兩種不同的控制。例如：

- a. 第四分局派員封鎖現場。
- b. 區漁會僱工整頓港區。

在例 a 中，我們可以看出「第四分局」不但是「派員」還是「封鎖」的主事者，除此之外，「封鎖」的主事者還可以是「派員」中的「員」。例 b 說明了同樣的情況，「整頓」的主事者既是「區漁會」也是「僱工」中的「工」。

12. 目前詞庫的分類述詞中，VG1 一類並不完全符合分類述詞的定義。然而，因爲其語意和語法行爲與分類述詞近似，同時也爲了處理的需要，所以被收入其中。

13. VH14 與 VC33 有地方詞倒置現象。但兩者的論元結構不同，VH14 爲〈THEME〉而 VC33 爲〈AGENT THEME〉。

14. VJ3 中真正帶客體和範圍二論旨角色的述詞數量很少。至於述詞如：留下、具備、擁有、害（病）、短缺，其論元的語意角色較接近接受者 RECIPIENT 與客體 THEME；但由於數量很少，目前亦暫放在此類。

3 (A) 非謂形容詞

非謂形容詞主要是作名詞的修飾語，不具謂語作用，是純粹的形容詞。非謂形容詞的出現位置在名詞前，加「的」或不加「的」直接修飾名詞，與名詞及其他名詞修飾成分構成名詞組。

一、範例：

基本上非謂形容詞不是可以窮舉的類，目前我們僅予以收集，不再細分。不過就其構成成分可看出非謂形容詞涵蓋下列幾種類型：

1. 以名詞性成分為基礎：
美式、迴轉式。
2. 以動態述詞性成份為基礎：
平裝、野生、新興、縣立、機讀。
3. 以狀態不及物的形容成分為基礎：
正方、大紅、鵝黃、全盛、上好。
4. 其他：
真正、共同、永久、有機、不法、所有。

二、分析原則：

1. 狀態不及物述詞與非謂形容詞有類似的功用，均可作名詞修飾語，對名詞的性狀特徵予以描述，所不同的地方在於狀態不及物述詞具有謂語的作用，而非謂形容詞則不能作謂語。唯有在「是……的」的句式中，才佔有類似謂語的地位。事實上，在此句式中「是」才是主要述詞，非謂形容詞可視為省略了名詞的名詞組修飾語。
2. 非謂形容詞與定詞均可作名詞的定語。基本上，具有指涉作用，含數量概念，可與定量式複合詞組合的詞歸入定詞處理，不視作非謂形容詞。故「其餘」、「任何」、「其他」、「一切」作定詞分析之。(參見 4.1.5 節)
3. 當一個詞兼有非謂形容詞和方式副詞的用法時。如共同、天生、變相……，我們只給非謂形容詞的詞類，另外加上+way 的語法特徵，表示它兼有述詞修飾語的用法。當一個詞兼有非謂形容詞和方式副詞以外的狀語用法，是屬於比較特殊的情況，我們同時作兩種詞類分析。所以像「永久」一詞，除了非謂形容詞外，另作時間副詞。

4 (N) 體詞

一般而言，體詞在句中充當主語或賓語。雖然也存有少數體詞當謂語的情形，如(1)a，然而述詞充當謂語時，可以(A)用「不」來否定(B)形成正反問句(C)直接前法相詞(D)以修飾述詞的副詞修飾(E)帶上由「得」字所引導的結果或情狀補語。而體詞當謂語卻不具備這些特性（比較(1)、(2)兩組例子）[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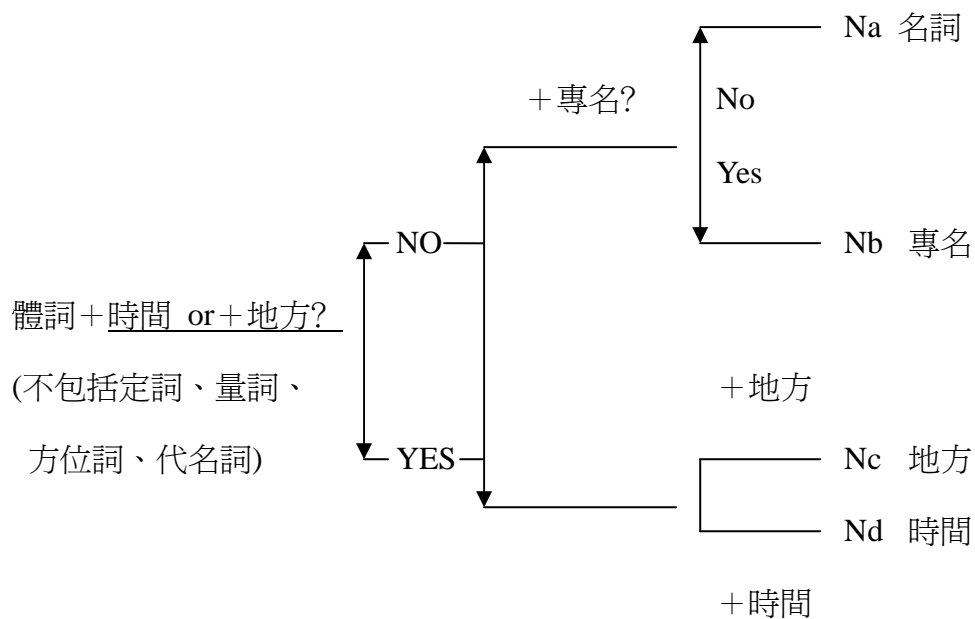
- (1) a 今天星期五。
b *今天不星期五。
c *今天星不星期五/*星期不星期五。
d *今天會星期五。
e *今天立刻星期五。
f *今天星期五得很早。
- (2) a 他來。
b 他不來。
c 他來不來。
d 他會來。
e 他立刻來。
f 他來得很早。

4.1 體詞的分類

體詞分名詞、專有名稱、地方名詞、時間名詞、定詞、量詞、方位詞與代名詞八類。

分析原則：

代名詞、方位詞、量詞、定詞都是體詞中較易區分出來的類，至於其它四類的區分，我們主要採用下列流程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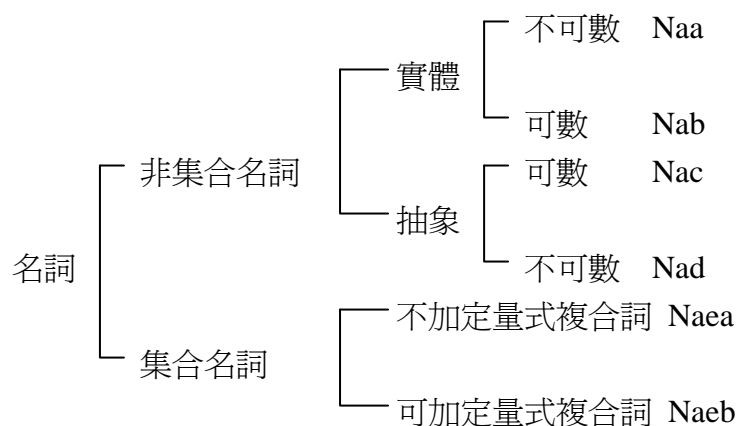
圖二：體詞分類流程圖(部分)

4.1.1 (Na) 名詞

名詞是體詞中最大的一類，可受定量式複合詞修飾，但不受副詞修飾。

一、次分類：

名詞的分類主要依循下列三個標準：(1) 是不是集合名詞；(2) 是不是抽象名詞；(3) 可不可數 [註 2]；而集合名詞又可以依加不加定量式複合詞，再細分成兩小類，以下是名詞的分類階層。



圖三：名詞分類流程圖

1. Naa 物質名詞：

是不可數的實體名詞，可用群體量詞（如「縷」）、部分量詞（如「點」）、容器量詞（如「碗」）、暫時量詞（如「地」）和標準量詞（如「尺」）來修飾（請參見 4.1.6 節）。

如：一縷輕煙
一點油
一碗粥
一尺布
一地灰塵

2. Nab 個體名詞：

個體名詞與物質名詞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它與個體量詞有選擇限制。個體名詞與特定的個體量詞有選擇限制，這種關係無法由語意預測，必須登記在詞項中。反之，物質名詞只能與「這個」「那個」、或「一個」搭配出現。另，個體名詞還可以受群體、部分、容器、暫時、以及標準量詞修飾。

如：兩把刀
三本書
一道牆
六根香蕉
五隻雞

3. Nac 可數抽象名詞：

可用個體量詞修飾的抽象名詞，也可受部分、群體及暫時量詞修飾。

如：三場會議
一個夢
兩項任務

4. Nad 抽象名詞：

不可數抽象名詞，不能受個體量詞修飾，只能以某些群體量詞，如：種、類、樣；部分量詞如：些、點兒；或暫時量詞來修飾。

如：一種智慧
一點才氣
一身武藝

5. Nae 集合名詞：

歸入集合名詞者，必須兼具以下兩個特徵：(1) 不能指涉個體，只能指涉複數；(2) 不可以受個體量詞修飾。因此，「黨、團、樂隊…」等，雖也指涉複數，卻不算是集合名詞，因為這些詞可受個體量詞修飾，如：二個黨、一個訪問團、幾支樂隊。因此，還是歸入一般名詞，並以[+plural]這個特徵來標示其指涉為複數。集合名詞又可依是否受定量式複合詞分成兩小類。

Naea：不可用定量式複合詞修飾，多半是構詞中已含定詞者。

如：三餐、五臟六腑、四肢。

Naeb：可受群體或部分量詞修飾。

如：一些車輛。
一筆獎金。
這對夫婦。

二、次分類原則：

1. 集合名詞中收了許多並列式的名詞，如：父母、夫妻、車船、桌椅。然而，有些抽象名詞，雖然是並列結構，未必有集合的意味，主要指的仍是抽象的內涵。因此仍然放在抽象名詞中。如：過眼雲煙、榮華富貴、新仇舊恨。
2. 物質名詞如「口糧、糧食、乾糧、米食、主食、飲料、乾果…」等，雖然可泛指某類食物，然而，中文所有名詞都可以有泛指的用法，因此不歸入集合名詞。「絹絲、絹綢…」等亦然。
3. 若一名詞同時有抽象和實體的用法，則歸入實體名詞。如：詩、詞、書、畫、歌。

4.1.2 (Nb) 專有名稱

專有名稱與普通名詞的不同在於其「特指性」。一般而言，專有名稱不被定量式複合詞修飾，但是並非絕對如此。

次分類：

專有名稱分兩類，一是正式名稱，一是姓氏 [註 3]。

Nba：正式專有名稱。包括人名、民族、部落名、書刊報章名、法人名、歷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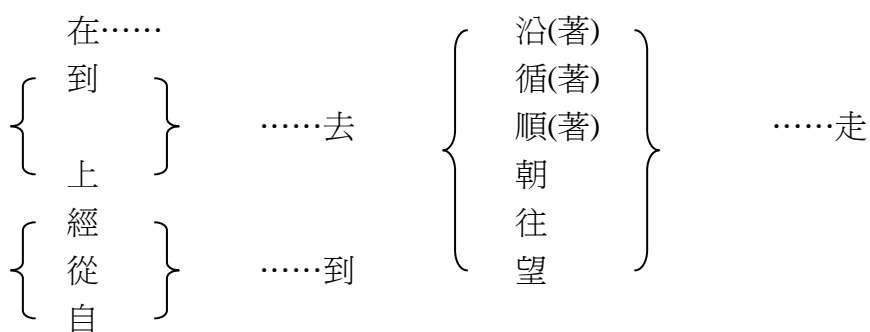
如：余光中、布農族、中國時報、歐洲共同市場、甲午戰爭。

Nbc：姓氏。

如：黃、陳、湯、劉、高、陳、葉、洪、張、毛、林、曾。

4.1.3 (Nc) 地方名詞

地方名詞是表地方概念的體詞，且可以直接填入下列的格式中。包括地方名稱、行政單位、以及可以看成是地方的各種機構等。



次分類：

地方名詞分五類：專有地方名詞、普通地方名詞、名方式地方名詞、位置詞，以及定名式地方名詞。專有和普通地方名詞是以其指涉來區分；名方式及定名式地方名詞則以構詞形式為區分標準 [註 4]。位置詞是可列得完的一類，且依音節數分成兩小類。

Nca 專有地方名詞：特指某一地方、行政單位或機構的地方名詞，通常不用定量式複合詞修飾 [註 5]。

如：西班牙、台北、台灣銀行。

Ncb 普通地方名詞：可用定量式複合詞修飾的地方名詞。

如：郵局、市場、學校、農村。

Ncc 名方式地方名詞：名詞加方位詞構成的地方名詞。

如：海外、身上、岸上、腳下。

Ncd 位置詞：通常由獨用的方位詞，方方式(見表一)或定方式(見表二)複合詞構成的。又依音節數分兩類。

Ncda 單音節：上、下、左、右、東、西、南、北、前、後、內、外。

Ncdb 多音節：中間、左方、西北、下方、外頭。

表一 方方式複合詞

方位詞 \ 方位詞	頭	邊	面	方	部
上	✓	✓	✓	✓	
下	✓	✓	✓	✓	
前	✓	✓	✓	✓	
後	✓	✓	✓	✓	
內					✓
裡	✓	✓	✓		
外	✓	✓	✓		✓
旁		✓			
左		✓	✓	✓	
右		✓	✓	✓	
東		✓	✓	✓	✓
西		✓	✓	✓	✓
南		✓	✓	✓	✓
北		✓	✓	✓	✓

表二 定方式複合詞

方位詞 \ 方位詞	頭	邊	面	方	裡(兒)
那	✓	✓	✓	✓	✓
這	✓	✓	✓	✓	✓
哪	✓	✓	✓	✓	✓

Nce 定名式地方名詞：

如：四海、當地、本地、八荒。

4.1.4 (Nd) 時間名詞

時間名詞是表時間概念，並且可以直接出現於「在、到、從、離、距、於、趁、乘」等介詞後面當賓語的體詞。

一、分析原則：

並非所有表時間概念的詞，都是時間名詞，例如「歲月、時光、光陰」雖然表示時間，卻是一般名詞，因為這些詞不能直接出現在「在」等介詞後面當賓語。而「已經、突然、馬上」等則是時間副詞，因為這些詞不能當主、賓語，也不能當「在」等介詞的賓語，只能做述詞的修飾語。時間名詞是體詞的一類，因此可以當主、賓語。另外，時間名詞可以當定語，如「春天的故事」；而時間副詞大多只能充當狀語，比較「*已經的事」和「已經發生的事」。

二、次分類：

時間名詞分時間名稱、名方式時間名詞與副詞性時間名詞三類 [註 6] 。

Nda 時間名稱：又分歷史性時間名稱，以及可循環重複的時間名詞。

Ndaa 歷史性時間名稱：這類是專有的時間名詞，分成四類。

Ndaaa 特指時代名：這類詞在構詞中多會有「時代」、「時期」或「年代」等名詞。

如：舊石器時代、憲政時期、三十年代。

Ndaab 朝代名：周、漢、明、清。這類詞若為單音節，多不獨用，必須加上「朝」或「代」。若為雙音節，如「北周」、「西漢」，則可獨用。

(3)佛教在西漢傳入中國。

(4)宋朝有個宰相叫司馬光。

Ndaac 年號：乾隆、天寶、嘉靖、咸豐、永曆等。這類詞從不獨用，必須加上「年間」或指出年份。

(5)天寶年間，安祿山起兵作亂。

(6)他出生於光緒二十六年。

Ndaad 年份名：用以計數年份的紀元。如：公元、西元。

Ndab 可循環重複的時間名稱：

Ndaba 年稱：包括干支年和生肖年及其它指涉為「年」的詞。由天干加地支組合起來的詞，必須加上「年」才能獨用。

如：辛丑、甲午、龍年、馬年、雞年、去年。

Ndabb 季節名：如：春天、夏季、秋天、冬季。

Ndabc 月份：如：正月、一月、二月、臘月。

Ndabd 日期：指某一天。

如：上旬、星期日、夏至。

Ndabe 日以內的時間名稱。

如：子時、夜半、傍晚。

Ndabf 時期，指稱一段時間。

如：暑假、春假、年假。

Ndc 名方式時間名詞：由名詞加方位詞所形成的。

如：晚間、期末、晨間、午間。

Ndd 副詞性時間名詞：這類詞兼具副詞與體詞的用法；可以直接修飾述詞 [註 7]，也可以當某些介詞的賓語。可依其指涉的時間分三小類。

Ndda 表過去者：如：過去、從前、當初、先頭、以前。

Nddb 表將來者：如：以後、將來、後來、往後、未來。

Nddc 表現在及其它：如：近來、現在、當今、眼前、晚近、現代。

4.1.5 (Ne) 定詞

定詞具有標示名詞組指涉或數量的功能。定詞可出現在名詞前面 [註 8]，或跟量詞組成定量式複合詞。

一、次分類：

定詞第一層細分完全依照趙(1968)的分類，分為四小類，但第二層以下詞庫則根據定詞的(1)衍生性；(2)句法上的一致性；(3)語意等三項原則來收錄及分類，與趙先生的分類有所出

入 [註 9]。

Nep 指代定詞：除了定語另有代詞功能。

如：這、那、哪、什麼、啥、其、斯、此。

Neqa 數量定詞：除了修飾中心語外，還可出現在論元位置（因中心語省略）、狀語位置（主語和謂詞之間）。

如：許多、百分之五十、三分之一、五成三。

Neqb 後置數量定詞：此類嚴格說來並不符合定詞的定義，因為它們的用法都接在量詞之後，暫時將它們放在此類。

如：三點正、五十歲出頭、兩丈許。

Nes 特指定詞：具有特指(specific)意義的定詞，不能單獨出現，可以直接修飾名詞。

如：某、該、本、同。

Neu 數詞定詞：純數字、純數字組合及序數數詞。

如：三、三千五百、幾、好幾，七百五十萬、第一、三十好幾、甲。

1. DD 指示定詞(Demonstrative Determinatives)

除了「哪」外，此類定詞亦可作代名詞用。包括：這、那、此、這些、那些。

2. SD 特指定詞(Specific Determinatives)

- (1) 第、每、各、上、下、前、後、頭、末、次、另、另外、將近、某、首(OS) [註 10]。
- (2) 本、貴、敝、什麼、啥、諸、何、別、旁、他、該、其(DS)。
- (3) 其他、其餘、其它、任何(HS)。

3. Nd 數詞定詞(Numeral Determina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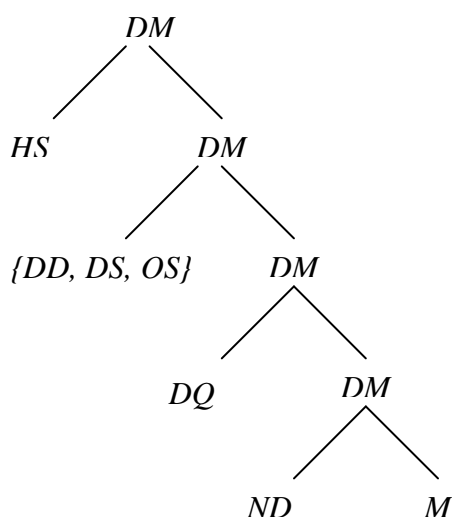
- (1) 一、二、兩、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卅、百、千、萬、億、兆、零、幾、雙。
- (2)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
- (3)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4. QD 數量定詞(Quantitative Determinatives)

- (1) 全體數量定詞：一、全、滿、整、一切、成(WQ)。
- (2) 部分數量定詞：半、數、若干、有的(PQ)。
- (3) 疑問數量定詞：多少、若干、幾多(QQ)。
- (4) 程度數量定詞：許多、很多、好多、好幾、好些、少許、多、許許多多、有些、幾許、多數、少數、大多數、泰半、不少、部分(份)、個把、半數、諸多、一些(DQ)。
- (5) 特殊數量定詞：餘、整、正、許、足、之多、多、半、出頭、好幾、開外(PNM)。

二、定詞和定詞之間的線性關係：

原則上，由定詞和量詞組合而成的定量式複合詞(DM compound)至多只能擁有一個量詞，而且該量詞通常位在此一詞組的最右邊，至於定詞的個數，則不在此限。雖然定量式複合詞中的定詞個數可以不只一個，但是各定詞間並非任意排列，它們必須遵守如下的順序。



圖四：定詞和定詞之間的線性關係

上圖並沒有將特殊數量定詞列入，因為此類定詞的位置和其他類定詞不同。它們可出現的位置有三種(1) 數詞定詞和量詞之間(2) 在量詞之後(3) 在數詞定詞之後。例如：

- (1) 三十 多歲、二十 多張椅子。
- (2) 兩點 半、一個 半月。
- (3) 五十 好幾、五十 出頭、五十 開外。

4.1.6 (Nf) 量詞

用以計量的單位詞，常和定詞構成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名詞。

一、次分類

除了依照趙(1968)的分類[註 11]將量詞分為九類外，另增闢一類零量詞(Nfzz)來處理專由數詞定詞組合而成的複合詞。這裏先說明其分類，量詞一覽詳列於範例中。

Nfa 個體量詞

用以表示每一名詞的性質、形狀、種類的專門單位詞。如：一根棍子、一粒米。這些量詞和名詞有嚴格的選擇限制，必須一一在詞彙中規定。是狹義的分類量詞(classifier)。

Nfb 跟述賓式合用的量詞

此類量詞置於述詞與賓語之間，作為聯繫，使句義完整。

Nfc 群體量詞

標示一組或一群個體的集合概念。

Nfd 部分量詞

表示事件的部分而非整體的觀念，與群體量詞表示集合的語義不同。

Nfe 容器量詞

用容器名詞作量詞，表示物體的容量。但幾乎所有的容器名詞皆可用作量詞，所以無法窮舉。

Nff 暫時量詞

與容器量詞一樣，也是用名詞作量詞，不過此量詞是用來表示物體外表的大小，而非指容量。

Nfg 標準量詞

以正規的計量單位作量詞，為名副其實的量詞(measure)。可再細分為若干小類。但詞庫目前是以特徵來作為細分類的依據，例如：長度單位的量詞加[+distance]的特徵、時間單位的量詞有[+temporal_relation]的特徵、重量單位的量詞的特徵為[+weight]、容量單位的量詞的為[+capacity]、面積單位的量詞有[+area]的特徵，而錢幣單位的量詞則有[+monetary]的特徵。

Nfh 準量詞

由名詞轉化而來的單位化量詞，但和標準量詞所訂定的標準單位不同。特徵如下：

- (1) 準量詞是獨立自主的，不屬於任何名詞。
- (2) 能直接放在數詞或其它定詞後面，故算是量詞。
- (3) 大多數後頭都能跟形容詞。如：三站那麼遠。

Nfi 動量詞

放在述詞後面，用以表示動作發生的次數，有些由身體一部分轉化而來，如：看一眼，有些由工具名詞而得之，如：砍一刀。

Nfzz 零量詞

此類是由兩個以上數詞定詞組合而成的複合詞。雖然沒有量詞在其中，但其作用同量詞一般，是一種計量名詞的修飾語。如：三萬人口、百分之三十的車輛。所以視同量詞處理。

二、範例

下列量詞中，除了容器量詞(Nfe)、準量詞(Nfh)、標準量詞(Nfg)和零量詞(Nfzz)外，所有的量詞皆儘量窮舉如下：

(一)個體量詞(Nfa)

1. 本：書、日記。
2. 把：椅子、刀、扇子、鏟子。
3. 瓣：花瓣、橘子。
4. 部：禮記、書。(一「部」書，指作品而言，比較 Nfc28 部)
5. 柄：鋤頭、斧子。
6. 床：被單、被窩。
7. 處：地方。
8. 期：雜誌。
9. 齣：戲。
10. 場：戲、夢。
11. 朵：花兒、雲彩。
12. 頂：帽子、轎子。
13. 堵：牆。
14. 道：河、橋、菜。
15. 頓：飯、點心。
16. 錠：墨、銀子、紗錠。
17. 棟(幢)：房子。
18. 檔(檔子)：事情。
19. 封：信。
20. 幅：畫。
21. 發：子彈。
22. 分(份)：報告、工作。
23. 服：葯。
24. 個(箇)：人、問題、機會。
25. 根：棍子、繩子、香煙。
26. 行：買賣。
27. 戶：人家。
28. 件：東西、事(情)、衣裳。
29. 家：人家、舖子。
30. 架：飛機、機關槍。
31. 卷：期刊、雜誌、宋史。
32. 具：屍身。

- 33.闕：詞。
- 34.節：課。
- 35.句：話。
- 36.屆：會議。
- 37.捲(兒)：膠片、紙。
- 38.劑：藥。
- 39.隻：手、狗、船。
- 40.尊：大炮、佛像。
- 41.盞：燈。
- 42.張：床、桌子、凳子、椅子、紙、薄餅。
- 43.枝(支)：筆、箭、槍。
- 44.樁：事情。
- 45.幀：照片。
- 46.只：戒指。
- 47.株：菊花、麻。
- 48.折：戲(元雜劇的幕數，四幕爲一折)。
- 49.炷：香。
- 50.軸：畫。如：古畫四軸、古書二佰軸。
- 51.口：井、鐘、豬、劍。
- 52.棵：樹、草、花。
- 53.款：條文。
- 54.客：點心、飯。
- 55.輛：車。
- 56.粒：沙子、米。
- 57.輪：明月。
- 58.枚：獎章。
- 59.面：鏡子、旗子、鑼。
- 60.門：學問、功課。
- 61.幕：話劇、喜劇。
- 62.匹：馬、騾子、驢。
- 63.篇：文章。
- 64.片：土司、葉子。
- 65.所：房子、公寓。
- 66.艘：軍艦。
- 67.扇：門。
- 68.首：詩、歌。
- 69.乘：轎子。
- 70.襲：袍子。

- 71.頭：牛。
- 72.條(長條)：蛇、魚、河、繩子。
- 73.台()：縫紉機。
- 74.挺：機關槍。
- 75.堂：課。
- 76.帖：葯。
- 77.顆：珠子。
- 78.座：山、洋房、海島、自鳴鐘。
- 79.則：格言、條文、消息。
- 80.冊：書。
- 81.任：總統。
- 82.尾：魚。
- 83.味：菜、藥。
- 84.位：先生、來賓。
- 85.頁：書。
- 86.葉：小舟。
- 87.房：媳婦。
- 88.彎：新月、眉毛。
- 89.班：公車、飛機。
- 90.員：大將。
- 91.介：書生。
- 92.丸：葯。
- 93.名：學生、工作人員。
- 94.項：消息、計劃、政策。
- 95.起：賭案、案件。
- 96.間：酒樓、空屋。
- 97.題：題目、數學。
- 98.目：詞。
- 99.招：妙計。
- 100.股：績優股。
- 101.回：事。

(二)述賓式合用的量詞 (Nfb)

- 1.通：打一通電話。
- 2.口：說口標準國語。
- 3.頓：挨一頓罵。
- 4.盤：下一盤棋。
- 5.局：下一局棋。

6.番：下一番工夫。

(三)群體量詞 (Nfc)

1. 對：鴿子、眼睛、夫妻、耳鉗子。
2. 雙：眼睛、筷子、襪子。
3. 宗：買賣、貨物。
4. 番：事業。
5. 畦：菜。
6. 餐：飯。
7. 行：字、柳樹。
8. 身：洋服。
9. 列(長列)：火車。
10. 系列：問題。
11. 排(長排)：子彈、桑樹。
12. 副(付)：首飾、棋子(兒)、耳鉗子、手套(兒)、神氣。
13. 套：傢伙、玩意(兒)、把戲。
14. 蓬：竹子。
15. 筆：借款。
16. 串(長串)：珠子、佛珠。
17. 掛：珠子、佛珠。
18. 幫：工人。
19. 房：親戚。
20. 批：貨、學生。
21. 組：人員。
22. 窩：蜜蜂(兒)、耗子。
23. 捆(捆)：柴火、稻草。
24. 群()：人、羊。
25. 胎：小貓(兒)。
26. 桌：菜、酒席。
27. 啣：肉、葡萄。
28. 部：書。
29. 種：東西、菜、動物。
30. 類：東西、貨物。
31. 樣(兒)：菜、人。
32. 派：服裝、文章。
33. 路：軍隊、服裝。
34. 壟：豆子、瓦。
35. 落：碗、書。

- 36.伙(夥)：人。
- 37.束：花。
- 38.簇：玫瑰花。
- 39.席：話。
- 40.疊：鈔票。
- 41.紮：鈔票。
- 42.色：貨物。
- 43.票：人。
- 44.叢：玫瑰、草。
- 45.攤：水果。
- 46.隊：軍艦。
- 47.式：洋服。
- 48.項：資產。

(四)部分量詞 (Nfd)

1. 些：事情、東西、糧食、麻煩。
2. 分(兒)：家當、禮、錢。
3. 部分(部份)：人民、原因、責任。
4. 團(兒)：泥、和麵、亂紙。
5. 堆：雪。
6. 泡：尿、屎。
7. 綹：頭髮。
8. 撮：鬍子。
9. 把：花生。
10. 股：熱氣。
11. 灘：泥水。
12. 汪：水。
13. 陣：雨。
14. 口：氣、飯。
15. 塊：布、雲彩。
16. 滴：眼淚、葯水。
17. 欄：新聞。
18. 捧：土。
19. 抱：柴火、稻草。
20. 層：雲彩、緣故、樓、餡兒。
21. 重：山、被窩、理由。
22. 帶：地方。
23. 截(兒)：竹子。(長截(兒))

24. 節(兒)：竹子、甘蔗。(長節(兒))
25. 段(兒)：故事、文章。(長段(兒))
26. 絲(兒)：肉。
27. 點(兒)：麵粉、東西、知識。
28. 片：熱忱、好意。
29. 縷：炊煙。
30. 坨：鹽。
31. 匹：布。
32. 疋：布。
33. 階：石階。
34. 抔：土。
35. 波：寒流、股票熱。
36. 道：光。

(五)容器量詞 (Nfe)

1. 盒(子)：洋火、胭脂。
2. 匣(子)：首飾。
3. 箱(子)：皮袍子、書。
4. 櫃子：衣服。
5. 櫥(子)：書。
6. 籃(子)：水梨。
7. 簍(子)：木炭。
8. 爐子：灰。
9. 包(兒)：香煙。
10. 袋(兒)：水泥。
11. 池子：水。
12. 瓶(子)：醋。
13. 桶(子)：汽油。
14. 聽(tin)：奶粉。
15. 罐(子)：醬瓜。
16. (子)：酒。
17. 盆(子)：水。
18. 鍋(子)：湯。
19. 籠(子)：包子。
20. 盤(子)：水果。
21. 碗：飯。
22. 杯(子)：茶。
23. 勺(子)：醬油。

24. 匙(湯匙)：鹽。
25. 筒(子)：香煙。
26. 擔(子)：水。
27. 籬筐：菜。
28. 杓(子)：油。
29. 茶匙：鹽。
30. 壺：酒。
31. 盅：酒。
32. 筐：蘿蔔。
33. 瓢：水。
34. 鍬：土。
35. 缸：水。

(六) 暫時量詞 (Nff)

1. 身：雪。
2. 頭：白髮。
3. 臉：皺紋。
4. 鼻子：灰。
5. 嘴：粗話。
6. 肚子：委屈。
7. 手：油。
8. 腳：泥。
9. 桌子：剩菜。
10. 院子：樹葉。
11. 地：落葉。
12. 屋子：人。
13. 池：春水。
14. 腔：熱血。
15. 家子：人。

(七) 標準量詞(Nfg)

表長度的，如：公厘、公分、公寸、公尺、公丈、公引、公里、市尺、營造 尺、台尺、吋 (inch)、呎(feet)、碼(yard)、哩(mile)、 (海)哩、廣、疇、尺、里、釐、寸、丈、米、厘、厘米、海 哩、英尺、英里、英呎、英寸、米突、米尺、微米、毫米、 英吋、英哩、光年。

表面積的，如：公畝、公頃、市畝、營造畝、坪、畝、分、甲、頃、平方公里、平方公尺、平方公分、平方尺、平方英哩、英畝。

表重量的，如：公克、公斤、公噸、市斤、台兩、台斤(日斤)、盎司(斯)、磅、公擔、公衡、公兩、克拉、斤、兩、錢、噸、克、英磅、英兩、公錢、毫克、毫分、仟克、公毫。

表容量的，如：公撮、公升(市升)、營造升、台升(日升)、盎司、品脫(pint)、加侖(gallon)、蒲式耳(bushel)、公斗、公石、公秉、公合、公勺、斗、毫升、夸、夸特、夸爾、立方米、立方厘米、立方公分、立方公寸、立方公尺、立分公里、立方英尺、石、斛、西西。

表時間的，如：微秒、釐秒、秒、秒鐘、分、分鐘、刻、刻鐘、點、點鐘、時、小時、更、夜、旬、紀(輪, 12 年)、世紀、天(日)、星期(禮拜、週、周)、月、月份、季、年(載、歲)、年份、晚、週年、宿、周歲。

表錢幣的，如：分、角(毛)、元(圓)、塊、先令、盧比、法郎(朗)、辨士、馬克、鎊、盧布、美元、美金、便士、里拉、日元、台幣、港幣、人民幣。

其他：刀、打(dozen)、令、綸(十條)、蘿(gross)、大籮(great gross)、焦耳、千卡、仟卡、燭光、千瓦、仟瓦、伏特、馬力、爾格(erg)、瓦特、瓦、卡路里、卡、仟赫、位元、莫耳、毫巴、千赫、歐姆、達因、兆赫、法拉第、牛頓、赫、安培、周波、赫茲、分貝、毫安培、居里、微居里、毫居里。

(八) 準量詞 (Nfh)

指筆劃方面，如：筆、劃(兒)、橫、豎、直、撇、捺、挑、剔、鉤(兒)、拐、點、格(兒)。

指地方的，如：國、省、州、縣、鄉、村、鎮、鄰、里、郡、區、站、巷、弄、段、號、樓、街、市、洲、地、街。

指行政方面，如：部、司、課、院、科、系、級、股、室、廳。

指時間方面，如：會、會兒、陣(子)、世、輩、輩子、代、學期、學年、年代、下子。

指書籍方面，如：版、冊、編、回、章、面、小節、集、卷。

指方向的，如：面(兒)、方面、邊(兒)、頭(兒)、方。

指音樂的，如：拍、板、眼、小節。

其他：

程、作(例：一年有兩作)、倍、成。

分(例：有三分醉、年利五分)。

厘(例：年利五厘、一分一厘都不能錯)。

毫(萬分之一)、絲(十萬分之一)(例：一絲一毫都不差)。

圍、指、象限、度。

開(指開金)、聯(例：上下聯不對稱)。

軍、師、旅、團、營、伍、班、排、連、球、波、端、

回合、折、摺、流、等、票、桿、棒、聲、次。

(九) 動量詞 (Nfi)：

1. 回：來。
2. 次：跑。
3. 遍：看、念、說、查、背。
4. 趟：去、拜望、走。
5. 下(儿)：打、摸。
6. 遭：走。例：走他一遭(漸漸不大用了)。
7. 番：說、勸、教訓。
8. 聲(儿)：叫、言語。例：「請你說一聲！」。
9. 響：例：「響三響」、「鐘打了六響」。
10. 圈(儿)：轉、繞。
11. 步：走、進、邁。例：「邁三步」。
12. 把：捏、掐、抓、拉、幫。
13. 仗：打。
14. 覺：睡。
15. 頓：吃、打、罵。
16. 關：過。例：「過五關」。
17. 手(儿)：來。例：「改天我再露幾手給大家瞧瞧！」
18. 腳：踩、踢。
19. (巴)掌：拍、打。
20. 拳(頭)：打、搥。
21. 拳：豁。
22. 眼：看、瞅、瞟、瞪。
23. 口：咬。吃。
24. 刀：切、砍、扎、刺、刺。
25. 槌(子)：打。
26. 板(子)：打。
27. 鞭(子)：打、抽。
28. 棒：打。
29. 棍(子)：打、杵。
30. 陣：哭、鬧。
31. 針：扎、戳。
32. 箭：射。
33. 槍(矛)：扎、戳。
34. 槍(上子彈的槍)：打、放。
35. 砲：放。
36. 場：哭。
37. 度：來訪。
38. 輪：傳。

39. 周：繞。
40. 曲：唱。
41. 跤：摔。
42. 記：吃豆腐。
43. 回合：打。
44. 票：幹、賺。

4.1.7 (Ng) 方位詞

方位詞是一種後置詞，前接的成分多半為名詞(組)，不過也可能是定量式複合詞、方位詞組、述詞(組)或句子。以方位詞為中心語構成的方位詞組多半做介詞的論元，形成介詞組作句子的修飾語，少部分的情況方位詞組單獨作句子修飾語，有時方位詞組擔任定語的角色，修飾名詞，較少的情況下方位詞組出現在述詞論元位置。通常方位詞組扮演的角色為時間(time)或地方(location)，有時具狀況(condition)特徵，少部分為情態(manner)、比擬(comparison)或排除(exclusion)。

方位詞組所構成的語意角色決定因素有二，其一是方位詞本身即具有決定性作用，如「之際」標示時間語意，「旁」標示地方語意；其二是依方位詞前面的論元內容而定，如「下」的前接成分為實體名詞則具地方語意，若為抽象名詞或述詞組、句子則為狀況語意。「上下、左右、不等」是比較特殊的詞，其語意角色完全由其所帶論元決定（請參見表三）。

一、分析原則：

1. 趙先生(1968)認為有些地方名詞或時間名詞同時也是複雜的方位詞，如：前面、後頭、這兒。我們認為這些詞在地方詞或時間詞處理即可，不必重複給方位詞的類。我們只對部分的地方詞，即「上、下、前、後、內、外、中、中間、當中」，作了方位詞的多重分析，因為這些詞的前加成分的形式有別於一般的地方詞，可以是述詞組或句子，且構成的語意較地方來得廣泛，可能有情況的意涵。此外，時間詞「以前、以後」也重複作方位詞的分析，因為兩者語意略有不同，用法也有區別。基本上時間詞「以前、以後」的前頭不允許修飾成分，而方位詞則一定得有前加成分。
2. 在考慮一個詞是否為方位詞時，衍生性也是考慮因素。在趙(1968)中列有方位詞「先」，但因其只有「事先」的用法，所以我們以增詞方式處理。同樣的道理，「終」只有「歲終、年終、月終」等少數詞；「心」只有「湖心、街心、廳心、手心」等少數方位指涉用法，故均以增詞處理之，不另作方位詞分析。

二、範例：

方位詞是列得完的一類，故窮舉之。表三列舉了所有的方位詞，並就各個方位詞可能組成的方位詞組的語意角色舉例說明。例子後面的詞組形式表示方位詞所帶論元的詞組形式。

表三 方位詞一覽表

時間	地方	情況	排除	比擬	情態	略數(依內容而定義)
上	頭上、信上(NP)	理論上				
○以上	一次以上(DM)	三樓以上 (DM)	百分之九十以上(DM)			
			水準以上 (NP)			
			小康以上 (VP)			
○之上	木盾之上 (NP)	民眾基礎之上 (NP)				
下	榕樹下 (NP)	這種前提下 猶豫不決下 風勢助陣下				
○以下	七年以下	眼睛以下 (NP)	五十五分員以下(DM)			
			九○手槍以下 (NP)			
○之下	石榴裙之下(NP)	壓力之下 (NP)	互相體諒之下 (VP)			
			雙方不斷努力之下(S)			
前	三天前 (DM)	溪前 (NP)				
	二個鐘頭前(NP)					
	二月底前 (GP)					
○以前	三點以前 (DM)					
	半個小時以前(NP)					
	八月底以前 (GP)					
	吃飯以前 (VP)					
	法令制度化以前(S)					
○之前	二月十五日之前(DM)	吳大猷之前(NP)				
	二個月之前(NP)					
	二月底之前 (GP)					
	拆舊橋之前(VP)					
	雙方同意之前(S)					
後	三年後 (DM)	車後 (NP)				
	三事後 (NP)					
	登型後 (VP)					
	兩一後 (NP)					

時間	地方	情況	排除	比較	情態	略數(依內容而定義)
)以後	十五日以後(DM) 五個月以後(NP) 九月二十日左右以後(GP) 出門以後(VP) 市場開張以後(S)	十八鄰以後(DM)				
)之後	五點之後(DM) 乾隆之後(NP) 改良缺失之後(VP) 仲介團體成立之後(S)	前殿之後(NP)				
內	一週內(DM) 規定的時間內(NP)	屋子內、圓圈內(NP)	三百元內(DM) 能力內(NP)			
)以內	五年以內(DM) 今年以內(NP)	二十步以內(DM) 石室以內(NP)	兩億元以內(DM) 成本以內(NP)			
)之內	一天之內(DM) 明年之內(NP)	寶盒之內(NP)	十公斤之內(DM) 法律之內(NP)			
)裡	一夜裡(DM) 歲月裡(NP)	腦袋裡(NP)	光影裡(NP) 混亂裡(VP)			
外	五十公尺外(DM) 門外(NP)		身高體重外(NP) (除)巷子口外(GP) 佩服外(VP) (除)電腦計分外(S)			
)以外	三百里以外(DM) 水庫區以外(NP)		時間以外(NP) (除)箱子裡以外(GP) 耕作以外(VP) (除)他爬牆以外(S)			
)之外	十二海里之外(DM) 宿舍之外(NP)		網球之外(NP) 瓶子底之外(GP) 遊戲玩耍之外(VP) 民眾參與之外(S)			
左	江左(NP)					
右	江右(NP)					

	時間	地方	情況	排除	比擬	情態	略數(依內容而定義)
旁		路旁 (NP)					
中	三年中 期限中	信中 (NP)	順境中 學習中 兩軍對陣中				
中	兩天之 寒冬之中	書箱之中 (NP)	故事之中 (NP) 掌握之中 (VP) 萬馬奔騰之中 (S)				
間	二年間 春夏間	田野間 (NP)	會議間 (NP) 舉手投足間 (VP) 節目進行間 (S)				
中	一年之間 今年之間	冰峰之間 (NP)	十八度到二十三度之間 (DM) 經濟與環保之間 (NP) 有意無意之間 (VP) 雙方拉扯之間 (S)				
中	達三年中間 (DM) 談話中間 (NP)						
中	一年當中 一年節當中	群眾當中 (NP)	歌聲當中 (NP) 回顧當中 (VP) 觀眾一致叫好當中 (S)				
東		城東 (NP)					
中		黑龍江以東 (NP)					
西		城西 (NP)					
中		城郊以西 (NP)					
南		城南 (NP)					
中		長城以南 (NP)					
北		城北 (NP)					
中		北回歸線以北 (NP)					

	時間	地方	情況	排除	比較	情態	略數(依內容而定義)
ㄐ底	八十三年底 今年底	海底	(NP)				
ㄐ頭		長江頭	(NP)				
ㄐ末	七十年末 明末		(DM) (NP)				
ㄐ初	本月初 清初		(DM) (NP)				
ㄐ之初	十三世紀之初 事件之初 上舞蹈課之初 台灣光復之初		(DM) (NP) (VP) (S)				
ㄐ一帶		鹿港一帶 辛亥路以東一帶	(NP) (GP)				
ㄐ邊		枕頭邊	(NP)				
ㄐ面		地面	(NP)				
ㄐ口		洞口	(NP)				
ㄐ頂		車頂	(NP)				
ㄐ部		腹部	(NP)				
ㄐ方		上方	(NP)				
ㄐ起	三點起 明天起 二月底起 入學起 高雄改制起	七十巷起 冬山河起	(DM) (NP) (GP) (VP) (S)	五折起	(DM)		
ㄐ來	送幾天來 近年來		(DM) (NP)				

時間	地方	情況	排除	比較	情感	略數(依內容而定義)
○以來	六年以來 (DM) 波斯灣戰局以來 (NP) 入主中原以來 (VP) 籌備備處成立以來 (S)					
○開始	三點開始 (DM) 昨天中午開始 (NP) 嚐試慢跑開始 (VP) 民進黨成立開始 (S)					
○時	二點十四分時 (DM) 假日時 (NP) 工作時 (VP) 兩岸談判時 (S)					
●之時	三點之時 (DM) 中秋節之時 (NP) 運動之時 (VP) 一年結束之時 (S)					
●之際	歲末之際 (NP) 高興之際 (VP) 農產增加之際 (S)					
●以降	十八世紀以降 (DM) 孔子以降 (NP) 台灣光復以降 (S)					
●側	路側 (NP)					
●端	橋端 (NP)					
●畔	澄清湖畔 (NP)					
●際	腰際 (NP)					
●尾	船尾 (NP)					

	時間	地方	情況	排除	比較	情態	略數(依內容而定義)
●為止	三點半為止 (DM) 目前為止 (NP) 八月底為止 (GP) 額滿為止 (VP) (到)他升大學為止 (S)						
●之餘	工作時間之餘 (NP) 打工之餘 (VP)		心灰意冷之餘 (VP) 大眾欣賞之餘 (S)	豆漿, 土司之餘 (NP)			
●方面			游泳方面 (VP) 個人射箭方面 (S)				
●前後	十點前前後 (DM) 九月初前後 (GP) 冬至前後 (NP) 離婚前後 (VP) 隊伍到達前後 (S)	陽台前後 (NP)					
●之秋	多事之秋 (VP) 國家危難之秋 (S)						
●之交	春夏之交 (NP)						
●而外				課業而外 (NP) 假日裡而外 (GP) 餐同而外 (VP) 品質良好而外 (S)			
●濱		洞庭湖濱 (NP)					
●上去		馬拉邦上去 (NP)					
●下來	一星期下來 (DM) 三十場節目下來 (NP)						
●之左		花園之左 (NP)					
●之右		主席之右 (NP)					

時間	地方	情況	排除	比擬	情態	略數(依內容而定義)
● 過後 七時過後 (DM) 午餐過後 (NP) 討論過後 (VP) 睡眠不足過後(S)						
● 一般				火盆般 (NP)	失去理智般(VP) 紀律嚴整般(S)	
● 一般				裙帶一般 (NP)	坐針氈一般(VP) 水珠滾動一般(S)	
● 似				寶塔似 (NP)	幾天沒睡似(VP) 火燒屁股似(S)	
● 也似				水晶也似 (NP)	舞弄獅頭也似(VP) 風吹葉片也似(S)	
● 一樣				浪人兒一樣(NP)	沒見過世面一樣(VP) 貓兒老鼠一樣(S)	
● 上下						三天上下 (DM) 一萬人上下(NP)
左右						十時左右 (DM) 八支隊伍左右(NP)
● 不等						四十分至九十分不等(DM) 國中至大學程度不等(NP)

○：表趙(1968)未收入而「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中增列的詞

●：表本書增加的詞

4.1.8 (Nh) 代名詞

代名詞的功能是用來代替一個名詞或是名詞組，直接指涉某一人或物，而不說出其名稱。代名詞和名詞的不同在於：(1) 代名詞是封閉的集合，數目有限，而名詞則為開放的類。(2) 代名詞和專有名稱一樣，一般不用定量複合詞修飾。

一、次分類

代名詞依其指涉分人稱代名詞、疑問代名詞和泛指代名詞。

Nha 人稱代名詞：又依照是否含特殊稱謂功能以及是否能與第一、二、三人稱並列而分出三種。

Nhaa 常用的人稱代名詞：不含特殊稱謂功能，也不能與第一、二、三人稱並用者。如：你、我、他、你們、我們、他們。

Nhab 一般的人稱代名詞：通常第一、第二、第三人稱都能指涉，能單獨用，也能與第一、二、三人稱並用[註 12]。如：自己、自個兒、大家、人家。

(7) 好爸爸不是靠男人自己的力量就可以辦到的。

(8) 家長們應多關心自己的子女。

Nhac 特別的人稱代名詞：含有特殊稱謂功能的人稱代名詞。如：「您、閣下」為尊稱[註 13]，「外子、內人」為謙稱，而「親愛的」則為暱稱[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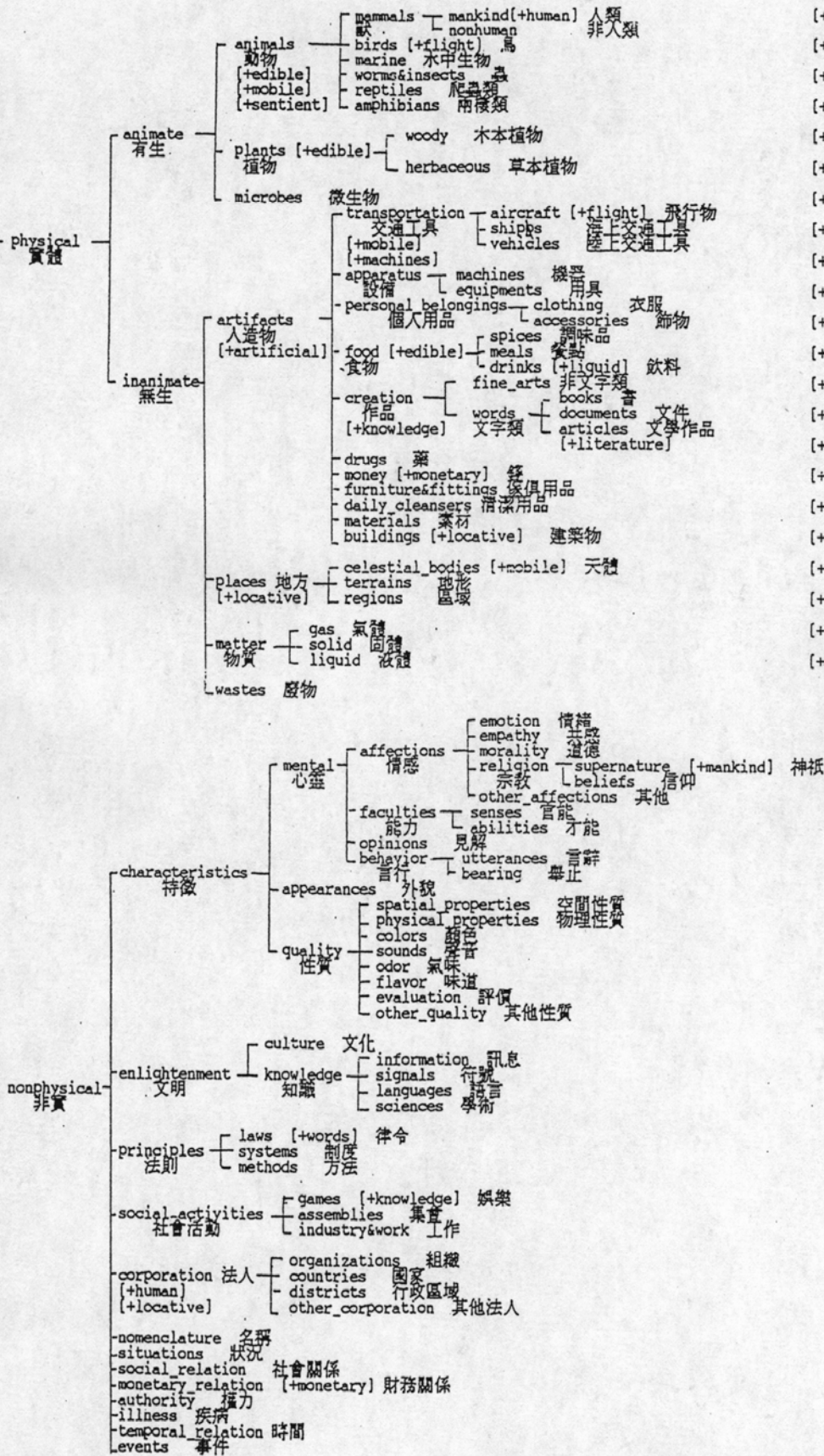
Nhb 疑問代名詞：誰、甚麼、什麼、啥、孰。

Nhc 泛指代名詞：其、之、前者、後者、兩者、二者、以上、以下 [註 15]。

4.2 名詞概念結構

在詞庫的架構中，除了給予名詞語法的類別外，我們又個別予以語意屬性。標示名詞的語意屬性的理論基礎是圖五中的概念結構 (conceptual structure) (莫 1992)。此語意結構不僅試著要將名詞的所有概念特徵及語意屬性納入其中，以作為知識表達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 的基礎，同時還考慮到述詞格框 (case frame) 的語意限制 (semantic restriction)。以下就針對其架構和分析的原則，而加以說明。

entity
存在物



- 目前可用的features
- [+artificial] 人造
 - [+edible] 可食
 - [+flight] 會飛
 - [+flowers] 有花
 - [+fruits] 有果
 - [+games] 娛樂
 - [+holes] 洞
 - [+human] 人
 - [+knowledge] 知識
 - [+liquid] 液體
 - [+literature] 文學
 - [+locative] 方位
 - [+machines] 機器
 - [+mankind] 人類
 - [+mobile] 可動
 - [+monetary] 財務
 - [+plural] 複數
 - [+primates] 靈長類
 - [+sentient] 知覺
 - [+sounds] 聲音
 - [+vocative] 呼格
 - [+words] 文字類

圖五 名詞的概念結構圖

一、架構

詞庫的名詞概念結構是以各種語意關係組織而成，以下一一說明。

1. 部分集合關係 (ISA Relation)

詞庫的名詞概念結構，主要是以部份集合關係建構而成的，利用此集合關係，我們架構了一個具有階層性 (hierarchy) 的樹狀概念結構 (各個節點的定義，請參看附錄二)。藉由此階層關係，名詞的語意屬性和特徵便可達到傳承的目的，所有低階的語意節點都會承襲高階的一切特徵，試看下列例子。

推銷員：{ 語意類別：人類
語意特徵：哺乳動物、動物、可食、可動、知覺、有生、實體、存在物。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給「推銷員」的語意類別為「人類」(mankind)，因它是低階的節點，所以會承襲高階的特徵如：哺乳動物 (mammals)、動物 (animals)、有生 (animate) 等等；而「動物」下所帶的可食 (edible)、可動 (mobile)、知覺 (sentient) 等特徵，也都全部傳遞下去。

2. 成分關係 (PART-WHOLE Relation)

除了部分集合關係外，名詞間尚具有成分關係 (PART-WHOLE relation)，但這種語意關係目前在我們樹狀的概念結構上，並沒有表達出來。爲了彌補此缺憾，我們在個別的名詞上加以規定，並以%這個運算元 (operator) 表示。如：

松葉：%木本植物。
肚子：%動物。

與部份集合關係一樣，具有成分關係的名詞間亦有語意特徵傳承的關係，然而卻不似具有部分集合關係的名詞般，低階的名詞會承繼高階名詞所有的語意特徵，有的名詞間的語意繼承另有其選擇性，必須另外規定。試比較下列二例：

食肉類：{ 語意類別：動物。
語意特徵：可食、可動、知覺、有生、實體、存在物。
手：{ 語意類別：%動物。
語意特徵：可食、知覺、實體、存在物。

從上面二例中可看出「食肉類」這個詞項承繼了高階所有的語意特徵，而「手」這個詞

項只承繼一部分，它沒有承繼「可動」、「有生」這二項語意特徵。

3. 附加特徵的標示

有些不同概念的名詞，可同時符合某一述詞的語意限制，也可說這些名詞之間蘊含了一個共同的語意概念特徵。爲了表達這種語意關係，我們或可再建構一個甚至多個語意概念樹，但是爲了使整個樹狀結構保持完整，我們並不另建語意樹，而以附加特徵 (feature)來標示具有這些類別關係的名詞。如：鳥、飛機，爲不同類別的詞，但卻都有飛行的特性，所以我們用會飛 (flight)這個特徵來聯貫。除了附加特徵外，結構樹上的節點亦可有此聯貫功能。下面例中，a-c 爲附加特徵，而 d-f 爲節點特徵連貫不同概念特徵的例子。

- a. 可食 [+edible]：動物、植物、食物。
- b. 會飛 [+flight]：鳥、飛行物。
- c. 可動 [+mobile]：動物、交通工具、天體。
- d. 人類 [+mankind]：人類、神祇。
- e. 知識 [+knowledge]：作品、知識、遊戲。
- f. 液體 [+liquid]：飲料、液體。

爲了進一步說明這些特徵的功能，我們可以「吃」這個述詞爲例。在「吃」這個述詞，表客體(theme)的論元中，其語意限制爲「可食」(+edible)，而上例 a 中，具有「動物」、「植物」或「食物」等語意屬性的名詞皆符合此語意限制。



對於某些可能在實體類和非實體類中出現的名詞，我們也不必多重分類，只要利用此特徵標示的功能來表示並聯貫即可。因此，「籃球」可同時指涉一個實體的球，也可指籃球這個運動的名稱，其特徵標示如下：

- 籃球：

語意類別：用具(+equipments)。
語意特徵：遊戲(+games)。

二、分析原則

分類的單一性：

爲求名詞概念及分類的一致性，名詞語意特徵的給定，以低階的語意特徵優先考慮；但是遇有下列情形時，可將之歸入高階語意特徵下：

(1) 該名詞爲一總稱。如：

日用品：人造物。

近作：作品。

(2) 該名詞爲一複合詞，可同時跨越二類，指涉不同概念。如：

草木：植物。

靈肉：存在物。

附註：

1. 參考湯(1979)，葉等(1992)。
2. 可不可數主要以是否可加個體量詞來分。
3. 原來《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中還列了一類專有名詞 Nbb 表稱謂，包含純粹用來稱呼的稱謂，如「親愛的」、「死鬼」。但是正如湯 (1990)所說，稱謂的指涉對象隨說話者而改變，與專名不同。而且稱謂在言談功能上屬於「指代性稱呼」，因此將這類詞放到代名詞中特別的人稱代詞。
4. 句法上，這些詞的修飾語較受限制，因此可以和其它地方名詞區分。
5. 我們把專有名稱和專有地方名詞區分開來，理由和趙(1968)一樣，因爲專有名稱不能直接做「在」等介詞的賓語，而專有地方名詞可以。
6. 《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中還列了 Ndb 定名式時間詞，因這類詞多以定量式複合詞的規律組合 (Mo et al. 1991)，故刪除此類。
7. 我們在前面提到，副詞性時間名詞的特色是可以直接修飾述詞。但是，可循環重覆的時間名稱中，許多也可直接修飾述詞，如下例中的「暑假、傍晚、昨天」。
 - a. 女青年會暑假推出小朋友知性之旅。
 - b. 作家謝冰瑩昨天結束在台假期，傍晚搭機返美。

然而，兩者還是可以區別。因爲可循環重覆的時間名稱可以再擴展爲一個時間名詞組，如

「去年暑假」、「昨天傍晚」…；而「過去、將來、現在」等比較少有這樣的擴展。

8. 但特殊數量定詞出現的位置不同，它們不會直接出現在名詞前面，而是在數詞定詞後或定式複合詞之後。
9. 趙先生對指示定詞、特指定詞、數量定詞不再細分，唯有將數詞定詞分成四小類：(1)簡單數詞；(2)一百以下的複合詞；(3)更大的複合詞；(4)分數跟小數。詞庫因為根據衍生性、句法一致性、語意等三個原則來收錄定詞，所以和趙先生的定詞有此出入。
10. 此處的 OS、DS、HS 以及 QD 中的 WQ、PQ、QQ、DQ、PNM，只是這些次類的英文代號，方便圖四的表示。
11. 趙元任與詞庫分類比較詞庫大致依趙(1968)分類，稍有更動者如下：
 - (1) 趙先生所列舉的量詞有一部分今已不見時人採用，故詞庫將其刪去，另參照辭典或根據時人常用但沒列入辭典的量詞，儘量窮舉。
 - (2) 把「準量詞」中的錢幣單位、時間單位量詞挪到「標準量詞」類。
12. 並不是所有的一般代名詞都可與三個人稱並用。例如：「人家」只能指涉第一、三人稱，不能指涉第二人稱，且不能與任何人稱並用。
13. 趙(1968)還列了包舉式的「咱們」和對舉式的「我們」。但如此一來，「我們」就兼屬常用與特別的人稱代名詞。我們只將之放在常用的人稱代詞。特別的人稱代詞只包含謙稱、尊稱和暱稱。
14. 《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中，特別人稱代名詞分謙稱 (Nhaca) 與尊稱(Nhab)。因兩者語法表現上差異不大，且「親愛的」等表暱稱的詞無法歸入，故改以+honorific，+deferential，+nickname 等特徵來區分。
15. 這類為數不多，因此窮舉。「前者、後者、兩者、二者」，因「者」不單用所以列舉。我們預計將來以構詞律，從「者」衍生這幾個詞。

5 (D) 副詞

副詞主要是當作謂語或句子的修飾語，它的存在與否不會影響句子的完整性。副詞在句中出現的位置主要是在主語和述詞之間，部份副詞可出現在句首。另外，極少數副詞可出現在述詞之後。副詞的次分類是依語意判斷的。

副詞依語意分：數量、評價、法相、否定、時間、程度、地方、方式、疑問及句副詞。有時一個副詞帶有兩個以上的語意成份，如：何時 [時間+疑問]、何處[地方+疑問]、甬[法相+否定]。我們皆明確規定只放到某一個次類中，另一個語意功能則以特徵來標示。

5.1 (Da) 數量副詞

嚴格說來，數量副詞所修飾的對象並非謂語或句子，而是一個名詞組。但是他們 "可以" 位於典型的副詞位置，即主語和述詞之間，而不必和被它修飾的名詞組緊鄰。

一、語法特性

數量副詞並非用來指明名詞組的數量，它們具有兩種功能：一是對一個數量作評價，例如：一共三個人、恰好三個人，才三個人、大約三個人、頂多三個人、不只三個人。另一個功能是用來說明一名詞組中有多少成份執行了謂語的動作，例如：他們都走了、他們統統走了、他們絕大多數都走了、他們泰半都走了、他們多半走了、他們部分走了。依這兩種不同的功能，我們將數量副詞分了兩小類，它們亦有不同的語法表現，詳見次分類的敘述。

由於數量副詞常常和被它修飾的名詞組遠離，如(1)。

- (1) a 他一共看見了三個人。 (修飾賓語)
- b 他一共跑了三趟。 (修飾補語)
- c 他們昨天都來了。 (修飾主語)

因此，在詞庫的語法架構中，仍將數量副詞當作述詞的附屬成份，扮演數量(quantity)的角色。但是數量副詞亦有緊接在名詞組前的用法，如(2)。因此，我們並不規定這一小類的副詞一定得出現在述詞之前。

- (2) a 至少三個人看見那個小偷。 (修飾主語)
- b 他需要至少三名助理。 (修飾賓語)
- c 他來了至少三趟。 (修飾補語)

二、次分類：

1. [+estimate]

帶有特徵[+estimate]的數量副詞是對一數量作評價，或是猜測，如：僅僅、唯獨、總共、剛好、大約、至少。出現的位置可以緊接在被修飾的名詞組前或主語和述詞之間，如(3)-(4)：

- (3) a 總共三家住戶要求建築公司賠償。 (名詞組前)
b 他總共拿走了一百萬元。 (主語、述詞間)
- (4) a 大約500人參加了這項會議。 (名詞組前)
b 會計主任預支了大約三十萬薪水。 (名詞組賓語前)
c 他跑警察局跑了大約四趟才完成指認工作。 (名詞組補語前)
d 他大約賣出了兩千打這種襪子。 (主語、述詞間)

值得注意的是，帶[+estimate]的數量副詞往往不只對一數量作評價或猜測，它還可以對一事件作評價或猜測。此時，這些副詞要給雙重分類，如(5)、(6)所示。

- (5) a 不過三個人吃壞了肚子。 (數量副詞)
b 他不過偷看你的信。 (評價副詞)
- (6) a 大約三十人報名參加這次活動。 (數量副詞)
b 他大約還不知道這件事。 (法相副詞)

2. [+participant]

帶有特徵 [+participant] 的數量副詞是用來說明有多少成員參與述詞所指的行為。如：都、全、大半、絕大多數。依它們和所修飾的名詞的前後位置關係可分兩種。第一種一定在所修飾的名詞片語之後。因此當它修飾賓語時，賓語會前移，如(7)b、c。第二種則是出現在被修飾的名詞組之前，如(8)所示。

- (7) a 他們都知道這件事。
b 他每件事都知道。
c 他都知道。
- (8) a 大半的節目都是外包的。
b 他試過大半的口味。

5.2 (DbA) 法相副詞

法相副詞 (modal)是用來表示 "說話者" 對一事件的態度或看法。在語意上，法相副詞以全句為論元，把命題放在不同的可能世界 (possible world) 中判斷其語意。依其語意又可分兩類，一類語言學家稱之為 EPISTEMICS，表示說話者對一可能事件是否為真的猜測，如「一定、也許、可能…」。

另一類被稱為 DEONTICS，表示說話者對一可能事件是否要成真的態度，如「必須、應該、可以…」。

這兩類皆可各依等級不同而以特徵細分三類： [+necessity]， [+probability]， [+possibility]。

法相副詞有相當一致的語法表現：法相詞在句中的位置，前後所接成份，法相詞和各種狀語、介詞片語的詞序關係，皆完全一致。

一、分析原則：

1. 在詞庫的架構中不設助動詞類，因此助動詞中凡是含有「法相」意涵的詞皆歸入法相詞，其它則歸入普通述詞中。
2. 法相副詞是依語意判定收詞，因此有些詞雖歸入此類，卻具有述詞的語法行為。例如：少數可形成 A-not-A 句式，少數可帶程度副詞，少數可當句主語 的謂語，如(9)。

(9) 你這樣做不應該。

這些述詞的語法行為詞庫皆有策略可解決。詳見詞庫的技術報告：現代漢語中的法相詞 (張 1992)。

3. 法相副詞的否定型必須一一列於詞彙檔中，並帶有否定 [+negative] 的特徵。因為法相副詞的肯定型不一定有否定型，反之亦然。此外，法相副詞的肯定型和否定型之間的邏輯關係複雜，還是一一列詞的好。
4. 法相副詞亦有疑問型，因它是古漢語的遺留，像是：可否、應否。無法從從語法規律或構詞規律處理，因此也必須一一列詞，並帶有疑問 [+Q]的特徵。
5. 「有必要」「有可能」這種詞其語法行為和法相副詞完全一致，不列入詞檔中，因其組合可中插各式修飾語，無法一一窮舉，必須由詞組律處理，如：有必要、有其必要、沒必要、沒有必要、無必要、無此必要、有無必要、沒有必要、有極大必要、沒有太大必要。

二、次分類：

1. (Dbaa) [+epistemics]

EPISTEMICS 表示 "說話者" 對一可能事件是否為真的猜測。從句(10)a 我們並不知道究竟張三是否去釣魚了，只知道說這句話的人猜測那是有可能發生的。同樣的，從句(10)b 我

們也無法得知實際上 "張三去釣魚了" 究竟發生了沒有，只知道說話者對他的猜則十分有把握。從句(10)c 我們得到的訊息更少，只知道那是說話者的猜測，但是他有幾分的把握並未傳達出來。換句話說， [+epistemics]這類法相詞的意義是對說話者對某個命題的知識的評價。

- (10)a 張三可能去釣魚了。
- b 張三一定去釣魚了。
- c 張三應該去釣魚了。

依這三種不同的等級我們將其分成三小類，並且在範例中，將窮舉表 EPISTEMICS 的法相副詞。在此，否定法相副詞一併列出，詳見上述分析原則 3。

範例：

- [+necessity]：一定、必定、鐵定、必然、諒必、必、絕、絕對、包準、準、穩、是(表的確)、自然、想當然、免不了、不免、會、勢必、無疑、勢將、準定。
- [+negative, +necessity]：不可能、不太可能 [註 1]。
- [+probability]：應該、應當、應、該、理應、理該、理當、自應、自當。
- [+negative, +probability]：不致於、不至於、不致。
- [+possibility]：可能、也許、或許、大概、好像、似乎、說不定、恐怕、搞不好、不見得、八成、恍若、十之八九、宛然、容或、許是、似是、恍若、看樣子、依稀。
- [+negative, +possibility]：不一定、不見得、未必、未必見得、不打準、未見得、難保、決不、絕不。

2. (Dbab) [+deontics]

DEONTICS 表示 "說話者" 對一可能的事件是否要成真的態度，在此指的就是 "命令" 和 "允許" 的概念。但是該 "命令" 或 "允許" 是由說話者作出的，因此句(11)中沒有 DEONTICS 的概念，因為作出命令的是主語「張老師」而非說話者。(12)中才有，是說話者認為事件「安樂死」被拿出來討論 "有執行的必要"。總而言之，[+deontics]的法相詞的意義是對說話者對某個事件態度的評斷。

(11)張老師命令他的學生抄一遍課文。

(12)安樂死應該被拿出來討論。

DEONTICS 也依等級不同分成三小類。句(13)、(14)皆表 "要求、命令" 的口氣，但前者的口氣比後者強，這就是由於法相詞「必須」的口氣比「應該」還要強。

(13)公平交易法之管制必須再深入考量。

(14)公平交易法之管制應該再深入考量。

最弱的口氣是表示允許，如「能」：

(15)從今年十月起任何人都能使用詞庫的詞彙檔。

範例：

在此我們亦窮舉表 DEONTICS 的詞。正如法相副詞的分析原則 3、4 所言，我們亦列否定的及疑問的法相副詞。

- [+necessity]：必須、必、須、得、須得、總得、直須、終須、必得、必要、務須、務必、勢必、非(……不可)、非得(……不可)、可得、不得不、尤須、直須、但須、祇得、不能不、只得、需、須要。
- [+negative, +necessity]：不可、不可以、不能、不能夠、不得、不行、不准、不許 [註 2]。
- [+Q, +necessity]：何須、何必。
- [+probability]：應該、應當、應、該、當、要、可要、理該、理當、理應、本該、本應、該當、正該、偏要、可要。
- [+negative, +probability]：不應該、不應當、不應、不該、不要、別、休、勿、莫、切莫。
- [+Q, +probability]：應否。
- [+possibility]：可、可以、能、能夠、得以、行、猶可、裨能、即可、不妨、最好、倒不如。
- [+negative, +possibility]：不必、不用、不須、不需要、不必要、弗、毋庸、毋、甬、無須、免、不需、莫須、大可不必、無需、犯不著。
- [+Q, +possibility]：可否、能否、豈能、怎能、有何不可。

5.3 (Dbb, Dbc) 評價副詞

和法相副詞一樣，評價副詞也是表示“說話者”對一事件的看法。如 5.2 節所言，法相副詞是表示說話者對一事件的“猜測”或“要求”，但是評價副詞是表示說話者對一事件的“評價”。此外，法相副詞所指的是一個“可能事件”，而評價副詞所指的是一個“真實事件”。這是十分合理的，因為對於一個還不確定是否發生的事件，我們只能猜測或要求它發生，而對於一已確定發生的事件，我們就只能對它加以評價了。無論在句(16)、(17)中，事件“林主任盜用公款”必定是已發生的真實事件，才能用「居然」、「果然」這兩個詞，只不過前者表示事實是不循常規的或不符合說話者的預期，而後者表示事實是在說話者的預料或推測之內的。

(16)林主任居然盜用公款。

(17)林主任果然盜用公款。

評價副詞與法相副詞還有一點不同，就是它的出現與否不會影響句子的真假值。在上面兩例中，無論評價副詞「居然」「果然」出現與否，句子的真假值保持不變。

在詞庫架構中，評價副詞是述詞的附屬成份，扮演評價 (evaluation) 的語意角色。

一、分析原則：

1. 評價副詞和法相副詞常會混淆不易區別，最簡單明確的策略是評價副詞所指涉的是真實事件，而法相副詞所指涉的是可能事件。
2. 有些詞兼有評價副詞和數量副詞的用法，請參考 5.1 節。
3. 評價副詞和句副詞易混淆，詞庫所採用之區別標準是若該詞符合句副詞的定義，則優先歸入句副詞。句副詞在詞庫架構中的地位和評價副詞一樣，皆是述詞之附屬成份，扮演 "evaluation" 之語意功用。

二、次分類：

評價副詞依詞的內部結構，分成兩小類。第一類 (Dbb) 為一般評價副詞，如：幸虧、不愧、難怪、居然、果然、竟然、膽敢、竟敢、畢竟、未免、何必、總算、終究。第二類 Dbc 為 [V-起來] 之結構的評價副詞，這類副詞組合規律有衍生性，所以此類詞並非詞庫能夠窮舉的。如：看起來、聽起來、嚐起來。

5.4 (Dc) 否定副詞

在詞庫的架構中，否定副詞只放純粹表達否定概念的副詞，凡兼有其它語意概念者一律歸入其他類中，詳見以下分析原則。因此否定副詞成了一個數量很小的類，如：不、沒、沒有、未。但是凡表否定概念的副詞無論它歸入副詞哪一小類中，皆需 +negative 的特徵。

分析原則：

為了避免重覆分類、詞庫定了一個原則：當一個副詞兼具否定和另一種語意概念時，優先歸入另一類中，如：未曾、從不、從未，是肯定副詞亦是時間副詞，詞庫將之歸入時間副詞裏。此外，這些副詞另給 +negative 的特徵，以示其否定語意。

5.5 (Dd) 時間副詞

這是一個很大的類，凡是標示一事件發生的時間概念，無論是時點、時段、頻率、期間長度、突然／逐漸、馬上／待會兒…全收入此類。在詞庫系統中，它們是述詞的附屬成份，扮演時間 (time) 的角色。在句中位置分佈情形上，時間副詞分兩種，一種只能出現在典型副詞位置，即主語和述詞之間，另一種尚可出現在句首。時間副詞和時間名詞 (Nd) 最大的差異在時間副詞不能當述詞的論元。時間副詞大致有下列幾類。

- 表時段：好半天、一年到頭、從早到晚、累世、漏夜、從小、整天、終年、成年累月、自古以來、常年、短期。
- 表頻率：常常、經常、老、時時、時常、屢次、三番兩次、有時、偶爾、間或、從不、從未。
- 表永久／暫時：始終、一向、向來、一直、素來、無時無刻、暫時、暫且。
- 表馬上／待會兒：馬上、立刻、隨即、立即、即刻、儘快、即將、待會兒、等一會、等一下、等一會兒。
- 表突然：突然、猝然、忽然、剎時、霎時、瞬間。
- 其它：剛、方才、正在、起初、現今、改天、近來、稍後、趕明兒、到時、於今、臨末、有朝一日、一大早。

5.6 (Df)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多半緊接在述詞前，少數緊接在述詞後，表示該動作的等級。在詞庫架構中，程度副詞是述詞的附屬成份，扮演程度 (degree) 的語意角色。

次分類：

依程度副詞出現在述詞前或後，分成兩小類：

1. (Dfa) 前程度副詞：

前程度副詞多半緊接於述詞之前，如：很、非常、十分、格外、真是、頗、滿、有些、有點、十二萬分、極具、更、更加、越發。

2. (Dfb) 後程度副詞：

後程度副詞緊接於述詞之後，如：得很、極了、過頭、透頂、無比、入骨。

5.7 (Dg) 地方副詞

在現代漢語中，多半以介詞組或方位詞組的形式來表示一事件發生的地點，因此地方副詞的數量不大。地方副詞我們視為述詞的附屬成份，帶地方 (+locative)的特徵。和時間副詞相似，地方副詞也不可充當論元。如：處處、到處、遍地、當場、當眾、當街、隨地、沿街、一路、渾身。

5.8 (Dh) 方式副詞

顧名思義，方式副詞是表示一動作執行的 "方式"，因 "方式" 有各式各類，種類繁多，因此這類亦是副詞中的最大類。也可以說，凡是無法歸入其它類的副詞皆可放入此類，視為一種 "方式"。如：千方百計、暗地、原原本本、互相、異口同聲、如此、竭誠、變相、私底下、連名、親手、藉故、專程、私自、親口、從中、草草。在詞庫架構中，它是述詞的附屬成份，扮演方式 (manner)的語意角色。方式副詞絕大多數都只能出現在主語和述詞之間。

分析原則：

1. 為避免多重分類，凡一個詞兼有方式副詞和狀態述詞的用法，如(18)a、b。只給狀態述詞的分類，但有 [+way]的特徵(可參見 1.2.1 節) [註 3]。

(18)a 她很漂亮。(狀態述詞)

b 他漂亮的擊出一支全壘打。(方式副詞)

若述詞不必多加「的」或「地」而有副詞性功能時，如(19)b「怒氣沖沖」。在分析時，必須給予 [+de]的特徵。

(19)a 他今天一整天怒氣沖沖。(狀態述詞)

b 他怒氣沖沖責問女友遲到的原因。(方式副詞)

2. 同理，亦為避免多重分類，凡一個詞兼有方式副詞和非謂形容詞的用法，如(20)a、b 中的「共同」，則只給非謂形容詞的分類，並給 [+way]或[+de] 的特徵 [註 4]。

(20)a 我們共同承包這家公司的業務。(方式副詞)

b 共同天線。(非謂形容詞)

5.9 (Di) 標誌副詞

此類副詞通常是緊接在述詞後的黏著語素，標示述詞的時態或時貌。如：了、著、過、起、起來、下去、中、當中。將它置於副詞也許有點奇怪，但至少在意義上它的確也是述詞的附屬成份，我們規定它扮演的角色是時態(Aspect)。

5.10 (Dj) 疑問副詞

顧名思義，疑問副詞是帶疑問的副詞。但是在詞庫的架構中，並非所有帶疑問的副詞全收入此類。只有純粹只表示疑問的副詞，換句話說，只有那些無法歸入其它類副詞的疑問副詞才收入此類。如：為什麼、幹啥、爲啥、爲何、怎的、何故、爲甚麼、幹嘛、幹麼、怎不、幹什麼、是否。因此歸在此類的疑問性的副詞只表示 "為什麼" 和 "是否" 的概念。疑問性的副詞無論歸在哪一類副詞中，皆帶有 [+Q]的特徵。

分析原則：

凡表疑問的副詞皆帶 [+Q]的特徵，但在分類上，優先分入其它類副詞，如：

- 應否： +deontics, +Q 歸入法相副詞
- 何時： +temporal_relation, +Q 歸入時間副詞
- 何處： +locative, +Q 歸入方地副詞

5.11 (Dk) 句副詞

這類副詞是用來承接語氣，表明上下文的語氣關係。如：總之、歸根結底、概括地說、一般而言、質言之、據報、據了解、據稱、據說、不消說、換句話說、老實說、狹義地說、一言以蔽之。因爲也含有一種評價的意味，因此在詞庫架構中它們亦帶評價 (evaluation)的特徵。這類副詞都能出現在句首，能出現在主語之後的詞十分有限。

附註：

1. 表 necessity 的法相詞，其否定型在邏輯意義上屬 negative possibility。而表 possibility 的法相詞，其否定型在邏輯意義上屬 negative necessity。因此

- 「可能」 帶特徵 [+possibility]
- 「不可能」 帶特徵 [+negative, +necessity]
- 「一定」 帶特徵 [+necessity]
- 「不一定」 帶特徵 [+negative, +possibility]

2. DEONTICS 的邏輯關係和 EPISTEMICS 相同。

- 「必須」 帶特徵 [+necessity]
- 「不必」 帶特徵 [+negative, +possibility]
- 「可以」 帶特徵 [+possibility]
- 「不可」 帶特徵 [+negative, +necessity]

3. 當一個詞兼有方式副詞以外的副詞用法和狀態述詞用法時，我們兩種詞類都給。

4. 當一個詞兼有方式副詞以外的副詞用法和非謂形容詞的用法時，我們兩種詞類都給。

6 (P) 介詞

介詞在漢語中屬於前置詞 (preposition)，同時也是功能詞的一種。我們依據典型語法及型態特徵以下列三點作為判斷介詞的標準：

1. 介詞必須引介一論元，且此論元成分不可省略 [註 1]。
2. 介詞不作謂語中心。
3. 介詞沒有時態 (aspect) [註 2]，沒有嘗試貌。

一、介詞的語法特性

介詞的功能在於引介一論元，組成介詞組，多數位於主要述詞之前，如(1)a；少數位於述詞之後，如(1)b-c。在句中，介詞組可作述詞或全句的修飾成分，分別扮演時間、地方、工具、方式等角色，如(1)a-d；或者作述詞的必要論元，扮演主事者、客體、對象等角色，如(1)e-f [註 3]。

- (1) a 今天詞庫小組在三樓開會。
- b 老師寫了字在黑板上。
- c 這班火車開往嘉義。
- d 他趁此機會大發牢騷。
- e 最近常常發生孩童被陌生人帶走的事。
- f 大人總是把說過的話忘了。

介詞組(PP)的結構為：PP=介詞+論元(+後續成分)。就功能而言，介詞可分為單功能介詞，如(2)，和多功能介詞，如(3)。其中大部分介詞為多功能介詞，具有多項語意特徵，此時由引介的論元可以決定介詞組語意角色 (Chen *et al.* 1989)。

- (2) a 學生自從四月底自動留校複習功課。(time)
b 台灣自從經濟起飛後，物質生活已獲長足進步。(time)
- (3) a 這項法令已從七月一日起實施。(time)
b 一〇一號班機從中正機場起飛，預定本地時間九點正到達目的地。(location)
c 幼教人員從遊戲活動中啟發兒童潛能。(condition)
d 從事實層面來看，中日美三國經濟相互依賴。(topic)

二、分析原則

由於現在語言中的介詞大部分是從述詞演變過來的，所以有部分介詞仍保留著述詞的用法。當一個詞可以單獨用作一般述詞，又在某些句子中以介詞作用出現時，我們允許它多重分類，給它介詞和述詞的分析。如「在」和「用」。

- (4) a 他今天在家。
b 他在學校吃飯。
- (5) a 請用茶。
b 我用刷子刷出色彩。

介詞是個封閉的集合，表四窮舉漢語中的介詞並依介詞的語法表現和扮演的語意角色歸類。

表四 介詞一覽表

P01	承、讓、蒙、承蒙、深為	agent
P02	被、受、叫、為、備受、倍受、深受	agent, causer, experiencer
P03	為	benefactor, reason
P04	給	agent, benefactor, causer, goal, imperative, target, theme
P05	挨	agent, location, standard
P06	由、改由	agent, causer, condition, location, theme, time, topic
P07	把、將	goal, theme, experiencer
P08	拿	instrument, manner, theme, topic
P09	管、尤以	theme
P10	作、做	range
P11	以	goal, instrument, manner, reason, topic
P12	自從	time
P13	等、正當、逢、臨、趕、趁(著)、乘(著)、臨到、臨近、每逢、值、延至、遲至、截至、待、俟、留待	time
P14	有	comparison, range, time
P15	距離、離、距	condition, location, time
P16	當(著)	condition, location, time
P17	打從、打	location, time
P18	直到、迄、等到、比及、及至、待到	condition, location, time
P19	從	condition, location, time, topic
P20	就	location, topic
P21	在	condition, goal, location, theme, time, topic
P22	繼	time
P23	于、於	comparison, condition, goal, location, source, target, theme, time
P24	沿(著)	location, standard

- P25 順(著)、循(著) location, standard
- P26 經、經由、經過 condition, instrument, location, manner
- P27 靠(著) instrument, location, theme
- P28 假、倚 instrument, location, manner
- P29 迎(著)、望(著)、朝(著) goal, target
- P30 往 goal, target
- P31 針對、對 goal, target, topic
- P32 對於、對於 target, topic
- P33 問 goal, target
- P34 衝著 reason, target
- P35 與、同、和 companion, comparison, goal, manner, target
- P36 代 benefactor
- P37 替、幫 benefactor, goal, theme
- P38 藉由(著)、憑依(著)、憑藉(著)、憑(著)、仗(著)、藉(著) instrument, manner
- P39 用、透過 instrument, manner
- P40 基於、基于 topic
- P41 至於、至于、關於、關於 goal, theme, topic
- P42 依(著)、按(著)、照(著) standard, topic
- P43 依據、依照、按照、據、根據、據以 standard, topic
- P44 仿照、比照、本著、援、援照、依循 standard
- P45 逐、論 standard
- P46 每隔、視 standard
- P47 如 apposition, comparison, manner, standard
- P48 似、有如、猶如、如同、一如、一似、猶若、像似 comparison, manner
- P49 相對於、相較于、不及、比、較、比起、較之、相較於、相對於、相較 comparison
- P50 除、除了、除去、除開 exclusion
- P51 連、連同 inclusion
- P52 應 reason
- P53 途經 location
- P54 比如、比如說、譬如、譬如說、比方、比方說、例如、例如說、諸如、例、諸如說 apposition
- P55 像 apposition, comparison, manner
- P56 秉(著) manner
- P57 歸 agent, source
- P58 隨(著) standard
- P59 自 condition, location, source, time, topic
- P60 遭、遭受 agent, causer
- P61 至、到 condition, location, time, goal
- P62 向(著) goal, source, target

P63 跟 companion, comparison, goal, manner, source, target, theme

P64 協同、隨同、偕、偕同 companion

P65 隔 location, time

P66 爲 agent, range, source, causer, theme, goal

附註：

1. 介詞不可不帶論元單獨出現，是漢語的特徵之一。主事者介詞「被」的語法功能特殊，它可引介這個主事者而使述詞的主事者位置改變，不出現在主語位置。當「被」之後不引介主事者，而直接加述詞時，便使句子找不到主事者。對於這種現象，可能的處理方式有二：
 - (1) 在遵守介詞的斷定標準下，視"被+VP"的「被」為被動語態述詞之詞頭(prefix)，不與主事者介詞「被」混為一談。
 - (2) 將 "被+VP"的「被」視為主事者介詞，對介詞而言是唯一的例外，論元可以省略。
2. 介詞不能在後面帶表示各種時態的標誌，如表完成的「了」，表經驗的「過」，表進行的「著」等。雖然有些複合介詞如「爲了」、「衝著」中含有表時態的詞素，但卻沒有表時態的功能。
3. 在介詞所扮演的角色中，有一 apposition 角色（見表四 P54 的介詞），不同於其他介詞功能，它的功能在於引介與前面句子有關主題的同位語。如，"運動有益健康，例如：打球、游泳、慢跑等"，「打球、游泳、慢跑」為「運動」的同位語，因此詞庫暫訂「例如」此類介詞的角色為同位語(apposition)。

7 (C) 連接詞

連接詞主要是在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語言單位，組成較大的語言單位。連接詞所連接的範圍可能是在一個簡單句內，組合兩個對等的詞組成分。不過大部分連接詞的作用範圍超出一個簡單句，藉以標明兩分句間的承接關係，是構成複句的主要語法成分。

根據連接詞作用的範圍，及其在句中扮演的角色地位，可將連接詞分為表詞(詞組)並列關係的並列連接詞，以及表分句關係的關聯連接詞。

7.1 (Ca) 並列連接詞

在簡單句的範圍內，連接兩個概念相似的成分形成向心式結構，組成成分的作用與其所連接的成分相同。由於並列連接詞具有以上功能，故將並列連接詞作中心語處理，以便規範其組合特性。形成的詞組語法功能未定(XP)，視其連接成分的詞組形式而定。

一、次分類：

依並列連接詞論元的一致性程度及省略情況不同，又可分為對等連接詞(如：和、跟、或者)及列舉連接詞(如：等、等等、之類)。

1. Caa 對等連接詞

連接兩個詞性相同的詞組成分，通常其連接成分也具有語意的相似性，且不可省略。這一類的連接詞帶有的語義可分為複合性、選擇性、範圍性，如：下面範例所示。

- a 複合性：和、跟、與、同、暨、及、又、而、且、而又。
- b 選擇性：或、或者、還是、或是。
- c 範圍性：只有「至」和「到」。

一般而言，對等連接詞所連接的成份以體詞為主，尤其範圍性連接詞限制更狹隘，多半必須連接數量定詞或定量式複合詞，只有極少數例外。

- (1)讀者與作品產生共鳴。
- (2)王老先生在園子裡種了一畦西瓜和胡瓜。
- (3)這本讀物適合三到四歲的幼童。

但是少部分的時候，也可連接非謂形容詞、方位詞組、介詞組、述詞組甚至句子，形成相同的詞組結構。

- (4)主要和次要的條件相輔相成。 (非謂形容詞)
 (5)起床後或睡覺前都要記得刷牙。 (方位詞組)
 (6)你可以從北站或西站出發。 (介詞組)
 (7)技術人員每個月定期維修及保養。 (述詞組)
 (8)你來或他來都會化解紛爭。 (句子)

複合性對等連接詞的「又、而、且」是比較特殊的情況，只能連接狀態不及物述詞。

- (9)今晚的月亮大又圓。
 (10)他的話淺顯且明白。

對等連接詞的組合成分在句中可扮演任何語法角色，其角色是由所連接的成分及連接成分出現的位置而定。可能是單句的謂語(如例(7)(9)(10))，也可能是主語(例(1)(8))、賓語(例(2))、狀語(例(5)(6))或是定語(例(3)(4))。

2. Cab 列舉連接詞

這一類的詞只有「等、等等、之類」。用以連接兩個概念相同的成分，後一個成分必須是名詞，在句尾常常可以省略。前一個成分也以體詞為主，但有時也可以是述詞。

當兩個成分都是名詞時，兩者必須具有相同的語意概念，且後一成分是比較高層次的集合類稱。例如，

- (11)請攜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證件。

當前一個成分是述詞時，則後面的成分也多半具有事件的概念。例如，

- (12)他的嗜好是郊遊、爬山等等戶外的活動。

由列舉連接詞所組成的詞組形式與第二個成分相同，當後一個成分省略時，則由第一個成分決定其組成成分的特性。如(12)中連接的是述詞和名詞組，結合後仍為名詞組。但是如果省略後面的名詞組，則組成成分為述詞組，如(13)所示。

- (13) 他的嗜好是郊遊、爬山等等。

二、分析原則：

1. 對等連接詞「和、跟、與、同」兼有介詞的分析，分辨方式是對等連接詞有要求論元的

一致性，且論元應緊鄰於連接詞，如果相連的成分中插其他修飾語，則視為介詞。例如「他昨天和我碰面」中的「和」即為介詞。有時根據述詞論元條件可資判別，例如類單賓述詞常須由介詞「跟、和」引介賓語，例如「他跟我打官腔」，例中的「跟」亦應視作介詞。雖然連接詞與介詞的分別有跡可尋，但有的時候兩者皆可。例如：他跟我上台北。

2. 在《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中把「等、等等」列為語助詞，現在之所以有所變動，一來是因為它們不一定出現在句尾，二來是當後面有另一名詞出現時，如「羅賓漢等人」，如果視為語助詞處理上有困難，而且它們實有連接類同成分的作用，故作連接詞處理之。

7.2 (Cb) 關聯連接詞

關聯連接詞的功能是把分句連成複句的形式，是句子層次的修飾語。關聯連接詞可能出現在前一分句，也可能出現在後一分句，且多半位於一分句的述詞之前，只有少數的例外。通常關聯連接詞與另一個關聯連接詞或副詞在前後分句互相呼應，形成配對關係。

根據分句之間地位關係的不同，複句可分為聯合複句和偏正複句。前者分句地位平等；後者分句有主從之分，偏句對主句有說明限制的作用。例如：

(14) 只要太陽一出來，雪人馬上不見。(偏正句)

(15) 他不但圖文並茂，而且唱作俱佳。(聯合句)

偏正句的語意可分為轉折、假設、因果、條件、取捨、目的。由關聯連接詞構成的聯合句語意可有選擇、遞進、並列。

由於受了歐化的影響，部分偏正句的偏句可倒置，成為後一分句。例如(14)句也可說「雪人馬上不見，只要太陽一出來。」所以連接詞所在複句的關係，可用下列簡圖表示：

	前句(S1)		後句(S2)
偏正句	不可倒置	可倒置	
聯合句			

一、次分類：

根據上述的接續關係，可將關聯連接詞分為：

1. 移動性前繫連接詞：語意上具起頭作用，後面常須接一個分句，其所在分句可能移位至複句的後半段。可分為：

- Cbaa：偏正句移動性連接詞。如：雖然、因為、即使、只有、只要。
- Cbab：偏正句句尾連接詞。這一類只有「的話」和「起見」。

2. 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語意上具起頭作用，後面常須接一個分句，位置固定在前一分句。
可分為：

- Cbba：偏正句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如：雖、既、就是。
- Cbbb：聯合句前繫連接詞。如：不但、一來。

3. 後繫連接詞：能將一個分句聯繫於前一個句子的連接詞，幾乎都出現在後一分句最前面。
可分為：

- Cbca：偏正句後繫連接詞。如：可是、所以、那麼、否則。
- Cbcb：聯合句後繫連接詞。如：而且、二來。

表五 偏正複句的連接詞

	前 繫		後 繫
	移動性	非移動性	
轉折	雖然、儘管	雖、固然	可是、然而、不過、但是、但
	+concession		+contrast
因果	因、因為、由於、既然	既	所以、是以、以致
	+reason		+result
		之所以 +result	
假設	縱使、縱然、縱使、就算	就是	
	+uncondition		
	如果、要是、假如、的話 +hypothesis		那麼、那、則 +conclusion
條件	只有、唯有、除非 +condition		否則 +conversion
	不論、無論、不管 +whatever		
目的			省得、免得 +avoidance
			以、以便、好 +purpose
取捨		與其 +rejection	不如、倒不如 +selection

表六 聯合複句的連接詞

選擇	要麼、要不 +alternative	要麼、要不 +alternative
遞進	非但、不獨、不但、不僅 +restriction	而且、並且、且、反而 +addition
並列	首先、一來、一方面 +listing	其次、二來、二方面 +listing

二、分析原則：

1. 有些副詞與關聯連接詞具有相同的承接意義，卻不視為連接詞，如「雖然……卻」「如果……就」。
2. 趙(1968)列有一類主要分句的省略式，如「總而言之、結果」，在《國語的詞類分析—修訂版》中已改入副詞類的句副詞。因為該類詞在句法上並無承接的功能，僅是語意上的承前。

8 (T) 語助詞

語助詞是一種後置成分，它必須附在句子或詞組之後，藉以修飾句子或詞組，為表示說話者的語氣。

一、次分類

由於語助詞之間，有些可以共同出現，如(1)–(3)；有些則只能單獨出現，如(4)–(6)。所以我們把這兩種加以區分，並將前者依其可共同出現的先後次序再加以區分為 Ta, Tb 與 Tc；後者 Td 為只能單獨出現的語助句。

(1)哇！下雨了啊！

(2)你把飯吃了吧！

(3)你吃了沒有嘛？

(4)他吃飽了嗎？ [註 1]

(5)他來不？

(6)他知否？

二、語助詞一覽表

Ta：了、的。

Tb：著、沒、沒有、而已、罷、罷了、也罷、也好、云云、爾爾、云爾、之類、來著、來哉。

Tc：啊、呀、哇、哪、呢、啦、哩、嘛、嘿、啲、咧、嘍、咯、吧。

Td：嗎、否、不、了嗎、了否、而已嗎、啦等等、啦云云、與否、啵、哉、矣、耶。

附註：

1. 「了嗎、了否、而已嗎」是複合語助詞、為了詞庫處理修飾語線性次序的方便、我們將之列詞處理。

9 (I) 感歎詞

感歎詞用來表示說者說話時的情緒或態度，它是永遠獨用的語式，也就是說它與句子的組成無關。一般出現在句子前頭，有時也在句子之後。如：

- (1) 嘎？有這種事！
- (2) 你走不走？嘎？

感歎詞為列得完的一類，這裏依其所表示的情緒分別列舉如下：

- a. 表驚訝或感歎：咳(ㄉㄛ)、唷(一ㄛ)、嘻、啊、噶(ㄉㄛ)、呵、哎、呦、嘎(ㄛˇ)、哎呀、哎喲、哦呵、哦喲、啊呀、啊、喔唷、喔嘎、哇。
- b. 表悲傷或痛惜：嗚呼、哀哉、嗟夫、唉、嘻、噯(ㄛˋ)、噫。
- c. 表憤怒或鄙斥：哼、哇、啐、噓(ㄩ)、呸(ㄉㄨㄟ)。
- d. 表懊悔或惋惜：咳(ㄉㄛˋ)。
- e. 表疑惑：咦、哦、噯(ㄛˇ)、嘎(ㄩˇ)。
- f. 表稱讚：嘿(ㄉㄨㄟ)、嘎(ㄉㄨㄟ)、妙哉。
- g. 表了解：喔(哦)、噢(ㄛˋ)。
- h. 表否定：(ㄨˇ)、噯(ㄛˇ)。
- i. 表應諾：、諛(ㄞˋ)、欸(ㄨˋ)、嗯(ㄥ)。
- j. 表招呼：喂、嗨、哈囉。
- k. 表警告：噓(ㄒㄩ)。

附錄一、中文詞類分析總表

一、述詞 (V)，是謂語中心。(依動作/狀態、及物性、論元個數以及述詞後接成分的詞組形式分爲十二大類)

VA 動作不及物述詞，這類述詞只需要一個名詞組參與論元即可。(依論旨角色、語意特性的不同分爲四類)

VA1 表移動或存在的述詞，論旨角色爲客體(theme)。(依語意及內部結構的不同分爲三類)

VA11 表移動或行動的述詞，可後接地方成分，有主語倒置的現象。

例：跑、飛、走。

VA12 表存在或靜態的述詞，可後接地方成分，有主語倒置的現象。

例：坐、躺。

VA13 內部結構爲述賓結構且賓語表地方成分的行動述詞。

例：逛街、上臺、出場。

VA2 作格述詞，論旨角色爲客體(theme)，述詞前可有一個肇始者(causer)，原來出現在述詞前的客體移到賓語的位置。例：出動、轉。

VA3 氣象述詞，論旨角色爲客體(theme)。例：下雨、颶風、打雷。

VA4 一般的動態述詞，論旨角色爲主事者(agent)。例：違規、謀生、開會。

VB 動作類單賓述詞，語意上需要兩個參與論元，但它的賓語不能直接出現在述詞後，而以介詞引介或賓語前提的方式出現。(依論旨角色的不同分爲兩類)

VB1 賓語爲動作施行的對象，其角色爲終點(goal)。(依句型的不同分爲兩類)

VB11 終點一定要以介詞引介出現在述詞前或後。

例：求婚、拜年、說媒。

VB12 終點可以是名詞組出現在主語位置。

例：立案、整容、解體。

VB2 賓語的角色爲客體(theme)。例：充公、除名、送醫。

VC 動作單賓述詞，語意上需要兩個參與論元。(依論旨角色的不同分爲三類)

VC1 表移動或存在的述詞，主語爲客體(theme)，賓語爲表地方的終點(goal)。

例：進、闖入、經過、逃離、住、世居。

VC2 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終點(goal)為賓語。

例：打、學、訪問、使用、破壞、照顧。

VC3 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客體(theme)為賓語。

(依句型的不同分為三類)

VC31 述詞後除了賓語外不需再接一個地方成分。

例：買、賺、吃、生產、組織、收取、洩露。

VC32 述詞後除了賓語外，通常還接一個由介詞「到」引介的地方詞。

例：走私、引渡、調遣、押送、發射、搭載。

VC33 述詞後除了賓語外，通常還接一個由介詞「在」或「到」引介的地方詞，而且有地方詞倒置的現象。

例：放、埋、懸掛、儲存、搭建、囚禁。

VD 雙賓述詞，這類述詞在語意上有傳遞事物的動作訊息，需要三個參與論元。(依間接賓語的論旨角色的不同分為兩類)

VD1 表將一事物傳遞給對方的述詞，主事者(agent)具有起點特徵(+source)，間接賓語是終點(goal)。例：寄、送、捐。

VD2 表向對方取得一事物，主事者(agent)具有終點的特徵(+goal)，間接賓語是起點(source)。例：搶、敲詐、索取。

VE 動作句賓述詞，後接句賓語的動作及物述詞。(依論元個數的不同分為兩類)

VE1 三元述詞。(依語意上的不同分為「問類」及「說類」兩類)

VE11 問類，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以終點(goal)為間接賓語，客體(theme)為直接賓語(句賓語)，句賓語為疑問句式，且疑問範圍只到包接句。例：責問、詢問。

VE12 說類，和 VE11 的論旨角色相同，不同的是：

a. VE12 的句賓語不限於疑問句。

b. 句賓語的疑問範圍不限於包接句。

c. 主語或間接賓語與句賓語之主語間可有共指關係。例：提示、許諾、指引。

VE2 二元述詞，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終點(goal)為句賓語，語意多為表語言行為之述詞。例：悲歎、自誇、下令、研究、討論、探索、反省、強調、猜想、說、提到。

VF 動作謂賓述詞，後接述詞組賓語的動作及物述詞。(依論元個數的不同分為兩類)

VF1 二元述詞，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終點(goal)為賓語，語意多含有「打算」之意。例：企圖、想、打算。

VF2 三元述詞，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後帶一個終點(goal)的名詞組賓語，再帶一個表客體(theme)的述詞組賓語。其中這個名詞不但是主要述詞的賓語，也是述詞組賓語的主語，是一般所謂的「兼語式」述詞，此類述詞語意多表「鼓勵」、「命令」、「強迫」、「請求」。例：任用、勸。

VG 分類述詞，擔任主語和補語間連結的角色。(依論元個數的不同分為兩類)

VG1 三元述詞，這類述詞帶有主事者(agent)、客體(theme)和範圍(range)三個論元。例：

稱呼、喊、命名。

VG2 二元述詞，典型的分類述詞，帶客體(theme)和範圍(range)兩個論元。例：姓、當、號。

VH 狀態不及物述詞，用以描述事物所呈現的某種狀態，這類述詞只需要一個參與論元即可。(依論旨角色的不同分爲兩大類)

VH1 論旨角色爲客體(theme)。(依句型的不同分爲七類)

VH11 一般的不及物述詞。例：動聽、浪漫、特別。

VH12 能夠後接定量詞表示量度的述詞。例：入超、增值、淨重。

VH13 能夠後接比較對象及兩者差額的述詞。例：大、高、慢。

VH14 可以後接地方成分，有地方詞倒置句型。例：瀟灑、矗立。

VH15 可以以句子作爲主語，且可將句子移至述詞後。例：值得、夠、適合。

VH16 作格述詞，述詞前可有一個肇始者(causer)，原來述詞前的客體(theme)移到一般賓語的位置。例：辛苦、豐富、穩固。

VH17 述詞前可有一個接受者(recipient)，是客體(theme)的擁有者。例：丟、瞎、斷。

VH2 論旨角色爲經驗者(experiencer)。(依句型的不同分爲兩類)

VH21 非作格述詞。例：心酸、想不開。

VH22 作格述詞，述詞前可有一個肇始者(causer)，原來述詞前的經驗者(experiencer)移到賓語的位置。例：震驚、爲難、急煞、感動。

VI 狀態類單賓述詞，語意上需要兩個參與論元，但它的賓語不能直接出現在述詞後，而以介詞引介或賓語提前的方式出現。(依論旨角色的不同分爲三類)

VI1 以經驗者(experiencer)爲主語，終點(goal)爲賓語，表心靈狀態。例：心動、灰心、傾心。

VI2 以客體(theme)爲主語，以終點(goal)爲賓語。例：內行、不利、爲例。

VI3 以客體(theme)爲主語，以起點(source)爲賓語。例：受教、取材、取決。

VJ 狀態單賓述詞，這類述詞在語意上需要兩個參與論元。(依論旨角色不同分爲三類)

VJ1 以客體(theme)爲主語，以終點(goal)爲賓語。例：迎合、代表。

VJ2 以經驗者(experiencer)爲主語，終點(goal)爲賓語，表心靈狀態。例：景仰、惦念、嫌忌。

VJ3 以客體(theme)爲主語，以範圍(range)爲賓語。例：長達、剩餘。

VK 狀態句賓述詞，後接句賓語的狀態及物述詞。(依照主語論旨角色的不同分爲兩類)

VK1 以經驗者(experiencer)爲主語，以終點(goal)爲賓語，表心靈狀態。例：不滿、嫌惡。

VK2 以客體(theme)爲主語，以終點(goal)爲賓語。例：反應、在於、干係。

VL 狀態謂賓述詞，後接述詞組的狀態及物述詞。(依照主語論旨角色或論元個數的不同分爲四類)

VL1 以經驗者(experiencer)爲主語，終點爲賓語的二元述詞，表心靈狀態而其語意多表「意願」。例：樂於、甘願。

VL2 以客體(theme)爲主語，終點爲賓語的二元述詞。其語意多表「專門」之意。例：擅長、專門、擅於。

VL3 不帶主語的二元述詞，後接一個終點(goal)和一個表客體(theme)的述詞組論元，例：
輪、該。(而表客體的述詞組中賓語部分常常會移到輪、該等主要述詞前面的位置)。

VL4 使役述詞，帶肇始者、終點、客體角色的三元述詞。例：使、讓。

二、體詞(N)，體詞通常出現在主語或賓語的位置。(依其語意、作用分八類)

Na 名詞(下分五類)

Naa 物質名詞，是不可數的實體名詞。例：泥土、鹽、水、牛肉。

Nab 個體名詞，是可數的實體名詞，可受個體量詞修飾。例：桌子、杯子、衣服、刀。

Nac 可數抽象名詞，是可數的非實體名詞。例：夢、符號、話、原因。

Nad 抽象名詞，是不可數的非實體名詞。例：風度、香氣、愛心、馬後砲。

Nae 集合名詞：這類名詞 不能指涉個體，只能指涉複數，且 不可以受個體量詞修飾，
又依是否受定量式複合詞修飾分二類。

Naea 不能加任何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的集合名詞。例：三餐、五臟六腑、四肢。

Naeb 可用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例：車輛、船隻、夫妻。

Nb 專有名稱(下分兩類)

Nba 正式專有名稱，包含時間、地方以外的專有名稱。

例：吳大猷、余光中、詩經、雙魚座。

Nbc 姓氏。例：張、王、李。

Nc 地方名詞(下分五類)

Nca 專有地方名詞，特指某一地方、行政單位或機構，通常不能用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
例：西班牙、台北、台灣銀行。

Ncb 普通地方名詞，可以用定量式複合詞來修飾。例：郵局、市場、學校、農村。

Ncc 名方式地方名詞。例：海外、身上、腳下。

Ncd 表事物相對位置的地方詞，大部分由獨用的方位詞或方方式或定方式複合詞構成(下
分二小類)。

Ncda 單音節位置詞，其後不能加"的"。例："上"有天堂。

Ncdb 雙音節位置詞。例：上頭、中間、左方、西北。

Nce 定名式地方名詞，例：四海、當地。

Nd 時間名詞(下分四類)

Nda 時間名稱(下分兩類)

Ndaa 歷史性的時間名稱(下分四小類)

Ndaaa 特指的時代名稱。例：洪荒時代、五〇年代。

Ndaab 朝代名稱。例：唐朝、西漢。

Ndaac 歷代帝王的年號名稱。例：乾隆、光緒、天寶。

Ndaad 年份名，用以計數年份的紀元。例：公元、西元。

Ndab 可循環重複的時間名稱(下分六小類)

Ndaba 年稱。例：今年是"辛未"年。

Ndabb 季節，即春、夏、秋、冬四季。例：今年"春天"雨水多。

Ndabc 月份名稱。例："十二月"又叫"臘月"。

Ndabd 日期。例：三月"六日"、冬至。

Ndabe 日以內的時間名稱。例：傍晚、大清早。

Ndabf 時期，指一段時間。例：寒假、年假、春節。

Ndc 名方式時間名詞，由附著語位的時間成分加上方位詞複合而成。例：年底、週末、日後。

Ndd 副詞性時間詞(以下分三類)

Ndca 表過去的副詞性時間詞。例：過去、從前、當初。

Ndcb 表將來的副詞性時間詞。例：以後、後來、將來。

Ndcc 表現在及其他的副詞性時間詞。例：現在、當今、眼前、近來。

Ne 定詞，用以表示物品的指涉或物品的數量。例：這、哪、少許。

Nf 量詞，用以計量的連用語位，常和定詞構成定量式複合詞。

Nfa 個體量詞，表示每一個名詞所屬的專門單位詞。

例：一"張"桌子、一"個"杯子、一"件"衣服、一"把"刀子。

Nfb 跟述賓式合用的量詞，放於述詞與賓語之間。

例：下一"盤"棋、寫一"手"好字、說一"口"標準國語。

Nfc 群體量詞，語義上能標示出一組或一群的物體。

例：一"對"夫妻、一"雙"筷子、一"副"耳環、一"群"鴨子。

Nfd 部分量詞，表示事物的部分而非整體的概念。

例：一"部分"原因、一"節"甘蔗、一"段"文章、一"些"事情。

Nfe 容器量詞，用器皿式的名詞來作量詞，表示概括性的容量。

例：一"箱"書、一"櫃子"衣服、一"盤"水梨、一"碗"飯。

Nff 暫時量詞，是以名詞作量詞，加在定詞後面。

例：一"肚子"牢騷、一"頭"秀髮、一"鼻子"灰、一"地"落葉。

Nfg 標準量詞，是正規的量詞，為名副其實的量詞。包括：

長度單位。例：尺、寸、丈。

面積單位。例：頃、畝。

重量單位。例：公斤、磅。

容量單位。例：升、斗。

時間單位。例：分、秒、時。

錢幣單位。例：元、法郎、先令。

數量單位。例：刀、令。

能量單位。例：馬力、燭光、卡路里。

Nfh 準量詞，由名詞轉化而來的單位化量詞，是獨立自主的，它不是後頭名詞的量詞。例：國、面、撇。

Nfi 述詞用量詞，是動作述詞的量詞，表示動作發生的次數。

例：看一"遍"、摸一"下"。

Nfzz 零量詞，此類是由二個以上數詞定詞組合而成的複合詞，雖然沒有量詞在其中，但其作用同量詞一般，是一種計量名詞的修飾語，所以視同量詞處理。例："三萬"人

口、"百分之三十"的車輛。

Ng 方位詞。它是一個附著詞，前接一個詞組形成時間成分或地方成分或表情況的成分。例：街"上"、睡覺"之前"、屋"後"、夜"裡"、三百人"以上"。

Nh 代名詞(下分三類)

Nha 人稱代名詞(下分三小類)

Nhaa 常用的人稱代名詞，是我、你、他及其複數式、同義詞。

Nhab 一般的人稱代名詞，可與第一、二、三人稱同位並列。例：自己。

Nhac 特別的人稱代名詞，有所專指的代名詞。

例：您、足下、令尊、本人、賤內、小犬。

Nhb 疑問代名詞，包括誰、什麼及其別體甚麼、啥等。

Nhc 泛指代名詞，可通用於人、物的代名詞。例：之、其。

三、介詞(P)，用以引介一個角色，作述詞的修飾成分或必要論元。(依介詞組所可能表示的角色、介詞對其論元之語意及語法限制的不同分爲六十五類)(見表四)

四、副詞(D)，主要用作謂語的修飾語。(依語意下分十類)

Da 表範圍和數量的副詞。例：只、僅僅。

Db 表示評價的副詞。(下分三類)

Db a 法相副詞。例：也許、大概、一定。

Db aa 推測用法。例：也許、大概、可能、一定。

Db ab 義務用法。例：必須、可以、得。

Db b 表示說話者的評斷的副詞。例：幸虧、果然。

Db c 由"-起來"與述詞組成的評價詞。例：這條路"看起來"很平直。

Dc 表否定的副詞。包括：未、沒有、沒、不。

Dd 時間副詞。例：先、立刻。

Df 程度副詞。(下分兩類)

Df a 述詞前程度副詞。例：很、非常。

Df b 述詞後程度副詞。例：得很、之至。

Dg 地方副詞。例：處處、到處。

Dh 方式副詞。例：逐一、從頭、一起。

Di 標誌副詞，幾乎都緊接在述詞之後，表現時態。例：過、著。

Dj 疑問副詞。例：爲什麼、幹麼。

Dk 句副詞，有轉變或連接語氣的功能。例：總之、據說。

五、連接詞(C)，用以表示並列關係或標明兩分句關係的詞。(依連接成分組合關係的不同下分兩類)

Ca 並列連接詞，連接兩個詞性相似的成分形成向心式結構，其中每一個成分的功能都跟整個結構相同。(下分兩類)

Caa 這類連接詞多半同時具有介詞的特性。例：和、跟。

Cab 連接兩個同類的成分，後一成分常可省略。包括：等、等等、之類。

Cb 關聯連接詞，能夠把幾個分句連成複句形式的連接詞。(下分三類)

Cba 移動性前繫連接詞，語意上具起頭作用，後面常須接一個分句，其所在分句可能移位至複句的後半段。(下分兩類)

Cbaa 偏正句移動性連接詞。例:雖然、因為、即使、只有。

Cbab 偏正句句尾連接詞。這一類只有"的話"和"起見"。

Cbb 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語意上具起頭作用，後面常須接一個分句，位置固定在前一分句。(下分兩類)

Cbba 偏正句非移動性前繫連接詞。例:雖、既、就是。

Cbbb 聯合句前繫連接詞。例:不但、一來。

Cbc 後繫連接詞，能將一個分句聯繫於前一個句子的連接詞。(下分兩類)

Cbca 偏正句後繫連接詞。例:可是、所以、那麼、否則。

Cbcb 聯合句後繫連接詞。例:而且、二來。

六、語助詞(T)，附加於詞組或句子後的連用詞。(依語助詞間共存的次序分爲四類)

Ta 了、的。

Tb 沒、沒有、而已、罷了、也好、也罷、云云、等等、之類、爾爾、來哉、著。

Tc 啊、呀、哇、哪、吶、呢、哩、啲、唷、嘛、嚟、麼、哦、喔、嘔、誼、耶、囉、嘍、吧、罷、啦、咧。

Td 了嗎、了否、而已嗎、啦云云、咧云云、嗎、否、不、與否、哉、耶、矣、啵。

如果有一個以上的語助詞一起出現，其先後的順序依序爲：**Ta**，**Tb**，**Tc**。

Td 不與前三類共存。

七、感歎詞(I)，表示說話者的口氣或態度的獨用語式。例:啊、喂、唉。

八、非謂形容詞(A)，是純粹的形容詞，不具謂語作用。例:公共、共同。

九、黏著詞素(即詞頭/詞嵌/詞尾)。例:成功者。 書上沒有***

		論元結構	句法的特色	論元的特色
動 及 物	不 及 物	VA11 <客體>	表移動或存在的述詞，可後接地方成分，多半有主語倒置的現象。例：來、跑、飛。	只有一個必要論元
		VA12 <客體>	表存在或靜態的述詞，可後接地方成分，多半有主語倒置的現象。例：站、坐、躺、睡。	
		VA13 <客體>	詞的内部結構為動賓結構，且賓語為表地方詞的成份。例：逛街、上臺、出場。	
		VA2 <客體>	作格述詞，可以加一個引起者當主語，而將客體由主語位置移至述詞後。例：出動、轉。	
		VA3 <客體>	氣象述詞，可以獨用而不需論元參與。例：下雨、颶風、打雷。	
		VA4 <主事者>	例：工作、活動、違規、謀生、開會。	
	類 單 賓	VB11 <主事者、終點>	終點一定要以介詞引介出現在述詞前或後。例：求婚、拜年、說媒。	賓語必須以介詞引介或提前方式出現在述詞前面或後面
		VB12 <主事者、終點>	終點可以出現在主語位置，省略主事者。例：立案、整容、解體。	
		VB2 <主事者、客體>	賓語為客體。例：充公。	
	單 賓	VC1 <客體、終點>	表移動或存在的述詞後接表地方成分的終點。例：闖入、住。	兩個論元
		VC2 <主事者、終點>	以主事者為主語，終點為賓語。例：打、學、訪問。	
		VC31 <主事者、客體>	不可以後接地方成分。例：投資、買、賺。	
VC32 <主事者、客體>		通常還接由介詞「到」引介的地方成分。例：走私、引渡。		
VC33 <主事者、客體>		可以後接賓語和由介詞「在」或「到」引介的地方詞，且有地方詞倒置的現象。例：放、貼。		
雙 賓	VD1 <主事者、客體、終點>	例：還、寄、送。	三個論元	
	VD2 <主事者、客體、起點>	例：搶、索取、敲詐。		
句 賓	VE11 <主事者、終點、客體>	只能接間接問句。例：責問、詢問。	以句子為賓語	
	VE12 <主事者、終點、客體>	可以接直述或疑問形式的句賓語。例：答應、提示。		
	VE2 <主事者、終點>	例：表示、指出、認為、下令、研究、說。		
作 述 賓	VF1 <主事者、終點>	主語與述詞組賓語之主語有主語控制(subject control)的關係。例：企圖、想、打算。	以述詞組為賓語	
	VF2 <主事者、終點、客體>	賓語與述詞賓語之主語有賓語控制(object control)的關係。例：任用、勸。		
分 類	VG1 <主事者、客體、範圍>	例：稱呼、命名。	客體與範圍有等同或包含的關係	
	VG2 <客體、範圍>	例：姓、當。		

		論元結構	句法的特色	論元的特色
狀	不	VH11	〈客體〉 例：動聽、浪漫、特別。	一個必要論元
		VH12	〈客體〉 後可接數量單位。例：重、入超、增值。	
		VH13	〈客體〉 後可接比較對象及兩者差類。 例：大、高、慢、多。	
		VH14	〈客體〉 可後接地方成分，主語可以倒置。 例：瀾漫、矗立。	
		VH15	〈客體〉 可以句子為主語，也可以將句子移到述詞後，子句的主語或賓語可以移至主題位置。 例：值得、適合。	
	及	VH16	〈客體〉 作格述詞。可以增加一個引起者(CAUSER)在主語位置而將客體移到賓語的位置。 例：辛苦、豐富。	
		VH17	〈客體〉 述詞前可以有一個接受者是述詞後客體的擁有者 例：丟、瞎、斷。	
		VH21	〈經驗者〉 例：心酸、想不開。	
		VH22	〈經驗者〉 作格述詞。述詞前可以增加一個引起者，原來在述詞前的經驗者則移到賓語的位置。 例：震驚、為難、感動。	
		類	VI1	
VI2	〈客體、終點〉 例：內行、不利。			
VI3	〈客體、起點〉 例：受教、取材、取決。			
單	VJ1	〈客體、終點〉 例：有關、迎合、代表。	二個論元	
	VJ2	〈經驗者、終點〉 例：景仰、惦念、嫌忌。		
	VJ3	〈客體、範圍〉 例：無、沒有、長遠、剩餘。		
句	VK1	〈經驗者、終點〉 例：惟恐、寧可。	以句子為賓語	
	VK2	〈客體、終點〉 例：意味。		
態	述	VL1	〈經驗者、終點〉 例：樂於、甘願。	以述詞組為賓語
		VL2	〈客體、終點〉 例：會、能、不配、不便、勇於。	
		VL3	〈終點、客體〉 例：輸、該。	
		VL4	〈引起者、終點、客體〉 使役述詞。例：使、讓。	

特殊述詞：V11 是 V12 是 V2 有

附錄二、名詞概念結構節點特徵的定義

以下依照英文字母的排列順序對名詞概念結構(conceptual structure)上的每個節點及附加特徵加以定義，並且根據實際分析的結果，儘量予以舉例。但有些階層較高的節點，如交通工具(transportation)、文字類(words)等，只找到少數幾個例子，所以只舉一個或二個例子。還有一些節點，如：特徵(characteristics)、法人(corporation)等，因為尚未找到適當例子，所以省略了例子。另外一些不在語意樹上的特徵如可食(edible)、知覺(sentient)、會飛(flight)、財務(monetary)等，因其只作為名詞語意第二特徵的說明，所以同樣也只給予定義說明而不列舉相關例子。

A. abilities (才能)

行事的才智或能力。如：創造力、腰力、才華、悟性、文筆、文思、技能。

accessories (飾物)

佩戴在身上或衣服上，用來裝飾的物品。如：手環、領巾、髮簪、禮帽、鳳冠、獎章、玉珮、亮片、手提包。

affections (情感)

舉凡一切與情感有關的心靈活動。

aircraft (飛行物)

航行於空中的運輸器。如：飛機、滑翔翼、直昇機、飛船、太空船。

amphibians (兩棲類)

水陸都適宜生存的動物。如：蛙、蛤蟆、雨蛙、寄居蟹。

animals (動物)

與植物相對，具有知覺且可自由行動的生物。如：野生動物、珍禽異獸、食肉類、弱者。

animate (有生)

一切有生命現象的生物。如：動植物、生物、病體。

apparatus (設備)

有特定用途的工具或機器。如：機關、設備。

appearances (外貌)

眼睛所見之身貌或形狀。如：臉色、扮相、手相、鋸齒狀、馬蹄形、疤痕、身段、容顏。

articles (文學作品)

有主題、有內容的文字作品。如：散文、詩歌、小說、日記、筆記、對聯。

artifacts (人造物)

和自然物相對的一切人工製品。如：手工藝品、專利品、製造品、代用品。

assemblies (集會)

一群人為某種特定的目的而聚集在一起。如：會議、宴會、研討會、舞會、廟會、婚禮、彌撒、揭幕式、加冕禮、影展、商展。

authority (權力)

指可控制或命令別人的權力或指所應享有的權益。如：管理權、司法權、著作權、參政權。

B. bearing (舉止)

外在的行為態度或由內發出的風範氣質。如：作為、義行、行止、霸氣、靈氣、氣質、氣度、稟性、天性、風采、風韻。

behavior (言行)

言談和舉止。如：言行、一言一行。

beliefs (信仰)

宗教信仰。如：伊斯蘭教、佛教、天主教。

birds (鳥)

有羽毛、有翅膀，並由雌體產卵的動物。如：雁、水鴨、山雀、鴨、雞、鷹。

books (書)

印刷成冊的文字作品或報刊。如：書、報、雜誌、手冊、家譜、詞典、史記、論語、戰國策、聖經。

buildings (建築物)

為特定功能而築起的建造物或土木工程。如：烽火台、塔台、樓亭、涼亭、閣樓、石屋、貯水池、瀘水池、糧食、戒壇、農舍、村舍、攔沙壩、紀念碑。

C. celestial_bodies (天體)

指太空中的一切星體。如：地球、太陽、冥王星、獵戶星座。

characteristics (特徵)

與眾不同的特點。

clothing (衣服)

穿披在身上的衣物鞋襪。如：工作服、運動衫、運動褲、睡袍、斗篷、蓑衣、鞋子、靴子。

colors (顏色)

物體表面反射光線的結果。如：紅色、黃色、藍色、綠色。

corporation (法人)

經過法律認可授予合法權使其行為等同"個人"的團體。

countries (國家)

組成世界的基本政經單位，擁有自己的政府、人民、語言及文化。如：美國、日本、越南、巴西。

creation (作品)

指一切的藝術創作而言。如：作品、遺作、典藏、處女作、書畫。

culture (文化)

一切人類累積生活智慧的結果。如：風俗、禮俗、文化、文教。

D. daily_cleansers (清潔用品)

化學製品，可用來清潔或保養。如：清潔劑、漂白劑、香皂、牙膏、洗髮精、香水、口紅、化妝品。

districts (行政區域)

為行政管理而劃定之地理區域。如：雲林縣、台北市、台南、花蓮市、喬治亞州。

documents (文件)

包括各式公文、證件、單據、信函、表格。如：通知單、收據、鑑定書、戶口謄本、護照、出境証、報名表、價格表、謝函、賀卡、電報、家譜。

drinks (飲料)

用來飲用之液體，但不包括湯類。如：酒、茶、開水、礦泉水、果汁、牛奶、可樂。

drugs (藥)

包括有治療用途的醫藥品，讓人上癮的毒品，各式殺蟲劑、除臭劑及煙類。如：香煙、大麻煙、古柯鹼、海洛英、碘酒、川芎、農葯、鼠葯、除臭劑。

E. **edible (可食)**

可食用的。

emotion (情緒)

內心所感受到的心情或慾望。如：心情、激情、愁緒、歉意、怯意、戒心、自尊心、購買慾、佔有慾、恐懼感、安全感、哀思、喜樂。

empathy (共感)

發生在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或情緒，包括愛、恨、恩惠。如：愛情、厚愛、仇恨、悲怨、民憤、恩情、恩澤。

enlightenment (文明)

一切與啓蒙有關的過程或啓蒙的成果，包括文化和知識。

entity (存在物)

宇宙中一切存在的事物。如：事物、風物。

equipments (用具)

不用動力(電力、燃料)或無動力引擎的工具或裝置，包括文具、工具、零件、容器、樂器、武器、玩具。如：釘書機、三角板、鋸子、螺絲、杯子、垃圾桶、口琴、南胡、子彈、機關槍、蹺蹺板、紙鳶。

evaluation (評價)

經過仔細評估後所得事物的價值，包括獎項、評價、等第、成績。如：金牌獎、特獎、優劣、甲等、末流、政績、效果。

events (事件)

發生的事件，包括事蹟、災禍、案件、戰役、刑罰、喜慶、錯失、紛爭、冤屈等。如：往事、海難、懸案、七七事變、侵佔罪、婚姻、謬誤、爭端、屈辱、奇遇、考試、危難、比賽。

F. **faculties (能力)**

先天具有或經由後天學習而來的力量。

fine_arts (非文字類)

文學以外的其他藝術創作形式，包括：繪畫、雕刻、工藝、戲劇、音樂、攝影等。如：書法、連環畫、木雕、石獅、越劇、掌中戲、歌劇、管弦樂、海報、照片。

flavor (味道)

用舌頭品嚐所得的感覺。如：苦味、滋味、鹹味。

flight (會飛)

能飛翔在空中的。

flowers (有花)

植物色彩鮮艷、有花瓣的部分。如：芙蓉、鳳仙花、龍舌蘭、丹桂、水仙。

food (食物)

可食用的東西。如：食品、餐飲、食物。

fruits (有果)

植物開花之後所結的果實。如：草莓、柳丁、蘋果、西瓜、羅漢豆、豆類。

furniture & fittings (傢俱用品)

室內常設的大型器俱及其配件。如：床、桌、椅、窗簾、檯燈、桌巾、椅墊、蓆子、被套。

G. games (娛樂)

使人輕鬆愉快或富競賽性的活動。如：馬拉松、躲貓貓、跆拳道、運動會。

gas (氣體)

非液體或固體的物質。如：氧氣、二氧化碳。

H. herbaceous (草本植物)

一年生或半年生，缺乏木質纖維，莖部柔軟的植物，通常結實以後就枯萎了。如：草、穀苗、花椰菜、裸麥、洋菇、秧苗、稻米。

holes (洞)

物體或地形上的開口。如：孔隙、門縫、窟窿、裂隙、氣眼。

human (人)

具有"人"的行為的，可擬人化的。

I. illness (疾病)

指動物體或植物體受到病菌或外力傷害的現象。如：病蟲害、瘧疾、傷寒、精神病、脫水、刀傷、病徵。

inanimate (無生)

指沒有生命現象的物體。如：無生物。

industry & work (工作)

與生產商品活動或為某目的而耗費精力、體力過程相關的事務。如：工作、輕工業、貿易、工程、家務、學業、勞務、粗活、縫工、女紅。

information (訊息)

經由研究、調查等方法所得到的信息。如：原由、原因、原理、事理、因素、理由、結論、要點、意義、題意、訊號、警報、啓示、慣例、史蹟、蹤跡、証據、反証。

K. knowledge (知識)

人所獲得的一切事理。如：知識、常識、學問。

L. languages (語言)

利用聲音、手勢或符號來傳達思想、情感的意義系統。如：中文、法文、破音字、羅馬字、連詞、倒裝句、鄉音、京片子。

laws (律令)

可以作為行事標準的成文或不成文規定。如：行政法、規矩、黨規、原則、準繩、五戒、戒律、政令、禁例、絞刑、教條。

liquid (液體)

非固體亦非氣體的物質，沒有固定形狀，可以流動或以容器撈取、盛裝。如：水、溶液、清泉、雨。

literature (文學)

指文學作品而言，包括小說、詩歌等。

locative (方位)

與空間位置相關的。

M. machines (機器)

有複雜的內部構造，並利用各種動力(如電力或燃料)來運轉的工具或設備。如：影印機、電視、呼吸器、掃描器、驅逐機。

mammals (哺乳動物)

用乳哺育幼體的動物。如：哺乳動物。

mankind (人類)

與非人類動物相對的指稱。如：鄉下人、相士、項羽、刑部侍郎、行政官、義父、部隊、游牧民族、愛斯基摩人、異教徒、愛爾蘭共和軍。

marine (水中生物)

生活於水中的動物。如：比目魚、海龜、魚蝦、牡蠣、海馬、海豹¹、海蛇。

materials (素材)

可供製作或加工成製品的原料、材料。如：絲綢、板材、紙漿、衣料、原棉、布、紙、皮、鋼、玻璃、原木、紅磚。

matter (物質)

在宇宙間佔有一席之地的各項物質。如：物質、無機化合物、聚合物、有機物、元素、化學品、混合物。

meals (餐點)

主食、點心或湯類。如：包子、八寶飯、臘肉、綠豆湯、羅宋湯、雞汁、酸菜、奶粉、魚餌、巧克力、口香糖、脆餅、穀物、米。

mental (心靈)

¹ 「海豹」為生活於水中的哺乳動物，詞庫的作法是將其放在 **marine (水中生物)** 之下，再給予 **mammals (哺乳動物)** 的特徵，其詳細的標示如下：

海豹：語意類別：水中生物。

：語意特徵：哺乳動物。

其他水中的哺乳動物如：鯨魚、海豚等的語意概念標示亦同。

與心理、頭腦相關的任何活動。

methods (方法)

行事所依循的法則。如：計策、方法、技術、門路、訣竅、妙計、黔驢之技、鍊金術。

microbes (微生物)

肉眼看不到，只能以顯微鏡才可辨識的微小生物。如：細菌、病原。

mobile (可動)

可移動的。

monetary (財務)

與錢財相關的。

monetary_relation (財務關係)

與錢財相關的事務。如：財產、價格、預算、奠儀、稅金、股本、電費、工資、所得稅、田租、毛利、物價、貸款、動產、股息、資本額、月薪、片酬、私債、工錢、呆帳、漁獲。

money (有價証券)

有面額且可作為交換物品、錢財的東西。如：股票、銅幣、美鈔、錢、証券、支票。

morality (道德)

社會或個人所遵循的法則藉以判斷是非、好壞或行事的規章。如：良知、美德、責任、正義、四維八德、忠恕、本份。

N. nomenclature (名稱)

亦即稱號。如：名字、職稱、人名、地名、姓氏、陳、林、生肖、品牌、階級、輩份。

nonhuman (非人類)

此指除了人類以外的哺乳動物。如：山羊、公雞、雄鹿、猴子、人猿。

nonphysical (非實體)

與實體(physical)相對的概念。

O. odor (氣味)

物體刺激味覺器官的特性。如：臭味、香味。

opinions (見解)

個人顯露於外的想法、希望、或選擇。如：意思、主意、念頭、靈感、觀點、看法、見解、思想、志願、志向、目的、宗旨。

organizations (組織)

具有行政或運作功能的機構。如：學校、醫院、教務處、人事局、市政府、青商會、共和黨、救國團。

other_affections (其他情感)

指除了情緒(emotion)、共感(empathy)、道德(morality)外與情感有關的心靈活動。

other_corporation (其他法人)

指沒有正式由法律認可的團體，而只是對一群有共同興趣或相同職業的人的一種泛稱。如：文學界、影壇、藝林、武林、演藝圈。

other_quality (其他性質)

除了空間性質(spatial_properties)、物理性質(physical_properties)、顏色(colors)、聲音(sounds)、氣味(odor)、味道(flavor)、評價(evaluation)等以外描述事物的性質。如：數量、攝取量、流量、個數、數值、產額、死亡率、體裁、詩體、解析度、關係式、卷軸式、詩風、夢、幻象、殺傷力、順序、席次、療效、功效、資格、成分、型號、品種、種類。

P. personal_belongings (個人用品)

於特定場合使用，而專屬個人所用的物品。如：衣帽。

physical (實體)

指可由人體五種官能(senses)，而非由直覺推理力演繹所得到的東西。如：良導體、貨物、實物。

physical_properties (物理性質)

指物體重量、摩擦力、密度等特性或指自然界中像地心引力，大氣壓等相關的力量。如：影子、影像、延展性、溶解性、慣性、溼度、速度、光波、動能、體重、溼氣、暑氣、浮力、風力、霧、雲、電流、亂流。

places (地方)

任何場所的泛指，包括天體(celestial_bodies)、地形(terrains)和區域(regions)等。

plants (植物)

有根、莖、葉之有機物。如：野生植物、盆栽、低等植物。

plural (複數)

用以標示「多數」的語意概念。

primates (靈長類)

指人類、猿猴等軀幹能夠直立的哺乳動物。

principles (法則)

完成某事之通則、制度、方法。

Q. quality (性質)

描述物體的特性。如：特質、特性、反應。

R. regions (區域)

泛指有特殊用途的地方如市場、育樂中心、育嬰室、辦事處，或指非由官方劃定的區域。如：巴爾幹半島、黃河、平綏鐵路、地域、地區、北半球。

religion (宗教)

與宗教相關。如：神靈、精神及信仰。

reptiles (爬蟲類)

以腹部貼地爬行的變溫動物。如：龜、蛇、鱷魚、蜥蜴、恐龍、壁虎。

S. sciences (學術)

指經由觀察、實驗整理而出一套有規則、有系統的學說。如：經濟學、物質不滅定律、畢氏定理、粒子學說。

senses (官能)

可傳達外界訊息到大腦的感覺。如：嗅覺、觸覺、味覺、聽覺、視覺。

sentient (知覺)

可認識外界事物的知覺能力。

ships (海上交通工具)

行駛於海上的交通運輸工具。如：汽船、竹筏、無敵艦隊、巡邏艇。

signals (符號)

具有約定俗成、特殊意義的符號。如：數學符號(加號、等號)、標點符號(括號、問號)、國徽、升降記號、電碼、圖騰、天干地支。

situations (狀況)

描述事件發生、發展的情況。如：形勢(情況、國勢、世局)、關頭(瓶頸、關鍵、難關)、前途(坦途、遠景)、運氣(財運、桃花運、境遇)、苦海、死地、絕境、末路。

social_activitie (社會活動)

為加強人際關係而舉行的活動。如：公關、活動。

social_relation (社會關係)

人與人之間或群體之間的關係。如：姻緣、良緣、關聯、關係(人際關係、男女關係)、國交、邦交。

solid (固體)

非液體或氣體的物質。如：孔雀石、石頭、礦物、炭化物、碳酸鈉(鈣、鹽)、紅玉。

sounds (聲音)

藉由空氣、水等媒體的震動音波，動物可用聽覺器官接收。如：顫音、鼓聲、序曲、二重奏(唱)、黃梅調、雜音、粵歌、國樂。

spatial_properties (空間性質)

指物體的方位、大小、位置、具有空間的特性。如：三角形、對角線、座標、刻度、緯線、交叉點、平面、側面、東方(部、邊)。

spices (調味品)

可調配食物味道的東西。如：麻醬、鹽、糖、味精、太白粉、香油、蒜頭、花生油。

supernature (神祈)

世間人們所相信具有神奇力量的神鬼。如：魔、上帝、神仙、城隍爺、閻羅王、佛陀。

systems (制度)

一系列的事物或觀念按一定秩序形成的一種縱橫的嚴密關係。如：十進制、均田制度、神經系統、資訊網、內政、捷運系統、交通線、頻道。

T. **temporal_relation** (時間)

相對於空間的時間概念，包括時刻、期間、年代等。如：石器時代、瞬息、吉日、黎明、日期、梅雨季節、文景之治、唐朝。

terrains (地形)

地球表面自然天成的形勢、形體包括島嶼、半島、山脈、斷崖、峭壁、山谷、平原、沙漠、海洋、潮汐、波浪、河川、噴泉、海岸等。除此之外，描述風景的詞語。如勝景、奇景、山光水色，亦包括在內。

transportation (交通工具)

載運人、貨物的運輸工具。如：舟車、乘具。

U. utterances (言辭)

以言語或書面陳述出來的內容。如：耳語、謊言、忠言、諺語、評語、標語。

V. vehicles (陸上交通工具)

行走於陸地上的運輸交通工具。如：計程車、吉普車、火車、坦克車。

vocative (呼喚語)

可以直接稱呼的。

W. wastes (廢物)

由人體產生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如：污物、鼻涕、污水、濃痰、汗、淚、西瓜渣、垃圾。

woody (木本植物)

根莖幹成木質的多年生植物。如：檀香樹、木麻黃、灌木、闊葉樹。

words (文字類)

以文字書寫成的紀錄。如：出版物。

worms & insects (蟲)

細長無毛的軟體動物稱為蟲(worms)，如紅蟲、血吸蟲、血線蟲。身體由頭、腹組成，用氣管呼吸、六隻腳的節肢動物為昆蟲(insects)。如：蚊、蠅、蝴蝶。